股票代码：300081　　股票简称：恒信移动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孟宪民	北京市海淀区常青园小区二区****
王　冰	北京市东城区禄米仓胡同 69 号****
沈　文	北京市海淀区红山口甲 3 号****
温剑锋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55 号****
崔雪文	广州市海珠区南贤大街 3 号****
济安金信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 25 号 5 层 507
荣信博	厦门市湖里区殿前街道长浩路 223 号东附楼 5 楼 567 单元
上海允程	上海市青浦区新达路 1218 号 2 幢一层 H 区 177 室
配套资金认购方	
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二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体交易对方声明并承诺：

1、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别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东方梦幻全体股东持有的东方梦幻100%股权。

本公司预计向东方梦幻全体股东支付股份对价 129,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梦幻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预计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名称	股份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孟宪民	453,980,769.23	15,301,003
王　冰	429,173,076.92	14,464,882
沈　文	59,538,461.54	2,006,688
温剑锋	39,692,307.69	1,337,792
崔雪文	9,923,076.92	334,448
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461,538.46	6,688,963
上海允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允程鸣人一号私募基金”管理人）	49,615,384.62	1,672,240
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	49,615,384.62	1,672,240
合计	**1,290,000,000.00**	**43,478,256**

注：上海允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允程鸣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并代表行使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权利(包括本次交易项下，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登记至该基金名下)，履行本次交易相关的义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为 29.67 元，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32.964 元/股）的 90%，即 29.6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恒信移动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99,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约 80,000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的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项目、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剩余约 19,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恒信移动和转让方友好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股权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恒信移动和转让方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股权的预估值为 114,300 万元。结合东方梦幻于审计、评估基准日后拟新增实收资本 14,700 万元，经协商，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 129,000 万元。待标的股权评估值确定后，各方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82,497.06 万元，总资产为 89,910.63 万元，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占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超过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比例超过 50%，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孟宪民，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孟宪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林菲系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有限合伙人陈伟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孟楠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宪民之子，均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冰可能通过本次交易成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同时，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届时恒信移动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名王冰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因此，王冰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与本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此外，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首席内容官潘超已被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且可能被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且该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恒信移动总股本 134,000,000 股，孟宪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2,759,0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1%，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孟宪民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及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的预估值为 114,300 万元，本次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收益法是通过将标的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折现而确定评估价值的方法，其评估结果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情况。

同时，结合东方梦幻于审计、评估基准日后拟新增实收资本 14,700 万元，经恒信移动和转让方协商，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 129,000 万元。目前相关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待标的股权评估值确定后，各方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A. 创业板指（3990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 11 月 25 日）的收盘点数（即 2897.57 点）跌幅超过 10%；或

B. 证监会批发零售指数（39923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 11 月 25 日）的收盘点数（即 2497.42 点）跌幅超过 10%。

调价触发日与调价基准日为上述触发条件中 A 或 B 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调价基准日与调价触发日为同一日。上市公司应当在调价触发日后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最低者的 90%。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及确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各自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转让。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孟宪民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转让方由于恒信移动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恒信移动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公司和东方梦幻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应对上述锁定期进行调整的，则该等调整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

（二）配套资金认购方

公司向其他五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东方梦幻全体股东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年度(以下简称“承诺年度”)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如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承诺年度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如本次交易于 2017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承诺年度顺延一年，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东方梦幻全体股东承诺东方梦幻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不低于 2,487 万元、10,143 万元、13,405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利润”）。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则东方梦幻进行利润补偿的期间向下一年度顺延，即东方梦幻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承诺

利润分别不低于 10,143 万元、13,405 万元、17,751 万元。

（二）补偿安排

交易对方对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约定如下：

1、补偿方式

东方梦幻全体股东承诺，若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内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转让方承诺利润的 80%的，及/或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内第二个会计年度与第三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利润合计数未能达到转让方该两年承诺利润合计数的80%的，孟宪民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其余七名转让方以现金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补偿。孟宪民应补偿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的 50%，超过部分由孟宪民以现金方式补偿。

若承诺年度内上述相应补偿年度，标的公司的实际利润虽未达到转让方承诺利润但已达到或超过承诺利润的 80%的，转让方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恒信移动应在需补偿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下述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转让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当年应补偿的现金数量，并将该等应补偿股份划转至恒信移动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恒信移动所有。经恒信移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等当年度应补偿股份由恒信移动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以现金方式补偿的转让方应在恒信移动前述年度报告披露后 20 个交易日内，将用于利润补偿的现金支付到恒信移动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承诺年度内相应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及/或应补偿现金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对价股份总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承诺年度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当期应补偿现金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a)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为：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承诺利润的累积值；

(b)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为：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实际利润的累积值；

(c) 对价股份为：转让方基于本次交易各自取得的恒信移动股份数；

(d) 对价股份总数为：转让方基于本次交易合计取得的恒信移动股份总数；

(e) 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为：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内承诺利润的合计值；

(f) 承诺年度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为：转让方在承诺年度内已经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相关公式计算并已实施了补偿的股份总数。承诺年度内补偿股份数以恒信移动向转让方支付的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限(含转增及送股的股票及现金分红)。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现金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补偿股份、已补偿现金不冲回。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转让方需对恒信移动进行利润补偿的，首先由孟宪民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的 50%为限，超过部分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剩余对价股份对应数额的现金)、王冰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对应数额的现金为限，按其于《盈利补偿协议》签署日持有的东方梦幻出资额占《盈利补偿协议》签署日两人合计持有的东方梦幻出资额的比例各自对恒信移动进行补偿。若孟宪民和王冰按上述约定补偿后仍不足该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及/或应补偿现金数的，则沈文、温剑锋、崔雪文、荣信博、济安金信及上海允程以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对应数额的现金为限，按其于《盈利补偿协议》签署日持有的东方梦幻出资额占《盈利补偿协议》签署日该六方合计持有的东方梦幻出资额的比例各自对恒信移动进行补偿。

2、减值测试后的补偿事宜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恒信移动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标的股权作价 > 承诺年度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总数，则转让方将对恒信移动另行补偿股份/现金。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现金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承诺年度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另需补偿的现金数=另需补偿的股份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减值额为标的股权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内标的股权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3、超额业绩奖励

承诺年度届满后，若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内的实际利润合计数超过承诺利润合计数的，则上市公司同意标的公司将承诺年度内实际利润合计数超过承诺利润合计数的差额(以下简称“超额利润”)的 50%(以下简称“超额业绩奖励”)奖励给标的公司届时在职的管理层人员，且超额业绩奖励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 20%。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分配比例及人员名单由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届时共同协商确定，计算方式如下：

超额业绩奖励＝(承诺年度三年实际利润合计数－承诺年度三年承诺利润合计数)×50%

承诺期限届满，承诺方的全部盈利补偿义务(如有)均履行完毕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应确定超额业绩奖励方案，经上市公司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由标的公司将扣除其应代扣代缴的相关个人所得税后的余额(如有)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标的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员。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主要用于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项目、全息动漫儿童体验场馆建设及运营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利用标的公司技术优势和产业积累把握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提升行业地位并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版权影视作品制作	65,000	45,000
2	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	20,000	20,000
3	全息动漫儿童体验场馆建设及运营	15,000	15,000
4	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19,000	19,000
合计		119,000	99,000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上市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时间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

七、本次交易仍需获得相关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如下批准：

1、恒信移动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2、恒信移动股东大会批准孟宪民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恒信移动股票；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九、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1、标的资产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为 114,300.00 万元，较东方梦幻 100%股权截止评估审计基准日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 20,657.35 万元增值 453.31%。同时，鉴于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拟新增实收资本 14,700 万元，故本公司与东方梦幻股东协商暂定东方梦幻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129,000 万元。标的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不能完全反映其盈利能力和公司价值。标的公司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和版权积累，行业优势明显，预期未来盈利能力较强，评估机构基于企

业未来收益的角度，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增值率较高。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2、关于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1）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2）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仍存在因交易审批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若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可能导致本次重组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4）本次预案公告后，公司将加紧推动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尽快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但依然存在 6 个月内因审计评估进展缓慢等原因而无法如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被取消的风险。

（5）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

3、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梦幻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因整合产生的协同效应将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得到提升。重组完成后双方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机构、营销网络、管理制度、技术研发、人力资源、财务融资、企业文化等众多方面进行整合，而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到位需要一定时间，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双方的正常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恒信移动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

4、营业收入、毛利率、折现率变动影响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营业收入、毛利率和折现率是标的资产估值的敏感性因素。若评估预测期间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和折现率发展等发生不利变动将导致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发生负向变化，最终影响标的资产评估价值。

5、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东方梦幻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487 万元、10,143 万元、13,405 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则东方梦幻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承诺利润分别不低于 10,143 万元、13,405 万元、17,751 万元。交易对方将努力经营，尽量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如遇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VR 行业整体发展速度未达预期、市场竞争形势变化等冲击因素，均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尽管《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东方梦幻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6、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主要用于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项目、全息动漫儿童体验场馆建设及运营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将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利用标的公司技术优势和产业积累把握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提升行业地位并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同时受股市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影响本次重组募投项目进度，敬请投资者注意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二）交易标的经营风险

1、文化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东方梦幻主营业务为数字内容的创意、制作及商务运营，是目前国内知名的

数字内容创作和版权运营机构之一。东方梦幻目前的业务范围主要涵盖全 CG 电影制作、虚拟现实内容、数字版权运营等。

在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中，CG 电影、虚拟现实内容等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文化内容产品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与管理。根据《特种电影管理暂行办法》、《国产电视动画片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制度暂行规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电影管理条例》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对影视剧制作、进口、发行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违反该等政策将受到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甚至市场禁入。国家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给新进入该等行业的国内企业和外资企业设立了较高的政策壁垒，保护了公司的现有业务和行业地位；但未来如果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放开，公司在该等领域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将面临新的挑战。

2、受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所提供数字内容产品作为一种偏中高端的文化消费品，是非日常必需消费品，消费群体多为中高收入人群。当经济增长时，居民收入增加，用于文化娱乐领域的消费支出增大，文化娱乐市场繁荣；当经济衰退时，居民收入减少，但由于消费惯性，文化娱乐市场的消费支出并不同比例下降甚至出现增长。通过对国际成熟市场——美国文化娱乐市场随着经济周期的变化情况进行研究，文化娱乐产业在经济周期波动时表现出较强的抗衰退性，而我国文化娱乐市场相比于国际成熟文化娱乐市场，市场化运作时间尚短，整体规模偏小，尽管从 2003 年以来文化娱乐市场长期保持快速发展趋势，但并不能保证我国的文化娱乐市场能够像国际成熟市场一样表现出较强的抗衰退性，经济周期的波动可能会对我国文化娱乐市场的发展构成一定影响。

3、VR/AR 行业发展放缓风险

标的公司所提供的虚拟现实内容服务，需要先进的硬件技术作为载体。目前欧美国家的虚拟现实硬件技术较为领先，Oculus Rift、HTC Vive 等设备已能较好地营造沉浸感并提供相对完善的开发套件，Magic Leap 公司的相关硬件更声称能够脱离头盔的限制提供与现实结合的虚拟现实内容，国内也已有暴风魔镜、蚁视 VR 等相应产品。

由于目前各虚拟现实硬件厂商产品尚处于初代机研发阶段，尚无完善的消费级产品诞生，使用成本高且对使用环境要求较高，因此，目前虚拟现实商用市场主要以场馆展示为主。如果未来 VR/AR 技术的发展放缓，无法达到预期，标的公司虚拟现实内容服务的应用领域仅局限于场馆展示而无法涵盖影视、动漫、游戏等大众消费领域，其发展前景将受到一定的限制，进而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CG 电影适销性的风险

CG 影视产品是标的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之一，影视剧作为一种大众文化消费，与日常的物质消费不同，没有一般物质产品的有形判断标准，对作品的好坏判断主要基于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独立判断，而且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判断标准会随社会文化环境变化而变化，并具备很强的一次性特征。这种变化和特征不仅要求影视产品必须吻合广大消费者的主观喜好，而且在吻合的基础上必须不断创新，以引领文化潮流，吸引广大消费者。影视剧的创作者对消费大众的主观喜好和判断标准的认知也是一种主观判断，只有创作者取得与多数消费者一致的主观判断，影视剧才能获得广大消费者喜爱，才能取得良好的票房或收视率，形成巨大的市场需求。

尽管标的公司目前 CG 影视项目均以市场顶尖成熟 IP 为核心、完整的 CG 制作工业体系为基石、自主开发的创意可视化系统和社会化生产平台为保障，并联合了行业内优秀的编剧、出品人、发行方为项目保驾护航，但仍存在因受到题材选择不当、推出时机不佳甚至主创人员受到社会舆论谴责等因素影响时，影视剧产品的票房或收视率受到巨大的打击，带来的较大的投资风险。

5、持续的创意设计、项目开发和技术转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作为文化科技企业，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持续的创意设计能力、大量自有知识产权项目，以及比较完整的项目开发和技术转化流程和程序。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共 59 件国内外注册商标正在申请中，4 项国内外专利，7 件作品著作权，4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CG 电影制作、虚拟现实内容都必须要具备持续的创新能力，从而能够根据市场变化，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项目，以满足市场需求。

如果公司新开发的具体项目得不到社会公众的认可，或无法开发出更加先进的技术对现有项目进行更新，都会导致项目吸引力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6、侵权盗版风险

标的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众多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这些自主知识产权使标的公司的产品具有独特性、创新性等竞争优势，使得标的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从而获取相对较高的利润空间。

标的公司经营的数字版权运营业务主要目前涉及动漫版权的运营。动漫产业知识产权的保护目前仍较为薄弱，侵权盗版行为屡禁不止，加之如今网络发达，信息流通极快，间接地给盗版商、贩假商架起了沟通的桥梁。动漫盗版图书、影视产品、玩具价格低廉，获得方便，对部分消费者而言具有较强的吸引力，正版影视、游戏、动画、玩具制作商的收入也因此受到很大影响，最终会影响标的公司数字版权运营业务。

近年来，政府有关部门逐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打击盗版执法力度，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侵权盗版行为很难杜绝，因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的原创动漫创作未来可能面临侵权盗版而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7、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不足的风险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为文化科技类企业，对于核心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保持人员稳定是标的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若不能有效保持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并对标的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针对这一风险，标的公司为核心人员和管理人员提供了有竞争力的薪酬，同时建立了与公司业绩挂钩的奖励条款。尽管如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不能对自身人员团队形成有效的管理、建立持续高效的运作体系，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形成阻碍，进而造成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波动。

（三）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

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外部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上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本预案中“第八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以及本预案全文。

目 录

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2
特别提示 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
二、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及定价情况 5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6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6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7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10
七、本次交易仍需获得相关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11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11
九、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11
目 录 18
释 义 21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4
一、上市公司概况 24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24
三、公司控股权变动及资产重组情况 30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30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31
六、上市公司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情况 32
第二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3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34
三、交易对方涉及资产管理产品或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48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9
一、本次交易背景 49
二、本次交易目的 51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4
一、本次交易方案 54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55
三、本次交易中股票发行 56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62
五、违约责任 65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5
七、本次交易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66
八、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66
九、本次交易收购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合规性说明 66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0
一、东方梦幻基本情况 70
二、东方梦幻历史沿革 70
三、东方梦幻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76
四、东方梦幻控参股公司的情况 76

五、东方梦幻主营业务情况 84
六、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146
七、交易标的作价情况 149
八、交易标的权属、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65
九、交易标的涉及的诉讼、仲裁等情况 166
第六节 发行股份的定价和依据以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67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167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68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89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189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91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9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92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93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96
第八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197
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事项 197
二、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97
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04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204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204
三、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204
四 、网络投票安排 204
五、交易对方业绩补偿承诺 205
六、股份锁定的安排 205
七、交易标的核心人员任职情况与其他相关安排 205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205
第十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06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206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209
三、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209
四、本次配套融资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核查 214
五、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215
六、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17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19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220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20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21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

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222
四、上市公司于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重大资产交易的情况 222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23
六、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异常波动的说明 229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229
第十三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233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恒信移动、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梦幻、标的公司	指	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东方梦幻动漫科技有限公司、东方梦幻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东方梦幻全体股东之合称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东方梦幻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以 29.67 元/股的价格，向东方梦幻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东方梦幻 100%的股权，并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99,000 万元。
本次发行	指	公司以 29.67 元/股的价格，向东方梦幻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东方梦幻 100%的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公司为在建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而拟向配套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恒信移动与东方梦幻及东方梦幻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恒信移动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
本预案、预案	指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恒信移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股权过户至恒信移动名下且标的公司换领新的营业执照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止的期间
业绩承诺期	指	盈利预测补偿的测算期间，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如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承诺年度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如本次交易于 2017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承诺年度顺延一年，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承诺利润	指	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TTM	指	Trailing Twelve Months，最近十二个月
花开影视	指	北京花开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中科盘古	指	北京中科盘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世纪华文	指	广东世纪华文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趣味人	指	上海趣味人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荣信博	指	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安金信	指	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允程	指	上海允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鸣人一号	指	允程鸣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VR	指	Virtual Reality，即虚拟现实，简称 VR
AR	指	Augmented Reality，即增强现实，简称 AR
CG	指	计算机动画（Computer Graphics），是借助计算机来制作动画的技术。大致可以分为二维动画（2D）和三维动画（3D）两种。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也称其为“知识所属权”，指“权利人对其所创作的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财产权利”
HTC Vive	指	由 HTC 和 Valve 公司联合推出的头戴式虚拟现实头盔
Oculus Rift	指	由 Oculus 公司推出的头戴式虚拟现实头盔
4K	指	4K 分辨率（4K Resolution）是一种新兴的数字电影及数字内容的解析度标准。4K 的名称得自其横向解析度约为 4000 像素（pixel），电影行业常见的 4K 分辨率包括 Full Aperture 4K（4096 x 3112）、Academy 4K（3656×2664）等多种标准
季播剧	指	季播剧是美国电视台在激烈竞争下的产物，季播剧通常每周只播放一集，每一季有若干集。
虚拟体验馆	指	借助虚拟现实技术及计算机技术对人的视觉、听觉、触觉等五感进行模拟，提供沉浸式的娱乐体验的娱乐场馆
黄金蜘蛛城	指	根据小说《谜踪之国 - 雾隐占婆》改编制作的全 CG 电影
谜踪之国	指	知名网络文学作者天下霸唱（本名：张牧野）的著名小说作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办法》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重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监管机构	指	对本次交易具有审核权限的权力机关，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GXIN MOBILE BUSINESS CO.,LTD.

公司简称：恒信移动

代　　码：300081.SZ

法定代表人：孟宪民

注册资本：13,4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3 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开发区天山大街副 69 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80 号恒辉商务大厦

邮政编码：050000

联系电话：0311-86130089

传　　真：0311-86130089

经营范围：通讯器材、电子产品、移动通讯设备及其支持软件的销售、维修；移动电话的研发；计算机软件、网络工程的研发；受托代办中国联通河北移动业务、代办中国移动河北、太原的移动业务（限代售移动入网 SIM 卡，手机充值卡、代收话费、代办移动新业务及综合业务）；受托代办河北广电 CMMB 手持电视/手机电视用户的开户、销户、过户缴费业务；受托代办中国电信 CDMA 移动业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自有房屋、柜台出租；玩具、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的销售；国内劳务派遣、企业策划咨询、投资咨询（证券、期货类除外）；通信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维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移动电话的研发、生产。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河北恒

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冀股办[2001]100 号）批准，由孟宪民、赵国水、裴军、孙健、郜银书五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11 月 3 日，公司依法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孟宪民	3,750,000	37.50
2	赵国水	2,250,000	22.50
3	裴军	2,250,000	22.50
4	孙健	875,000	8.75
5	郜银书	875,000	8.75
合 计		**10,00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权变更

经2003年8月19日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1,2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孟宪民	3,750,000	31.25
2	郜银书	2,784,000	23.20
3	赵国水	2,250,000	18.75
4	裴军	2,250,000	18.75
5	孙健	966,000	8.05
合 计		**12,000,000**	**100.00**

2005年5月13日，经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到1,32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孟宪民	3,750,000	28.41
2	郜银书	3,174,000	24.05
3	赵国水	2,250,000	17.05
4	裴军	2,250,000	17.05
5	孙健	1,626,000	12.32
6	张翔	150,000	1.14
合 计		**13,200,000**	**100.00**

经2007年4月20日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320万元增加到1,716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孟宪民	4,875,000	28.41
2	郜银书	4,057,950	23.65
3	赵国水	2,925,000	17.05
4	裴军	2,925,000	17.05
5	孙健	2,182,050	12.72
6	张翔	195,000	1.14
合 计		**17,160,000**	**100.00**

2007年3月28日，赵国水将其持有的公司408,500股股份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健，将其持有的公司408,500股股份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孟宪民。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孟宪民	5,283,500	30.79
2	郜银书	4,057,950	23.65
3	裴军	2,925,000	17.05
4	孙健	2,590,550	15.10
5	赵国水	2,108,000	12.28
6	张翔	195,000	1.14
合 计		**17,160,000**	**100.00**

2007年10月11日，全体股东经协商决定以内部股权转让的形式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股东赵国水将其所持股份138,276股转让给孟宪民，股东孙健将其所持股份801,277股转让给孟宪民，股东郜银书将其所持股份3,982,761股转让给孟宪民，股东张翔将其所持股份121,691股转让给孟宪民。

2007年10月13日，股东赵国水分别将其所持股份160,000股转让给杨静、10,000 股转让给陈如柏、120,960股转让给陶冶；股东裴军将其所持股份20,160股转让给李婷、80,640股转让给刘书彦、40,320股转让给李萍、20,160股转让给王文博。

2007年10月15日，股东孟宪民将其所持股份3,955,854股转让吴江洪、齐舰等116名自然人。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孟宪民	6,371,651	37.13
2	裴军	2,763,720	16.11
3	孙健	1,789,273	10.43

4	赵国水	1,687,764	9.84
5	陈良	425,603	2.48
6	段赵东	358,216	2.09
7	齐舰	319,202	1.86
8	吴江洪	297,922	1.74
9	李京梅	195,068	1.14
10	禄京	177,335	1.03
11	杨静等119名自然人	2,783,246	16.22
合 计		**17,160,000**	**100.00**

经2007年11月10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716万元增加到2,016万元。新增股本300万元由孟宪民以货币资金认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孟宪民	9,371,651	46.49
2	裴军	2,763,720	13.71
3	孙健	1,789,273	8.88
4	赵国水	1,687,764	8.37
5	陈良	425,603	2.11
6	段赵东	358,216	1.78
7	齐舰	319,202	1.58
8	吴江洪	297,922	1.48
9	李京梅	195,068	0.97
10	禄京	177,335	0.88
11	杨静等119名自然人	2,783,246	13.81
合 计		**20,160,000**	**100.00**

经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金1,784万元、未分配利润1,200万元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由2,016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孟宪民	23,243,180	46.49
2	裴军	6,854,464	13.71
3	孙健	4,437,680	8.88
4	赵国水	4,163,600	8.37
5	陈良	1,055,563	2.11
6	段赵东	888,433	1.78
7	齐舰	791,672	1.58
8	吴江洪	738,894	1.48
9	李京梅	483,800	0.97
10	禄京	439,819	0.88
11	杨静等119名自然人	6,902,895	13.81
合 计		**50,000,000**	**100.00**

2008年5月至6月，股东王晓丽将其所持股份21,992股、股东禄京将其所持股份220,000股、股东白蕾将其所持股份13,194股转让给孟宪民，孟宪民将其所持2,239,870股转让给陈伟等44位公司员工。同时孟宪民、孙健、李京梅、赵国水、裴军、陈良、段赵东、齐舰、董芳、吴江洪、陈大同分别与韩锦萍等13位自然人《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孟宪民	21,258,496	42.52
2	裴军	6,494,162	12.99
3	孙健	3,737,680	7.48
4	赵国水	3,393,678	6.79
5	陈良	992,230	1.98
6	陈伟	935,669	1.87
7	段赵东	835,127	1.67
8	齐舰	744,172	1.49
9	吴江洪	694,561	1.39
10	叶胜	400,000	0.80
11	曹卫东等161名自然人	10,514,225	21.03
合 计		**50,000,000**	**100.00**

2009年2月18日，孟宪民将其所持253,119股分别转让给公司员工林菲200,000股，覃盛任53,119股，转让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同期股东詹静将其所持股份21,441股、股东吴树军将其所持股份24,702股、股东李金萍将其所持股份6,062股转让给孙跃纲、李爱红等9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员工）。股东陈良、李化成等将其所持1,013,756股转让给汪业君等5名外部自然人。股东王璐将其所持有87,964股转让给林韬。上述转让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孟宪民	21,005,377	42.01
2	裴军	6,494,162	12.99
3	孙健	3,737,680	7.48
4	赵国水	3,573,622	7.15
5	陈伟	935,669	1.87
6	段赵东	835,127	1.67
7	齐舰	744,172	1.49
8	吴江洪	694,561	1.39
9	陈良	620,144	1.24

10	叶胜	400,000	0.80
11	林菲等168名自然人	10,959,486	21.92
合 计		**50,000,000**	**100.00**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变化

2010年4月26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信移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33号）的核准，公司于2010年5月11日前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A股）1,700万股，并于2010年5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恒信移动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6,700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孟宪民	21,005,377	31.35
2	裴军	6,494,162	9.69
3	孙健	3,737,680	5.58
4	赵国水	3,573,622	5.33
5	陈伟	935,669	1.40
6	段赵东	835,127	1.25
7	齐舰	744,172	1.11
8	吴江洪	694,561	1.04
9	陈良	620,144	0.93
10	叶胜	400,000	0.60
11	林菲等168名自然人	10,959,486	16.36
12	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	17,000,000	25.37
合 计		**67,000,000**	**100.00**

2013年4月24日，恒信移动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股本总额6,7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股本后恒信移动股本总额增加至13,400万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恒信移动的股本总额为13,400万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孟宪民	42,759,034	31.91
2	裴军	7,468,324	5.57
3	孙健	5,615,360	4.19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25,032	1.88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927	1.49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1.12
7	齐舰	1,348,344	1.01
8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鹏华资产锐进5期源乐晟全球成长配置资产管理计划	1,289,383	0.96
9	陈伟	1,232,938	0.92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6,493	0.83
合 计		**66,854,835**	**49.88**

三、公司控股权变动及资产重组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变更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二）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2015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易视腾共计 91.30%的股权。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方案。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不予核准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向无锡曦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5]2109 号）文件。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正式决定终止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恒信移动所处行业为移动信息通信行业。主要从事移动信息产品的销售与服务，在个人移动信息产品销售与服务领域，公司作为移动信息产品复合型销售专家，在销售手机的同时为客户提供手机整体应用服务。在行业移动信息产品销售

与服务领域，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行业移动信息产品的集成销售和行业移动信息化业务运营两方面。

近几年来，上市公司战略发展重点已逐渐从传统移动终端产品和移动信息化服务业务转向 O2O 商业服务移动信息化产品和服务，随着 3G、4G 网络的发展，公司传统移动信息产品销售与服务业务规模略有下降，为此公司加快推进业务转型，基于移动互联网的 O2O 商业服务移动信息化产品和服务发展迅速。

（二）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89,910.63	88,654.31	94,552.56
负债总计	7,413.56	9,018.73	15,250.40
股东权益	82,497.06	79,635.58	79,30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80,136.32	78,226.35	77,189.72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47,855.93	66,735.76	93,785.96
营业利润	-386.55	463.57	-6,008.43
利润总额	373.47	916.91	-5,570.98
净利润	411.49	803.22	-5,96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352.89	1,053.95	-5,444.96

注：2013、2014 年度数据经审计，2015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孟宪民先生持有公司 42,759,0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1.91%，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上市公司控制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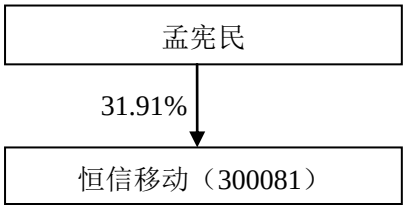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最近三年，恒信移动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孟宪民先生，未发生控股权变更的情形，孟宪民先生的基本情况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孟宪民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2-1986 年，毕业于成都电子科技大学，获电子学学士学位，1986-1989 年，毕业于电子工业部第 54 所，获计算机图像处理专业硕士学位；1989-1994 年任电子部第 54 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作期间，曾获第 37 届布鲁塞尔国际发明展览会银奖；河北省发明博览会金奖；1992 年国家火炬计划重大项目—卫星电视信道“一传二”技术的主要负责人之一；2001 至今，创立恒信移动并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六、上市公司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东方梦幻的全体股东孟宪民、王冰、沈文、温剑锋、崔雪文、济安金信、荣信博及上海允程（作为鸣人一号管理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尚需待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批准后发行时方可确定。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荣信博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孟楠为另一交易对方孟宪民之子。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孟宪民，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荣信博的普通合伙人林菲系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有限合伙人陈伟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有限合伙人孟楠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宪民之子，均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冰可能通过本次交易成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同时，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届时恒信移动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名王冰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因此，王冰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与本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此外，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首席内容官潘超已被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且可能被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且该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孟宪民

1、 基本情况

姓名	孟宪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10219630602****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常青园小区二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牛顿办公区北区 11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	持股情况
1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公司 31.91%的股份
2	北京东方梦幻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有公司 35.19%的股份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东方梦幻外，孟宪民先生投资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3,400.00	31.91%	主要从事移动信息产品的销售与服务，在个人移动信息产品销售与服务领域，公司作为移动信息产品复合型销售专家，在销售手机的同时为客户提供手机整体应用服务。

（二）王冰

1、 基本情况

姓名	王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119730122****
住址	北京市东城区禄米仓胡同 69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北大街 28 号 5-16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	持股情况
1	北京梦幻动画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	北京东方梦幻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持有公司 33.27%的股份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东方梦幻外，王冰先生投资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弘远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8.00	经济信息咨询、制作代理广告
2	玩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5.00	信息咨询、艺术培训、网络技术服务

（三）沈文

1、 基本情况

姓名	沈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731014****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红山口甲 3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9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	持股情况
1	北京中科盘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	北京东方梦幻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 4.62%的股份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东方梦幻外，沈文先生未投资其他企业。

（四）温剑锋

1、 基本情况

姓名	温剑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10619800508****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55 号****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 1 号邦华环球广场 33 楼 3303-330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	持股情况
1	广州市天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	广州市世纪华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3	广东世纪华文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4	北京东方梦幻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 3.08%的股份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东方梦幻外，温剑锋先生未投资其他企业。

（五）崔雪文

1、 基本情况

姓名	崔雪文
曾用名	崔文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182119791113****
住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贤大街 3 号****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 1 号邦华环球广场 33 楼 3303-330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	持股情况
1	广州市世纪华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2	广东世纪华文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东方梦幻外，崔雪文女士未投资其他企业。

（六）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　　称：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厦门市湖里区殿前街道长浩路 223 号东附楼 5 楼 567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菲

认缴出资额：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303052684X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1 月设立

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在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获注册号为 350206320001742 的营业执照。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由自然人孟宪民、覃盛任、陈伟、段赵东、王志刚共同出资设立，企业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承担责任方式
1	孟宪民	1,000.0000	无限责任
2	覃盛任	200.0000	有限责任
3	陈伟	200.0000	有限责任
4	段赵东	400.0000	有限责任
5	王志刚	200.0000	有限责任

合计	**2,000.0000**	

（2）2015 年 4 月，第一次变更

2015 年 3 月 25 日，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原出资人与新投资人杨才荣、樊平等分别签署入伙协议、出资转让协议并签署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由原出资人向新出资人转让出资份额。

2015 年 4 月 23 日，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取得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承担责任方式
1	孟宪民	311.9158	无限责任
2	覃盛任	194.9474	有限责任
3	陈伟	19.4947	有限责任
4	段赵东	19.4947	有限责任
5	王志刚	19.4947	有限责任
6	陈良	19.4947	有限责任
7	和晶	19.4947	有限责任
8	周杰	389.8948	有限责任
9	杨才荣	378.9474	有限责任
10	樊平	252.6316	有限责任
11	李玫	165.2059	有限责任
12	周晓琦	208.9836	有限责任
合计		**2,000.0000**	

（3）2016 年 1 月，第二次变更

2016 年 1 月 4 日，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原出资人与新投资人胡涵、林菲等分别签署入伙协议、退货协议、财产转让协议并签署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由原出资人向新出资人转让出资份额。

2016 年 1 月 7 日，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取得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承担责任方式
1	孟宪民	311.9158	无限责任

2	陈伟	288.0842	有限责任
3	杨才荣	100.0000	有限责任
4	李玫	75.0000	有限责任
5	林菲	300.0000	有限责任
6	胡涵	500.0000	有限责任
7	陈峰	300.0000	有限责任
8	杨健	50.0000	有限责任
9	武宇	75.0000	有限责任
合计		**2,000.0000**	

（4）2016 年 2 月，第三次变更

2016 年 2 月，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原出资人孟宪民、胡涵与新出资人林菲、杨彪、孟楠分别签署入伙协议、退伙协议、财产转让协议并签署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由原出资人孟宪民、胡涵向新出资人转让出资份额。

2016 年 2 月 23 日，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取得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承担责任方式
1	林菲	400.0000	无限责任
2	陈伟	288.0842	有限责任
	孟楠	100.0000	有限责任
3	杨才荣	100.0000	有限责任
4	李玫	75.0000	有限责任
5	徐涵	500.0000	有限责任
6	陈峰	300.0000	有限责任
7	杨健	50.0000	有限责任
8	武宇	75.0000	有限责任
9	杨彪	111.9158	有限责任
合计		**2,000.0000**	

3、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基本情况

荣信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菲。

（1）基本情况

姓名	林菲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10219650816****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常青园小区二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常青园小区二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	持股情况
1	恒信移动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0.56%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荣信博外，林菲女士无其他核心控股企业及关联企业。

4、控制权关系及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林菲为荣信博的实际控制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1	林菲	400.0000	普通合伙人
2	陈伟	288.0842	有限合伙人
	孟楠	100.0000	有限合伙人
3	杨才荣	100.0000	有限合伙人
4	李玫	75.0000	有限合伙人
5	徐涵	500.0000	有限合伙人
6	陈峰	300.0000	有限合伙人
7	杨健	50.0000	有限合伙人
8	武宇	75.0000	有限合伙人
9	杨彪	111.915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0**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荣信博成立于 2015 年 1 月，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及资产管理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荣信博成立于 2015 年 1 月，其 2015 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总资产	107,661,696
总负债	88,412,6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49,004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996
净利润	-996

7、下属投资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直接持有东方梦幻 15.38%的股份外，荣信博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8、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荣信博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合伙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9、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荣信博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合伙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七）上海允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允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允程鸣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并代表行使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权利(包括本次交易项下，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登记至该基金名下)，履行本次交易相关的义务。

1、基本情况

名　　称：上海允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上海市青浦区新达路 1218 号 2 幢一层 H 区 177 室

法定代表人：程俊杰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注册号：310118003122923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4 月设立

上海允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注册成立，获注册号为 3101180031229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允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自然人程俊杰和何敏华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上海允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俊杰	990.00	99.00
2	何敏华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3、实际控制人及其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程俊杰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2010419730303****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	持股情况

1	华宝证券研究所	行业研究员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上海允程外，程俊杰先生无其他核心控股企业及关联企业。

4、股权控制关系及股东情况

上海允程实际控制人为程俊杰，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俊杰	990.00	99.00
2	何敏华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允程成立于 2015 年 4 月，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及资产管理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允程成立于 2015 年 4 月，其 2015 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总资产	623,473.64
总负债	557,900.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573.11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84,426.89
净利润	-84,426.89

7、下属投资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根据上海允程说明，除直接持有东方梦幻 3.85%的股份外，投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无锡买卖宝信息技术有限	3,996.1663	2.60	提供电商服务的零售

	公司			平台

8、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允程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9、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允程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10、对标的公司出资基金情况

上海允程通过设立鸣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鸣人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允程鸣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上海允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备案日期：2016 年 2 月 2 日

基金投资人情况：

序号	姓名	基金持有份额（元）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	龙昭名	5,100,000.00	19.80
2	李玉香	10,200,000.00	39.60
3	王苍玉	10,455,000.00	40.60
	合计	**25,755,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鸣人一号基金一期出资已到位，二期出资尚未到位。

（八）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　　称：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 25 号 5 层 5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注册号：110108002655733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1 年 4 月设立

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成立，获注册号为 11010822655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杨健和北京裕阳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健	90.00	90.00
2	北京裕阳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3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0 月 20 日，股东北京裕阳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杨健分别与新股东鲜学义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北京裕阳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

在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 10 万元转让给鲜学义，杨健将其在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 20 万元转让给鲜学义。同日，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3 年 10 月 20 日，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组成新股东会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3 年 10 月 23 日，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健	70.00	70.00
2	鲜学义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04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8 月 25 日，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00 万元，杨健、鲜学义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30 万元、270 万元，以二人共同持有的非专利技术进行出资，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健	700.00	70.00
2	鲜学义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0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1月12日，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500万元，杨健、鲜学义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50万元、150万元，以货币出资，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健	1,050.00	70.00
2	鲜学义	450.00	30.00
合计		**1,5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济安金信成立于 2001 年 4 月，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及资产管理业务。

4、股权控制关系及股东情况

济安金信实际控制人为杨健，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健	1,050.00	70.00
2	鲜学义	450.00	30.00
合计		**1,500.00**	**100.00**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65,975,261.72	15,296,893.00
总负债	56,586,603.71	8,452,797.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88,658.01	6,844,095.9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9,010,542.89	7,721,946.59
利润总额	2,706,596.89	2,448,844.87
净利润	2,544,562.11	2,448,844.8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投资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直接持有东方梦幻 3.85%的股份外，济安金信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鑫星伊顿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
2	北京合富永道财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49.00	发布广告；企业策划；创意服务
3	腾安财富（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8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7、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济安金信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8、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济安金信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三、交易对方涉及资产管理产品或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本次交易对方中的法人上海允程和济安金信均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

上海允程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编号为 P1011205，同时其管理的鸣人一号私募基金也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

济安金信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编号为 P1000145。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背景

（一）政策环境鼓励文化企业跨越式发展

近年来，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已成为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的重要举措。2011 年 3 月发布的“十二五规划纲要”更是提出要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将文化产业上升为国家重大战略。

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党中央、国务院连续发布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国发[2009]30 号）、《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 号）、《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一系列文件，并出台了一系列财政、税收、金融优惠政策加大对文化产业的扶持力度。

国家各项文件和政策均鼓励推动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联合或重组，尽快壮大企业规模，提高集约化经营水平，促进文化领域资源整合和结构调整；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文化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文化企业积极对接资本市场，迅速做大做强。

（二）标的公司所处 VR/AR 行业将迎来大发展时期

VR/AR 是一种以数字内容为核心，硬件系统为载体的革命性信息传递方式，主机、系统、应用和内容构成了其产业链的核心组成部分。目前，伴随面向消费市场的硬件和内容的批量上市，虚拟现实的产业配套已准备完成，将有力地支持 VR/AR 行业进入快车道。

影视作品一直以来都是消费者了解 VR/AR 行业的主要途径。2014 年，影视作品开始登陆虚拟现实平台，《星际穿越》在全美四家影院推出 Oculus Rift 虚拟现实头盔特别版，让观众融入浩瀚无边的太空旅行；圣迭戈国际动漫展上，《环太平洋》和《X 战警：逆转未来》 通过 Oculus Rift 让观众欣赏片段。2015 年，第一部完全使用 VR 摄影机拍摄的长篇电影在巴尔的摩开拍；北京兰亭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制作的中国第一部 VR 电影《活到最后》也于 2015 年完成。经过长期的技术储备和沉淀，VR/AR 硬件和内容产业已出现集中爆发的势头，2016 年被

业界普遍称为“VR 元年”。尽管目前 VR/AR 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但整个市场未来增长潜力巨大：根据 2016 年 1 月 14 日高盛发布的 VR、AR 行业报告，预测在 2025 年虚拟现实硬件市场将达到 450 亿美元的整体规模，谷歌、索尼、HTC、Facebook、微软、英特尔、苹果等巨头均在 VR 硬件行业内开始布局。同时，在 2025 年虚拟现实内容市场将达到 350 亿美元的整体规模，虚拟现实内容服务大有可为。

（三）上市公司在相关产业领域已有早期布局

本次交易前，恒信移动已经在市场销售及业务服务领域整合了一系列的优势业务资源。2011年12月，恒信移动与央视网络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易橙天下有限公司（下称易橙天下）签署合作协议，由恒信移动作为由易橙天下独家承办中国移动手机视频业务（后更名为咪咕视讯[1]）新闻栏目及纪录片栏目的运营方，与易橙天下共同运营上述栏目。此外，恒信移动先后间接投资中央电视台的互联网电视平台“未来电视[2]”及达成某海外虚拟现实企业投资意向，上述系列资源不仅推动了公司业务的市场发展，也帮助公司在新媒体内容、娱乐终端服务领域积累了相关的经验与资源。

（四）政策支持企业通过并购迅速做大做强

2010年9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提出要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企业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改革，包括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及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2011年12月，中国证监会明确表示，监管部门将从六方面加强推进公司治理监管，其中包括进一步推进并购重组；2014年3月7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兼并重组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措施，是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意见》提出取消下放部分审批事项、简化审批程序、优化信贷融资服务、完善有利于并购重组的财税、土地、职工安置政

[1]中国移动咪咕视讯 4G 视频直播中心是中国移动与中央电视台合作建设而成。中央电视台拥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手机电视集成播控平台牌照，具有手机电视全业务运营资质，并可直接与电信运营商开展业务对接。

[2]未来电视有限公司是中国网络电视台(CNTV)旗下的子公司，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中国互联网电视”为呼号，进行互联网电视业务运营。未来电视首家获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互联网电视牌照，首家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互联网电视集成播控平台验收。

策等多项有力措施，大力支持企业通过并购迅速做大做强。

二、本次交易目的

（一）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实现跨越发展

本次交易前，恒信移动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移动信息产品销售与服务，由于运营商定制终端产品和合约机政策不断调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随之带来的是公司销售规模调整，收入波动较大，传统业务持续处于产品库存结构的调整中，公司开始积极探索互联网视频、动漫等新领域。

交易前，恒信移动已经在市场销售及业务服务领域整合了一系列的优势业务资源，先后投资中央电视台的互联网电视平台“未来电视”、代运营中移动与中央电视台合作的手机视频平台“咪咕视讯”以及达成某海外虚拟现实公司投资意向，上述系列资源不仅推动了公司业务的市场发展，也帮助公司在新媒体内容、娱乐终端服务领域积累了相关的经验与资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入泛娱乐产业。随着 VR/AR 技术的不断成熟以及 VR/AR 产品的不断普及，公司将覆盖 CG 合成影视的制作业务、虚拟视觉体验场馆开发运营业务、虚拟视觉影视剧业务、动漫开发业务、在线视频业务及 IP 品牌的衍生品开发授权业务等内容服务领域。

本次重组将帮助公司实现产业链定位提升战略，实现从移动互联网末端服务商到产业上游优质内容服务商的跃升发展，优化和改善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通过多环节协作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并为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可靠的业绩保障。

（二）收购优质文化科技类资产，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而目前我国文化产业占 GDP 的比重偏低，因此文化产业面临战略发展机遇期，未来发展前景十分广阔。在产业快速发展阶段收购优质资产，将有效降低产业整合风险，并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质量、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总资产

为 89,910.63 万元，净资产为 82,497.06 万元，营业收入为 47,855.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352.89 万元。根据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孟宪民、王冰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东方梦幻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487 万元、10,143 万元、13,405 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则东方梦幻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承诺利润分别不低于 10,143 万元、13,405 万元、17,751 万元。因此，通过本次交易注入盈利状况良好，并且未来市场前景广阔，有爆发性成长机会的的优质资产，将改善上市公司盈利状况，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通过整合的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1、业务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信移动与标的资产东方梦幻将实现双方业务上的优势互补，其中，恒信移动借助东方梦幻业内领先的 CG 制作能力、VR/AR 产品研发能力、动漫新媒体播放渠道、地面嘉年华营销网络以及配套的 IP 品牌衍生品及授权能力，与海外 VR 行业公司共同进行虚拟现实产品研发，为公司移动视频业务及公司咪咕视讯平台提供世界知名 IP 以及各类 VR/AR 形式的视频内容，有效形成线上、线下业务的联动。而收购主体东方梦幻通过与公司移动信息终端集成销售服务的整合，加速自身业务扩张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通过与公司参与投资的 CCTV 互联网电视平台“未来电视”以及代运营的手机视频平台“咪咕视讯”垂直频道进行业务整合，将直接提升收购主体东方梦幻的市场影响力。基于“未来电视”集成播控平台的支撑能力，以及恒信移动手机业务平台的业务封装及营销能力，收购主体东方梦幻建立 VR 播放平台将成为可能。

2、财务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可以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通过债权或股权融资方式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同时通过多样化的融资方式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上市公司将通过标的公司分红获得投资收益，进而为上市公司分红回报股东创造条件；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3、管理运营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降低综合营运成本、改善资产结构、培养和激励优秀人才等方面得到进一步优化和完善，而标的公司融资渠道的拓宽，也将有效提高公司整体的运营效率。综上，本次重组所形成的协同效应，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方案包括两部分：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东方梦幻全体股东持有的东方梦幻100%的股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向东方梦幻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东方梦幻 100%的股权。公司和东方梦幻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的预估值为 114,300.00 万元，结合东方梦幻于审计、评估基准日后拟新增实收资本 14,700 万元，经协商，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 129,000 万元。目前相关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待标的股权评估值确定后，各方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本公司拟向东方梦幻全体股东支付股份对价 129,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梦幻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预计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名称	股份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孟宪民	453,980,769.23	15,301,003
王　冰	429,173,076.92	14,464,882
沈　文	59,538,461.54	2,006,688
温剑锋	39,692,307.69	1,337,792
崔雪文	9,923,076.92	334,448
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461,538.46	6,688,963
上海允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允程鸣人一号私募基金管理人）	49,615,384.62	1,672,240
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	49,615,384.62	1,672,240
合计	**1,290,000,000.00**	**43,478,256**

注：上海允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允程鸣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并代表行使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权利(包括本次交易项下，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登记至该基金名下)，履行本次交易相关的义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

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为 29.67 元，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32.964 元/股）的 90%，即 29.6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恒信移动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99,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约 80,000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的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项目、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剩余约 19,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和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的预估值为 114,300 万元，本次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收益法是通过将标的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折现而确定评估价值的方法，其评估结果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情况。

同时，结合东方梦幻于审计、评估基准日后拟新增实收资本 14,700 万元，经恒信移动和转让方协商，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 129,000 万元。目前相关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待标的股权评估值确定后，各方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恒信移动和东方梦幻全体股东同意自交割日起 5 日内，双方将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恒信移动和东方梦幻全体股东同意，如果交割日在日历日的 15 日以前（含 15 日）的，则该审计的专项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最后一日；如果交割日在日历日的 15 日以后（不含 15 日）的，则该审计的专项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当月的最后一日。恒信移动和东方梦幻全体股东确认，上述专项审计基准日的审计结果，即视为交割日审计结果，并据此确定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损益。

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等情形)的，则增加部分归恒信移动所有；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减少(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造成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等情形)的，则在净资产减少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 30 日内，由东方梦幻全体股东按照其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各自向恒信移动一次性全额补足。

（四）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东方梦幻的经营权限安排

东方梦幻全体股东保证在过渡期内，应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管理层稳定；对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将根据以往惯常的和合法的方式进行控制和管理，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现有许可、资质发生变更或无效、失效、被撤销的行为。

在标的股权交割前，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东方梦幻全体股东不得就标的股权（包括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设置抵押权、质押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应确保标的公司在正常经营之外不得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导致其净资产减损的行为。

三、本次交易中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恒信移动拟向东方

梦幻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支付全部交易对价，预计股份对价总计 129,000 万元；（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恒信移动拟以询价方式向其他不超过 5 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99,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对象为东方梦幻全体股东，即东方梦幻全体股东孟宪民、王冰、沈文、温剑锋、崔雪文、荣信博、济安金信及上海允程，股份对价预计总计 129,000 万元。其中，公司向上海允程发行的股份届时将登记在其管理的允程鸣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名下。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最终确定，最多不超过 5 名（含）。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9.67 元/股，不低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2.964 元/股的 90%，即 29.67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恒信移动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

2、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办法》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①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②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恒信移动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 创业板指（3990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 11 月 25 日）的收盘点数（即 2897.57 点）跌幅超过 10%；或

B. 证监会批发零售指数（39923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 11 月 25 日）的收盘点数（即 2497.42 点）跌幅超过 10%。

上述 A、B 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内的某一个交易日。

5、调价触发日/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触发条件”中 A 或 B 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调价基准日与调价触发日为同一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上市公司应当在调价触发日后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最低者的 90%。

若恒信移动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恒信移动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五）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发行股票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等因素综合协商暂定的交易价格以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公司拟向孟宪民、王冰等股东合计发行股份 43,478,256 股，具体如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名称	**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孟宪民	453,980,769.23	15,301,003
王　冰	429,173,076.92	14,464,882
沈　文	59,538,461.54	2,006,688
温剑锋	39,692,307.69	1,337,792
崔雪文	9,923,076.92	334,448
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461,538.46	6,688,963
上海允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允程鸣人一号私募基金管理人）	49,615,384.62	1,672,240
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	49,615,384.62	1,672,240
合计	**1,290,000,000.00**	**43,478,256**

注：上海允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允程鸣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并代表行使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权利(包括本次交易项下，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登记至该基金名下)，履行本次交易相关的义务。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随之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需要发行股票数量

依据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以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募集不超过 99,000.00 万元，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预计将增加至 177,478,256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募集配套融资完成后，社会公众股比例将进一步上升。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1、东方梦幻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及确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各自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转让。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孟宪民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转让方由于恒信移动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恒信移动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公司和东方梦幻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应对上述锁定期进行调整的，则该等调整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

2、配套资金认购方

公司向其他五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

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七）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东方梦幻全体股东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年度(以下简称“承诺年度”)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如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承诺年度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如本次交易于 2017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承诺年度顺延一年，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东方梦幻全体股东承诺东方梦幻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2,487 万元、10,143 万元、13,405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利润”）。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则东方梦幻进行利润补偿的期间向下一年度顺延，即东方梦幻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承诺利润分别不低于 10,143 万元、13,405 万元、17,751 万元。

（二）补偿安排

交易对方对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约定如下：

1、补偿方式

东方梦幻全体股东承诺，若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内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转让方承诺利润的 80%的，及/或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内第二个会计年度与第三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利润合计数未能达到转让方该两年承诺利润合计数的 80%的，孟宪民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其余七名转让方以

现金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补偿。孟宪民应补偿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的 50%，超过部分由孟宪民以现金方式补偿。

若承诺年度内上述相应补偿年度，标的公司的实际利润虽未达到转让方承诺利润但已达到或超过承诺利润的 80%的，转让方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恒信移动应在需补偿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下述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转让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当年应补偿的现金数量，并将该等应补偿股份划转至恒信移动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恒信移动所有。经恒信移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等当年度应补偿股份由恒信移动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以现金方式补偿的转让方应在恒信移动前述年度报告披露后 20 个交易日内，将用于利润补偿的现金支付到恒信移动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承诺年度内相应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及/或应补偿现金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对价股份总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承诺年度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当期应补偿现金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a)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为：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承诺利润的累积值；

(b)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为：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实际利润的累积值；

(c) 对价股份为：转让方基于本次交易各自取得的恒信移动股份数；

(d) 对价股份总数为：转让方基于本次交易合计取得的恒信移动股份总数；

(e) 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为：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内承诺利润的合计值；

(f) 承诺年度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为：转让方在承诺年度内已经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相关公式计算并已实施了补偿的股份总数。承诺年度内补偿股份数以恒信移动向转让方支付的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限(含转增及送股的股票及现金分

红)。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现金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补偿股份、已补偿现金不冲回。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转让方需对恒信移动进行利润补偿的，首先由孟宪民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的 50%为限，超过部分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剩余对价股份对应数额的现金)、王冰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对应数额的现金为限，按其于《盈利补偿协议》签署日持有的东方梦幻出资额占《盈利补偿协议》签署日两人合计持有的东方梦幻出资额的比例各自对恒信移动进行补偿。若孟宪民和王冰按上述约定补偿后仍不足该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及/或应补偿现金数的，则沈文、温剑锋、崔雪文、荣信博、济安金信及上海允程以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对应数额的现金为限，按其于《盈利补偿协议》签署日持有的东方梦幻出资额占《盈利补偿协议》签署日该六方合计持有的东方梦幻出资额的比例各自对恒信移动进行补偿。

2、减值测试后的补偿事宜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恒信移动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标的股权作价 > 承诺年度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总数，则转让方将对恒信移动另行补偿股份/现金。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现金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承诺年度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另需补偿的现金数=另需补偿的股份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减值额为标的股权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内标的股权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3、超额业绩奖励

承诺年度届满后，若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内的实际利润合计数超过承诺利润合计数的，则上市公司同意标的公司将承诺年度内实际利润合计数超过承诺利润合计数的差额(以下简称“超额利润”)的 50%(以下简称“超额业绩奖励”)奖励给标的公司届时在职的管理层人员，且超额业绩奖励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

20%。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分配比例及人员名单由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届时共同协商确定，计算方式如下：

超额业绩奖励＝(承诺年度三年实际利润合计数－承诺年度三年承诺利润合计数)×50%

承诺期限届满，承诺方的全部盈利补偿义务(如有)均履行完毕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应确定超额业绩奖励方案，经上市公司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由标的公司将扣除其应代扣代缴的相关个人所得税后的余额(如有)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标的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员。

五、违约责任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订并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2、前款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3、转让方分别及共同承诺，因其任何一方单独或共同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声明、陈述、保证及其他相关约定而产生的对恒信移动的违约义务及责任，将由全体转让方以连带方式承担。

4、转让方分别及共同承诺，若标的公司因交割日前违反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声明、陈述、保证及其他相关约定而产生对恒信移动的违约义务和责任，将由全体转让方以连带方式承担。

5、同一事项或/及不同事项，导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同条款约定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义务、违约金、补偿款及费用等)重叠的，权利方有权主张该等条款约定的所有累积权利。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鉴于本次交

易对方之一孟宪民，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孟宪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荣信博的普通合伙人林菲系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有限合伙人陈伟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有限合伙人孟楠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宪民之子，均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荣信博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冰可能通过本次交易成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同时，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届时恒信移动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名王冰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因此，王冰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与本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王冰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此外，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首席内容官潘超已被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且可能被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且该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恒信移动总股本 134,000,000 股，孟宪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2,759,0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1%，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孟宪民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无须重新安置东方梦幻的员工，交割日当时在东方梦幻工作的员工在交割日之后仍将按照其雇佣合同继续由东方梦幻雇佣和聘用。

九、本次交易收购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

配套资金资金99,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其中约 80,000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的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项目、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剩余约 19,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分析详见“第六节 发行股份的定价和依据以及募集配套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应当满足下述要求：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拟定为不超过 99,000 万元，根据标的资产的作价合计 129,000 万元计算，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100.00%，配套资金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中 80,000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即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19,000 万元，即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规定。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定价方法及锁定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定

价方法及锁定期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具有保荐人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可以兼任保荐机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用询价发行，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 99,000 万元，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恒信移动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对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规定。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和持股期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二）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

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对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资格。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东方梦幻100%的股权。

一、东方梦幻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路 20 号 1 号楼 203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 2 号院

法定代表人：孟宪民

注册资本：7,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67328545T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影视节目制作；项目投资；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动画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日用品、五金交电。（“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东方梦幻历史沿革

（一）2013 年 4 月设立

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前身北京东方梦幻动漫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注册成立，获注册号为 1101010158067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东方梦幻动漫科技有限公司由北京正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玩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北京东方梦幻动漫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

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正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6.50	53.00
2	玩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3.50	47.00
合计		**50.00**	**100.00**

（二）东方梦幻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13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2 日，玩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梦幻动画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玩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在北京东方梦幻动漫科技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 23.50 万元以 23.5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北京梦幻动画科技有限公司。同日，北京东方梦幻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同意玩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东方梦幻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47%股权转让予北京梦幻动画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 日，北京东方梦幻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5 月 17 日，北京东方梦幻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东方梦幻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正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6.50	53.00
2	北京梦幻动画科技有限公司	23.50	47.00
合计		**50.00**	**100.00**

2、2015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1 日，北京正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梦幻动画有限公司、孟宪民与徐勇辉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正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万元出资、1.5 万元出资分别无偿转让予徐勇辉、孟宪民；北京梦幻动画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3.5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予孟宪民。2015 年 7 月 9 日，北京东方梦幻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事项，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9 日，北京东方梦幻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6,000 万元，孟宪民、徐勇辉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975 万元，并于 2019 年 7 月 7 日前以货币方式缴足，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16 日，北京东方梦幻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东方梦幻动漫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孟宪民	3,000.00	50.00
2	徐勇辉	3,000.00	50.00
合计		**6,0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孟宪民持有公司 50%股权(对应 3,000 万元出资)、徐勇辉持有公司 50%股权(对应 3,000 万元出资)。

根据徐勇辉、王冰共同出具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函》，上述徐勇辉取得及持有的公司 50%股权(对应东方梦幻 3,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受托股权”)，系代王冰取得及持有，徐勇辉系受托股权的名义股东，王冰系受托股权的实益股东。

王冰系东方梦幻历史上受托股权的唯一权益所有人及其实际权利享有者与义务承担者，系实益股东；徐勇辉系东方梦幻历史上受托股权的名义持有者和代持人，系名义股东。

徐勇辉系受王冰委托，代王冰并以王冰认为合适可行的方式持有受托股权，且无条件接受王冰指示以股东名义行使各项权利。

徐勇辉作为东方梦幻名义股东，对前述归属于王冰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利益或占有、处置等全部或部分所有权权利。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东方梦幻并未实际开展业务且其账面净资产为负，经孟宪民、王冰与北京正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梦幻动画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采用零对价转让。孟宪民与王冰控制东方梦幻后，将东方梦幻作为业务整合平台对优秀虚拟现实资产、CG 影视制作、IP 版权开发及运营等业务及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整合，全面推进视觉技术领域相关产业发展。在完成业务重整之后，东方梦幻被逐步打造成为融合了具备丰富版权积累、掌握先进数字制作技术和优秀制作运营管理团队的数字内容创作和版权运营机构，在业务定位、资

源积累、行业地位、技术团队和发展空间等方面均获得了飞跃式发展。

3、2015 年 7 月，第一次更名

2015年7月20日，北京东方梦幻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东方梦幻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28日，东方梦幻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4、2015 年 8 月，第二次更名

2015年8月20日，东方梦幻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9月1日，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5、2015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5年8月1日，徐勇辉与王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勇辉将其持有的公司2,595万元出资无偿转让予王冰。

2015年8月1日，徐勇辉、孟宪民与崔雪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勇辉将其持有的公司45万元出资以45万元的价格、孟宪民将其持有的公司15万元出资以15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予崔雪文。

2015年8月1日，徐勇辉与沈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勇辉将其持有的公司360万元出资以36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沈文。

2015年8月1日，孟宪民、温剑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孟宪民将其持有的公司240万元出资以24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温剑锋。

2015年12月9日，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7,800万元人民币，由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允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认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15日，东方梦幻、孟宪民、王冰、温剑锋、崔雪文、沈文、北京

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允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允程鸣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到7,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由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允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以人民币30,000万元认缴，其中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的300万元注册资本、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的1,200万元注册资本、上海允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暨其管理的“允程鸣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资5,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的300万元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25日，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该次变更完成后，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孟宪民	2,745.00	35.19
2	王冰	2,595.00	33.27
3	沈文	360.00	4.62
4	温剑锋	240.00	3.08
5	崔雪文	60.00	0.77
6	荣信博	1,200.00	15.38
7	济安金信	300.00	3.85
8	上海允程[3]	300.00	3.85
合计		**7,8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增资款已实缴 15,300 万元，尚余 14,700 万元根据增资协议将于 3 月 30 日之前出资到位。

（1）关于股权转让的定价

① 徐勇辉与王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根据徐勇辉与王冰共同出具的《说明、确认与承诺函》，徐勇辉持有的东方梦幻 50%股权(对应东方梦幻 3,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受托股权”)，系其代王冰取得及持有，徐勇辉系受托股权的名义股东，王冰系受托股权的实益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实质系解除徐勇辉与王冰之间的相关股权委托持股关系，还原实益持股关系。故本次股权转让采用零对价转让。

[3] 作为“允程鸣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上海允程代表该基金行使其投资东方梦幻过程中发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根据王冰的意愿和安排，徐勇辉分别与沈文、崔雪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股权转让行为，实质系徐勇辉代王冰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予沈文、崔雪文，系王冰与徐勇辉解除股权委托持股关系整体安排的组成部分。

② 徐勇辉、孟宪民与沈文、温剑锋及崔雪文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2015 年 8 月 1 日，沈文、中科创视与东方梦幻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文将其持有的中科盘古 60%股权(对应中科盘古 6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东方梦幻、中科创视将其持有的中科盘古 40%股权(对应中科盘古 40 万元注册资本)以 667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东方梦幻。

2015 年 8 月 1 日，王冰、温剑锋、崔雪文与东方梦幻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冰将其持有的世纪华文 50%股权(对应世纪华文 5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东方梦幻、温剑锋将其持有的世纪华文 40%股权(对应世纪华文 4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东方梦幻、崔雪文将其持有的世纪华文 10%股权(对应世纪华文 1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东方梦幻。

孟宪民、徐勇辉(根据实益股东王冰的意愿和安排)将东方梦幻相关股权分别转让予沈文、温剑锋及崔雪文的行为，与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构成一揽子的股权置换交易，其实质为东方梦幻以其 11%股权和部分现金收购沈文、中科创视合计持有的中科盘古 100%股权(中科创视取得现金对价后不持有东方梦幻股权)以及王冰、温剑锋、崔雪文合计持有的世纪华文 100%股权。

（2）关于增资的定价

本次增资价格是为了补充标的公司业务开展所需资金，按照东方梦幻投资后 13 亿元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的。该等估值主要基于东方梦幻作为拥有的丰富 IP 和数据资产，先进影视内容工业化制作能力和技术，并覆盖了大量宣传推广授权渠道，形成了版权—技术—生产—宣传—销售完整产业闭环的行业优秀公司，综合对东方梦幻现有资产、业务及未来发展前景考虑确定。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东方梦幻股权结构并未发生变更。

三、东方梦幻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东方梦幻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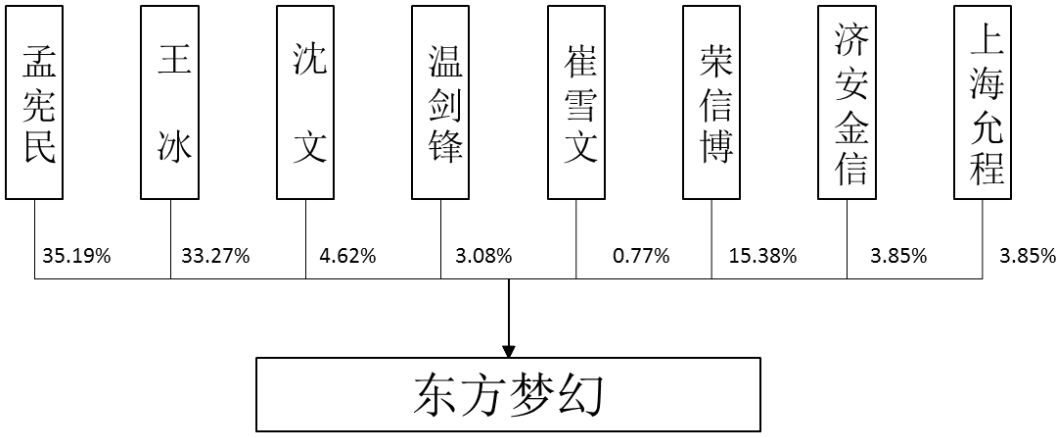

（二）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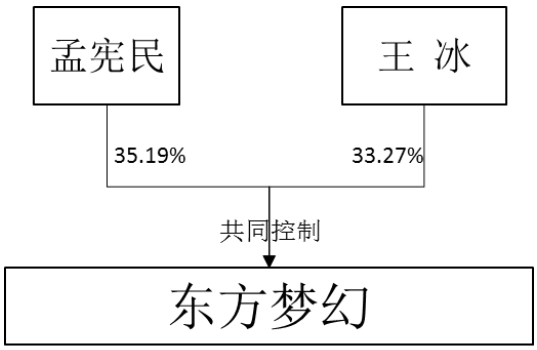

四、东方梦幻控参股公司的情况

（一）北京花开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　　称：北京花开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高梁桥路甲 25 号 1 幢 522

法定代表人：李柯欣

注册资本：1,2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579465528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以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花开影视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成立，由东方梦幻和北京中科视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花开影视设立时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方梦幻	700.00	70.00
2	北京中科视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合作方北京中科视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是经中科院自动化所批准成立的旨在实现科学艺术中心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转型的经营公司，公司团队具有多年的丰富影视项目创作生产经验并掌握先进的 CG 电影制作技术。

花开影视成立后，北京中科视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版权、数据资产等无形资产作价投入花开影视，且相关人力资源团队签约加入花开影视。据此，花开影视成为了拥有丰富 CG 电影制作能力、成熟项目制作团队和优秀影视数据资产，具备可实现电影工业化生产条件的优秀影视制作公司。

（2）2015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8 日，花开影视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250 万元，由北京十方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4,000 万元，其中 250 万元计入股本，3,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于 2034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货币方式缴足，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8 日，花开影视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花开影视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方梦幻	700.00	56.00
2	北京中科视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4.00
3	北京十方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20.00
合计		**1,250.00**	**100.00**

（3）2016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6日，北京十方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东方梦幻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十方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花开影视250万元注册资本以4,07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东方梦幻。

2016年1月7日，经花开影视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事项。股权转让完成后，花开影视注册资本仍为1,250万元。

本次变更后花开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梦幻	950.00	76.00
2	北京中科视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4.00
合计		**1,250.00**	**100.00**

2015年11月，北京十方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花开影视、东方梦幻及北京中科视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北京十方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4,000万元认缴花开影视250万元注册资本。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北京十方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花开影视支付增资款1,500万元，尚余2,500万元增资款未支付。

鉴于北京十方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法于花开影视要求的时间支付剩余增资款2,500万元，经协商一致，北京十方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花开影视全部250万元出资以4,075万元转让给东方梦幻，东方梦幻需向北京十方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1,575万元、向花开影视支付2,500万元剩余增资款。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系以北京十方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年11月认缴花开影视增资的价格为基础，并计算一定的资金占用成本确定。

（二）北京中科盘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　　称：北京中科盘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7871 房间

法定代表人：沈文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592305624W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图文设计、制作；动画设计；网页设计；承办展览展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中科盘古经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批准，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沈文以货币资金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北京四季蓝海动画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经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通鉴验字（2012）第 1A-037 号）审验，确认中科盘古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中科盘古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文	40.00	40.00
2	北京四季蓝海动画有限公司	60.00	6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2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3日，经中科盘古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北京四季蓝海动画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0.0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沈文。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

仍为100万元。公司于2012年5月3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科盘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文	60.00	60.00
2	北京四季蓝海动画有限公司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14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31日，经中科盘古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北京四季蓝海动画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40.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中科创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100万元。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科盘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文	60.00	60.00
2	北京中科创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4）2015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5日，经中科盘古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沈文将其持有公司60.00%的股权转让给东方梦幻，同意股东北京中科创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40.00%的股权转让给东方梦幻。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100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科盘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梦幻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不低于中科盘古账面净资产值的原则，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同时，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与孟宪民、徐勇辉(根据实益股东王冰的意愿和安排)将东方梦幻相关股权分别转让予沈文、温剑锋及崔雪文的股权转让行为，

构成一揽子的股权置换交易，其实质为东方梦幻以其11%股权和部分现金收购沈文、中科创视合计持有的中科盘古100%股权(中科创视取得现金对价后不持有东方梦幻股权)以及王冰、温剑锋、崔雪文合计持有的世纪华文100%股权。

（三）广东世纪华文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　　称：广东世纪华文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1 号 3303、3304、3305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温剑锋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0269938G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绘画艺术创作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玩具批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影视经纪代理服务;版权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婴儿用品批发;文学、艺（美）术经纪代理服务;动漫（动画）经纪代理服务;贸易代理;数字动漫制作;广告业;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广东世纪华文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前身广东世纪华文动漫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崔雪文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王冰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温剑锋以货币资金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广州华之星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雪文	100	10.00
2	王冰	500	50.00
3	温剑锋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00**

世纪华文创始人之一温剑锋自 2007 年起担任广东奥飞动漫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授权及行销总监，2009 年起担任广州市天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起担任广州市世纪华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其带领的团队在形象、品牌的推广和授权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成功推广授权过多项国内知名品牌授权案例。2015 年温剑锋与王冰、崔雪文合作成立世纪华文后，骨干业务团队并入世纪华文，并快速推动了国际动漫嘉年华、《KIDDETS》、《皮皮克的恐龙探险队》等项目的开展。

（2）2015 年 12 月，名称及企业类型变更

2015年12月1日，经广东世纪华文动漫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世纪华文动漫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并更改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2015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0日，经世纪华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冰、温剑锋、崔雪文分别将其持有公司50.00%、40.00%和10.00%的股权转让给东方梦幻。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1,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世纪华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梦幻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不低于世纪华文账面净资产值的原则，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同时，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与孟宪民、徐勇辉(根据实益股东王冰的意愿和安排)将东方梦幻相关股权分别转让予沈文、温剑锋及崔雪文的股权转让行为，构成一揽子的股权置换交易，其实质为东方梦幻以其11%股权和部分现金收购沈文、中科创视合计持有的中科盘古100%股权(中科创视取得现金对价后不持有东

方梦幻股权)以及王冰、温剑锋、崔雪文合计持有的世纪华文100%股权。

（四）上海趣味人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　　称：上海趣味人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黄赵路 318 号 107D6 室

法定代表人：王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12X8D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创业孵化器经营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动漫设计，电影摄制，数字多媒体，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服装鞋帽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上海趣味人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系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东方梦幻以货币资金出资 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高洋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王璇以货币资金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梦幻	850	85.00
2	高洋	100	10.00
3	王璇	50	5.00
合计		**1,000**	**100.00**

五、东方梦幻主营业务情况

（一）东方梦幻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1、东方梦幻的主营业务

东方梦幻主营业务为基于 IP 内容的全 CG 影视及动漫内容制作、虚拟现实影视及体验内容制作、小型儿童动漫主题场馆和动漫嘉年华的组织、相关 IP 的商业运营及市场开发。业务范围囊括了从全 CG 及 VR 虚拟现实内容制作到 IP 运营全产业链，未来拟形成全 CG 内容服务为核心及 IP 运营为本质的泛娱乐产业服务。

如同光电技术催生并推动了传统电影产业发展一样，前端生产技术及应用是推动 CG 影视产业发展的源动力。在 CG 影视工业最为发达的好莱坞，好莱坞电影公司的知名 CG 电影 IP 为其创造了巨大的市场价值，如迪士尼的《玩具总动员》、《海底总动员》、《星球大战》等系列电影，由知名 CG 影视制作企业皮克斯、工业光魔等创制完成。以皮克斯、工业光魔等为首的好莱坞 CG 制作企业注重 CG 影视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以技术为核心驱动建立起了成熟的 CG 影像工业生产体系，并已形成 CG 影像产业生态系统，带动如电子游戏、主题公园等相关行业的发展。

东方梦幻业务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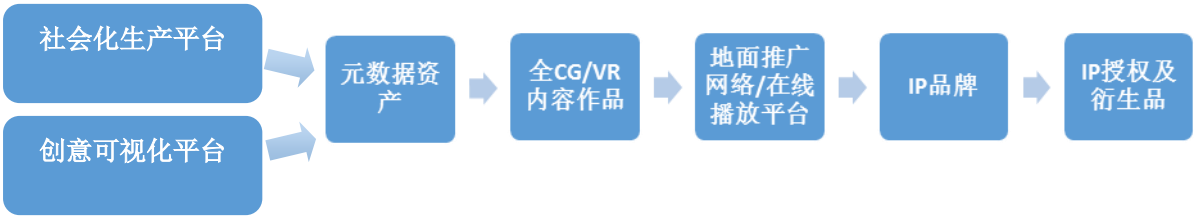

东方梦幻通过影像生产中心、虚拟体验技术部、影视创作部、数字娱乐部、市场运营中心构成以 IP 运营为核心的泛娱乐平台运营体系。具体实施方式包括：

1）基于专有技术形成全 CG 及 VR 虚拟现实内容创制能力，并逐步打造全 CG 及 VR 虚拟现实内容的服务标准，同时东方梦幻基于专有技术所开发的创意可视化平台、社会化生产平台，有助于扩大与社会各类优势资源的协同合作，在全 CG 及 VR 内容服务领域形成开放型的产业生态体系。通过全 CG 及 VR 虚拟

现实内容创制能力，构建丰富 IP 资源的影像数据资产，整合上下游资源以进行产品化和商业化拓展，逐步打造全 CG 及 VR 虚拟现实内容的服务标准，努力成为泛娱乐行业最具影响力的数字影像内容服务商之一。

2）以强大的数字影像元数据为基础，聚合业内优秀的制作团队，将自有或合作 IP 转变为 IP 品牌，并对外进行授权。

3）以强大的数字影像元数据为基础，结合人机交互新媒体技术、AR/VR 技术，发展视觉体验场馆开发运营业务。

4）通过推动整合线下的小型儿童动漫主题场馆和国际动漫嘉年华的基于合家欢互动的服务形式，以及线上的面向移动互联网及移动新媒体等在线动漫播放平台的用户转化通道，构建多市场接口的服务平台，从而打开面向受众的体验消费通道、面对 IP 作品的品牌传播通道、面对广告主的发布通道、面对商家的营销通道。实现服务资源的模块化配置、规模化复制，有效形成市场通道的承载能力与资源平台的整合能力。

东方梦幻通过自主前端技术及平台系统有效形成产业驱动力，通过国际动漫嘉年华平台以及未来电视、咪咕视频等手机视频平台运营服务协同有效形成市场拉动力，形成对全 CG 以及虚拟现实作品的内容创意能力、技术开发能力、生产制作能力以及市场营销能力，从而最终实现打造以 IP 开发运营为核心的泛娱乐平台的目标，取得在影视、虚拟视觉产品、互联网、市场主题营销、主题公园、衍生品等不同市场领域的轮次收入。

2、东方梦幻的主要产品

（1）全 CG 影视制作服务

全 CG 影视制作，是在传统影视生产流程的基础上，全面采用 CG 技术通过数据采集、建模、贴图、材质、绑定、动画、灯光、渲染、后期合成等一系列工艺流程，完成对电影场景、建筑、道具、服装甚至部分角色的数字虚拟制作，在摄影棚内对主要角色的演出内容进行纯色背景拍摄后，以去除背景后的拍摄素材与虚拟制作的影像数据进行合成并辅以特效，最终形成以假乱真的视觉镜头；制作完成的一系列镜头素材，按照分镜头脚本剪辑、配音后，最终形成全 CG 影视产品。

目前，CG 影视制作技术由于其可以制作出现实中难以拍摄或仅存在于想象中的场景，在欧美电影中得到了全面应用，国内电影也出现了《寻龙诀》、《画皮》等大量应用 CG 制作技术的优秀作品，但目前除《阿凡达》等少量电影外，大部分电影仍采用以实景拍摄为主、CG 制作为辅的制作方式。全 CG 制作的诞生，意味着影视可以脱离传统的以剧组作为主要制作单元的生产模式，在取得主要角色的表演视频素材后，所有的画面元素均可以严格按照导演的意图以工业化的方式进行生产并组合。

此外，全 CG 制作中产生的模型、材质、动画等影像数据可以作为资产直接广泛应用于游戏、虚拟现实等场景，通过影游联动、虚拟现实展示的方式，在全方位发掘 IP 内容价值的同时，有效降低整体生产成本。

全 CG 电影《黄金蜘蛛城》角色设定

（2）虚拟现实影视内容服务

传统影视创作中，最主要的要素为故事内容，场景、人物、道具等为故事情节的推进发展服务。VR 虚拟现实电影则首要讲求的是观众临场感，场景变成了要考虑的第一要素。观众在 VR 电影中的出场——被称为“临场感”，已不再是被动的观看，而是成为场景的一部分主动调整关注点。观众在和片中角色一起经历一些不可思议的情感时刻时，往往会被角色情绪和场景氛围所感染，使其感觉自己真的置身于场景当中。临场感是 VR 虚拟现实电影在形成故事情节时首要需要考虑的事情。如果场景出现太过突兀，观众没有心理准备，则其可能会觉得不舒服，感觉自己就像一个入侵者；相反，如果观众感觉自己在场景中只是一个局外人，会很容易感觉到无趣。为达到强烈的“临场感”，VR 电影需要对场景进行极度丰富的调用并辅以逼真的环境音效以营造氛围，实现强化场景代入感的效果。

强调设身处地的“临场感”成为了 VR 电影与传统影视最大的区别，类如魔幻、科幻等具有场景表现力的题材更会成为 VR 虚拟现实电影的首选题材。

东方梦幻凭借丰富的 VR 相关技术积累，集合了在技术和艺术两大领域有充分理解和丰富经验并善于将两者充分融合的复合型优秀人才，在提供虚拟现实影视内容服务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并且已储备了大量适合于拍摄成为 VR 电影的优秀 IP，多个项目正在执行过程中。

目前欧美国家的虚拟现实硬件技术较为领先，Oculus Rift、HTC Vive 等设备已能较好地营造沉浸感并提供相对完善的开发套件，Magic Leap 公司的相关硬件更声称能够脱离头盔的限制提供与现实结合的虚拟现实内容，国内也已有暴风魔镜、蚁视 VR 等相应产品。

由于目前各虚拟现实硬件厂商产品尚处于初代机研发阶段，尚无完善的消费级产品诞生，使用成本高且对使用环境要求较高，随着技术的发展、产品的普及以及相应内容的提供，虚拟现实产品最终将作为信息获取方式的重大变革走向消费者的生活。

虚拟现实电影用户体验

（3）奇观影像体验场馆内容服务

奇观影像体验场馆是以全 CG 内容创制技术、VR 及 AR 应用技术、无线传感捕捉与视觉体感互动为代表的人机交互技术、影像技术应用、系统集成技术等科研成果为技术支撑，以奇观文化为展示主题，以虚拟体验场馆为载体，通过数

字沙盘、特效影院、投影感应、全息呈像、光媒体等创新的体验场馆产品提升场馆内容的表现力、强化场馆的主题诉求，以期实现展览知识传播、科普教育、提供娱乐服务的综合价值。

奇观影像体验馆以体验性、交互性、主题性的虚拟影像欣赏为主要内容，结合了影院、科技馆、博物馆、主题公园、游乐园的服务优势，创造出全新的体验服务模式，与其他媒介相比，具有诸多的市场发展优势：

①奇观影像的实现为完整技术体系和艺术创作的结合，其技术的综合性高、体系完整成熟，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

②与传统场馆的经营模式不同，奇观影像根据不同类型区域的特点，侧重开发具有针对性的主题内容产品和服务，可在各类型城市应用推广。

③与传统综合性游乐场馆相比，奇观影像在建设占地及投资、运营效益方面都具有优势，特别是基于技术所实现的体验内容的便捷更新，更替的内容在现场感、体验性等方面具有稳定的质量保证。

④注重内容开发，定期更换主题内容，连锁场馆之间还可以交换内容，在“内容为王”的时代具有显著的信息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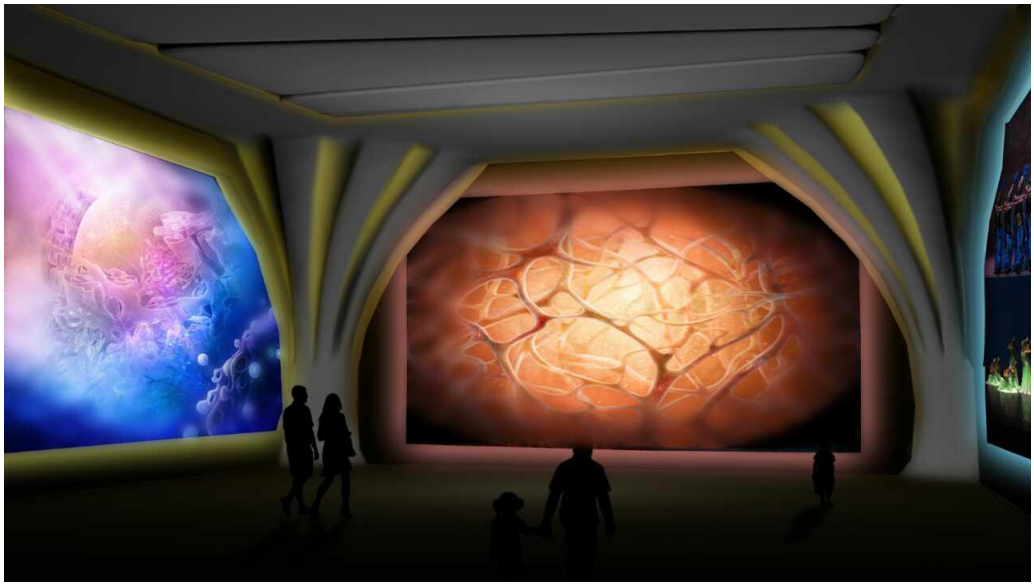

生命的起缘虚拟体验馆

（4）IP 品牌运营及市场开发

IP 品牌运营通过获得经典形象的知识产权，以全 CG 或 VR 虚拟现实制作形成的影视作品及虚拟现实体验节目，通过对相关作品进行以线下国际动漫嘉年华

和移动新媒体在线动漫播放平台为主要推广形式，进行地面对光、渠道发行、平台播放、场馆发布、衍生产品开发授权，以动画、影视、游戏等方式在受众面前反复曝光，提升经典形象在受众心中的认识度和好感度，最终形成知名品牌。

IP 市场开发是以具有品牌影响力且具有权属的影视、虚拟现实体验节目版权作为业务资源，面向消费品制造行业、数字娱乐行业以及其他行业类客户，按行业服务的品类分别进行授权，获得授权费用、授权产品的销售分成等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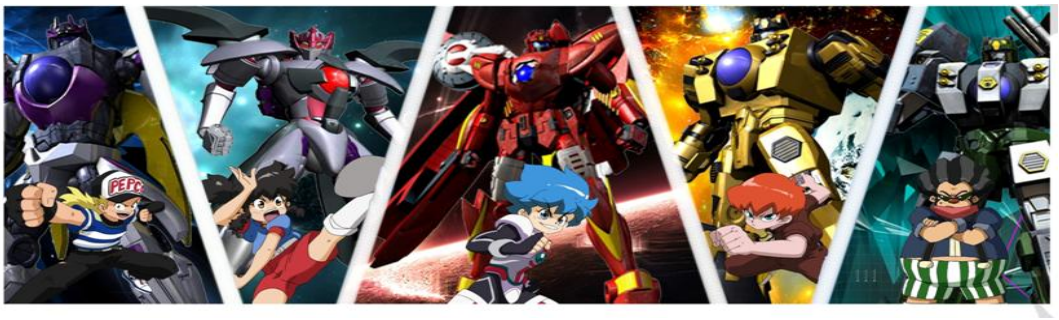

东方梦幻自 2015 年进行业务整合起，即以打造国内 IP 品牌运营及市场开发的标杆企业为目标，以行业内专家以及多位资深业内人士组合作为核心团队，整合先后取得华表奖、金鸡百花奖、釜山电影节杰出制作奖的动画制作团队、拥有 4 项发明专利和 44 项软件著作权的虚拟现实技术团队以及深厚版权运营经验和资源的动漫运营团队。构建起从创意到内容制作再到发行、版权运营的独立产业运营模式。

东方梦幻坚持自主创作、知识产权许可模式，并始终走精品路线，只与国内外最顶级的创意内容和公司进行合作。目前，改编自网络小说知名作者张牧野（笔名：天下霸唱）的知名力作《谜踪之国》，由东方梦幻主导的全 CG 电影项目《黄金蜘蛛城》、《楼兰迷宫》正在全力制作中，计划于 2017 年、2018 年上映。另外，东方梦幻与英国 BBC 合拍的动画片《皮皮克探险队》以及与新西兰 Pukeko 工作室合拍的动画片《KIDETS》也已签署合同并开始制作，由东方梦幻与合作方共同拥有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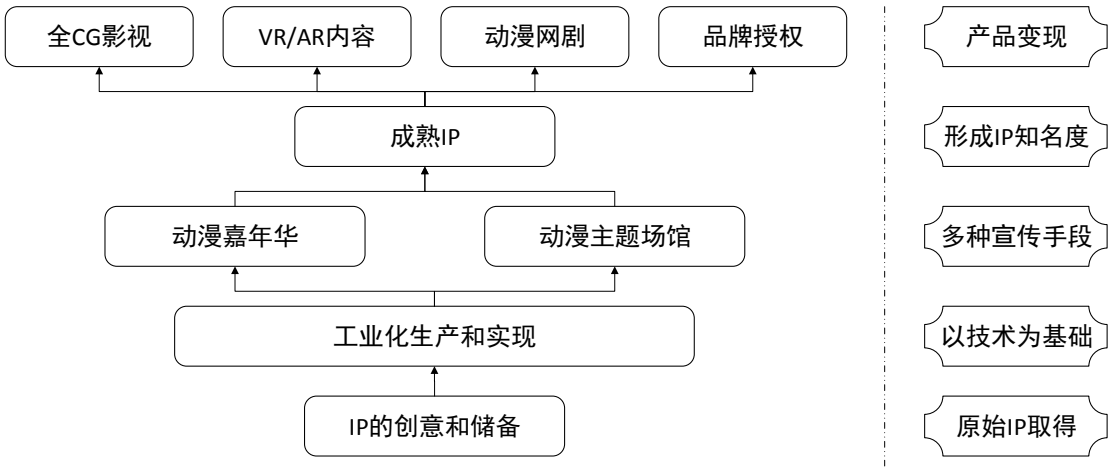

东方梦幻产业运营模式

东方梦幻秉持精品理念，强调以技术开发和流程管理为主导，打造出独有的创作可视化平台和社会化生产平台，有效地通过整合社会各界艺术人才，形成高质高效的生产力量，将数字资产生产模式从独立艺术加工转变为工业化作业，在产品质量不断向海外先进企业靠拢的同时，通过效率和成本的控制，保证了公司业务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开创了文化产业发展的全新模式，着力成为当代文化创意产业的成功范本。

（二）东方梦幻业务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东方梦幻经营的全 CG 影视、虚拟现实及 IP 商业运营业务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之下的“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R86）和娱乐业（R89）。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以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IP 运营为核心的泛娱乐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以 IP 运营为核心的泛娱乐行业受到文化部门和中宣部的共同监督管理。文化部门主要为文化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中宣部宏观管理意识形态，广电总局及各地广电局主管境内电影、电视剧产品的制作、引进及播放、公映。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电影行业监管政策与电视剧行业类似，分为电影制作资格准入许可、电影摄制许可、电影内容审查许可和电影发行放映许可，具体如下：

①电影制作资格准入许可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对从事电影摄制业务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影摄制业务。广电总局负责对电影制作资格准入履行行政许可审批。

②电影摄制许可

电影公司从事具体的影片拍摄工作必须经广电部门的批准并获得《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简称“单片许可证”）。

电影公司在每次拍摄影片之前都必须申请取得所拍摄影片的单片许可证，在取得单片许可证后即享有影片的一次性出品权。单片许可证实行一片一报制度，在影片公映后自动作废，以后拍摄新的影片须重新履行许可审批程序。

以《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形式投资拍摄了 2 部以上电影片且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可单独或联合设立电影制片公司，并向广电总局申领《摄制电影许可证》。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后，摄制电影方无须再就单片办理单片许可证，仅需办理相应的备案公示。

境内电影公司与境外电影公司在中国境内外合作摄制电影，必须取得广电总局颁发的《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实行一片一报制度，在影片取得公映许可证后自动作废。

③电影内容审查许可

影片拍摄完成后须经广电总局审查通过并获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放映、进口及出口，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具体负责许可审查。

④电影发行和放映的行政许可

电影发行公司必须且只能与院线公司就影片的放映进行合作，由各院线公司负责对其所属的影院就影片放映做出统一安排及管理，院线公司是电影发行公司与影院之间的桥梁。

在电影发行业务方面，专营国产影片发行业务的电影发行公司，在经广电总局审批通过后方可取得专营国产影片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实行隔年检验制度。

在电影放映业务方面，在影院完成投资建设后，即可向电影行政部门申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并开始经营，《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

（2）以 IP 运营为核心的泛娱乐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200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出台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提出在一定时期内发展包括“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在内的重点文化产业。

2011 年 11 月，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全面形成”作为文化改革发展奋斗的重要目标之一。

2012 年 5 月 7 日，文化部出台了《文化部“十二五”期间文化改革发展规划》，强调“把扩大文化消费作为扩大内需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扩大文化消费需求的长效机制，以优质、丰富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吸引消费者，增加文化消费总量，提高文化消费水平。”

2014 年 3 月 14 日，国务院于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将“加快数字内容产业发展”作为切实提高我国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整体质量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重点任务之一。意见特别指出，“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传播、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进程，强化文化对信息产业的内容支撑、创意和设计提升，”，“深入挖掘优秀文化资源，推动动漫游戏等产业优化升级，打造民族品牌”，“推动动漫游戏与虚拟仿真技术在设计、制造等产业领域中的集成应用”。

行业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如下表所述：

文化科技行业扶持性产业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发文单位	部分相关重点内容
1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 年 9 月 26 日	国务院办公厅（国发[2009]30 号）	将文化产业上升为国家战略性产业，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含量高、富有中国文化特色的主题公园”。

2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2010 年 3 月 19 日	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银发[2010]94 号）	强调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重要意义，要求从信贷产品、授信服务、直接融资、保险市场以及配套机制等全方位加强和改进对文化产业的金融服务。
3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2012 年 2 月 15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办发[2011]40 号）	发挥文化和科技相互促进的作用，深入实施科技带动战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抓住一批全局性、战略性重大科技课题，研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加快发展文化装备制造业，以先进技术支撑文化装备、软件、系统研制和自主发展，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提高我国出版、印刷、传媒、影视、演艺、网络、动漫游戏等领域技术装备水平，增强文化产业核心竞争力。
4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2012 年 2 月 23 日	文化部（文产发[2012]7 号）	加强对传统文化产业的技术改造，促进演艺、娱乐、艺术品、工艺美术、文化会展、创意设计等传统文化产业的科技含量的提高；推动出台相关的政策措施，促进动漫、游戏、网络文化、数字文化服务等新兴文化业态加快发展；到 2015 年，动漫业增加值超 300 亿元，着力打造 5 至 10 个在国际上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国产动漫品牌和骨干动漫企业；

5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	2012 年 5 月 8 日	文化部（文政法发[2012]13 号）	特色文化产业发展工程：推动特色文化城市和特色文化产业示范区建设，引导各地加大扶持力度，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形成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基地、园区和文化产业群，提升文化产业的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发展水平。
6	《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纲要》	2012 年 6 月 27 日	科技部、中宣部、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国科高发[2012]759 号）	完善国家文化科技创新扶持政策，把文化科技重大项目纳入国家相关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予以持续稳定支持，支持开展文化科技创新。文化科技类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按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和现行有关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科研机构和科技企业技术成果向文化企业转移，支持文化企业提升科技研发和技术集成应用能力。
7	《文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的实施意见》	2012 年 6 月 28 日	文化部（文产发[2012]17 号）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演艺、娱乐、动漫、游戏、文化旅游、艺术品、工艺美术、文化会展、创意设计、网络文化、数字文化服务等行业和领域。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实施，鼓励民营文化企业跨区域、跨行业兼并重组。民间资本投资符合国家重点扶持方向的文化行业门类和领域，可通过项目补助、贷款贴息、保费补贴、绩效奖励等方式给予资金扶持。

8	《文化部“十二五”文化科技发展规划》	2012 年 9 月 13 日	文化部（办科技发[2012]18 号）	“十二五”文化科技发展的总体目标是：文化科技创新体系基本完备，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科技竞争力显著增强，文化重点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文化行业标准化体系相对完善，文化科技基础环境条件得到改善，科技资源与文化资源的共享明显增强，文化与科技融合在深度和广度上取得实质性推进，有力支撑和引领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
9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 年 2 月 26 日	国务院（国发[2014]10 号）	坚持正确的文化产品创作生产方向，着力提升文化产业各门类创意和设计水平及文化内涵，加快构建结构合理、门类齐全、科技含量高、富有创意、竞争力强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动文化产业快速发展。
10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2014 年 3 月 17 日	文化部（文产发[2014]14 号）	深入推进文化与金融合作，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11	《文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2014 年 3 月 20 日	文化部	在国发[2014]10 号文基础上，《实施意见》着眼于创意设计业、动漫游戏业、演艺娱乐业、艺术品业、工艺美术业等重点领域，提高文化产业创意水平和整体实力，推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

12	《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	2014 年 4 月 2 日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4]15 号）	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应安排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有条件的应扩大专项资金规模，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完善政策扶持体系，采取贴息、补助、奖励等方式，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落实和完善有利于文化内容创意生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经营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国家重点鼓励的文化产品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鼓励文化企业进入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新三板”融资。
13	《关于推动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4 年 8 月 8 日	文化部、财政部（文产发[2014]28 号）	重点鼓励各地发展工艺品、演艺娱乐、文化旅游、特色节庆、特色展览等特色文化产业领域，发展区域性特色文化产业带，建设特色文化产业示范区，培育特色文化品牌，促进特色文化产品交易，明确财税金融扶持、强化人才支撑、建立重点项目库、支持拓展境外市场、建立完善交流合作机制等保障机制。

14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2014 年 11 月 27 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85 号）	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 1、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 2、为承担国家鼓励类文化产业项目而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设备及配套件、备件，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进口关税。 3、对从事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的文化企业，按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15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	2015 年 2 月 14 日	国务院（国发[2015]8 号）	产业支撑，创新发展；推动扩大服务贸易规模，积极推动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教育等承载中华文化核心价值的文化服务出口，大力促进文化创意、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型文化服务出口，提升中华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培育具有丝绸之路特色的国际精品旅游线路和产品，推进承载中华文化的特色服务贸易发展。

数字影像内容制作业务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发文单位	部分相关重点内容
1	电影管理条例	2002 年 2 月 1 日	国务院（国务院令[2001]第 342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10 年 2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4	《关于加快电影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4 年 1 月 8 日	广发影字[2004]41号	提高电影技术制作水平。加强重点电影数字制作基地建设，使之形成规模化的生产能力。经批准从事电影数字化项目研发、制作和基地建设，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5	《电影数字化发展纲要》	2004 年 3 月 18 日	广发影字[2004]257 号	确立数字电影在电影产业中的战略地位；建立具有世界先进技术水平的大型数字制作基地；努力提高数字电影及电影数字化产品的数量和质量，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完成“电影数字节目集成服务管理平台”建设。
8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	2004 年 11 月 10 日	国家广电总局、商务部令[2004]第43号	规范了境内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电影制片公司的要求。
13	《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	2006 年 5 月 22 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6]第52 号	规范和改进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片管理制度，提高电影质量，繁荣电影创作，满足广大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推进电影业健康发展。
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0 年 1 月 21 日	国务院（国办发[2010]9 号）	以丰富产品和加快产业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数字化技术为支撑，以现代化基础设施为依托，以科学化管理为保障，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大力推动我国电影产业跨越式发展，实现由电影大国向电影强国的历史性转变。
25	《广电总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广播影视产业的实施意见》	2012 年 5 月 22 日	国家广电总局（广发[2012]36号）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电影制片、发行、放映领域，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建设、改造电影院。

	《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	2014 年 5 月 31 日	财政部（财教[2014]56 号）	明确加强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加大电影精品专项资金支持力度，通过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电影产业发展，对电影产业实行税收优惠、金融支持政策。

视觉体验场馆开发运营业务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发文单位	部分相关重点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 11 月 1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2	《游乐设施监督检验规程（试行）》	2002 年 5 月 16 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质检锅[2002]124 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游乐设施监督检验工作的管理，规范游乐设施验收检验和定期检验的行为，提高监督检验工作质量，根据《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制定本规程。
4	《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	2000 年 10 月 26 号	国家旅游局（国家旅游局令第 12 号）	第四条 旅游发展规划应当坚持可持续发展和市场导向原则，注重资源和环境的保护，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因地制宜、突出特点、合理利用，提高旅游业发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5	《游乐园（场）安全和服务质量》	2001 年 6 月 4 日	国家旅游局（GB/T 16767-1997）	为保障游乐园（场）游艺机和游乐设施的安全运营，预防不安全事故的发生，为旅客提供安全、方便、舒适、高效的服务，制定本准则。

7	《关于规范主题公园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 年 3 月 4 日	国家发改委（发改社会[2013]439 号）	明确了主题公园发展的总体要求，合理界定了其范围。对主题公园的规划布局、建设运营监管及创新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

国内外知识产权的推广和运营业务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发文单位	部分相关重点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013 年 8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008 年 12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10 年 2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2014 年 4 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条例》	2010 年 1 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13 年 1 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	-
7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2010 年 3 月	国务院	-
8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2008 年 6 月	国务院（国发[2008]18 号）	到 2020 年，把我国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战略重点包括完善知识产权制度、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防止知识产权滥用、 培育知识产权文化。
9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2010 年 4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2010]6 号）	提出“加大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法律、咨询、会计、工业设计、知识产权、食品安全、旅游等现代服务业人才培养开发力度”

10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 年 10 月	国务院（国发[2010]32 号）	发挥知识密集型服务业支撑作用，提出大力发展知识产权等高技术服务业，着力培育新业态
1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 年 3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提出“积极发展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支撑服务”
12	《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2011 年 4 月	国务院（国办发[2011]58 号）	积极发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等环节的服务；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市场，构建服务主体多元化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创新知识产权服务模式，发展咨询、检索、分析、数据加工等基础服务，培育评估、交易、转化、托管、投融资等增值服务；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涉外事务处理能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识产权服务企业和品牌；加强标准信息分析和相关技术咨询等标准化服务能力。
13	《国家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1 年 10 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	提出了大力培育知识产权服务业的任务，将“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创新发展”作为重点任务，将“知识产权服务业培育工程”作为重点工程
14	《加快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2012 年 11 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等 9 部门	将知识产权代理服务、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知识产权商用化服务、知识产权咨询服务、知识产权培训服务作为知识产权服务业重点发展的领域，并确立了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投入力度、加强行业监管和自律、建立统计监测体系等 4 项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主要措施。

15	《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 年 12 月	国务院（国发[2012]62 号）	将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列为 4 个重要支撑体系之一，并指出要加强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建设与开发利用；拓展服务范围，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培育知识产权服务企业，壮大知识产权服务人才队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预警、维权和争端解决机制。
16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2 年 12 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	有效激发了市场进入知识产权服务市场的积极性
17	《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工作实施办法》	2014 年 9 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	提出“引导知识产权服务集中、集约、集聚发展”的原则，规划了集聚发展试验区的方向、路径和目标
18	《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 年 10 月	国务院（国发[2014]49 号）	到 2020 年，科技服务业产业规模达到 8 万亿元，成为经济体制增效升级的重要引擎，其中知识产权服务业再次被列为重点发展行业
19	《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	2015 年 1 月	国务院（国办发[2014]64 号）	到 2020 年，知识产权战略的发展目标为：知识产权法治环境更加完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显著增强，知识产权意识深入人心，知识产权制度对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和社会建设的促进作用充分显现
	《“十二五”时期国家动漫产业发展规划》	2012 年 6 月	文化部（动漫办发[2012]1 号）	树立“大动漫观、全产业链”的发展思路，优化产业结构、完善产业链条，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培育一批充满活力、专业性强的动漫品牌。

23	《关于动漫产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2013 年 12 月	财政局、税务局（财税[2013]98 号）	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动漫企业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 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24	《国务院关于推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 年 2 月	国务院（国发[2014]10 号）	提出扶持内容健康向上、富有创意的优秀原创动漫产品的创作、生产、传播和消费。组织评选好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动漫奖，继续实施国家动漫品牌建设和保护计划，加大对优秀动漫创意人才的扶持力度。

2、以 IP 运营为核心的泛娱乐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发展的总体情况

目前以优质 IP 为基础的影视、游戏等娱乐市场容量扩张较快，而随着受众对于画面质量的要求提高和 IP 相关商业产品需求的提升，全 CG 内容服务及 IP 授权管理正在迎来快速发展期。以 IP 为核心的泛娱乐产业链包括 IP 创意内容——IP 影像设计并行形成 IP 资产（创意形成 CG 原图、视频等并沉淀相关元数据级别的数字影像素材）——IP 作品制作及发行（生成电影、动画、电视剧、VR 虚拟体验节目等 IP 作品，并进入市场渠道形成市场影响力）——IP 授权（开展面向影视、游戏、视频、不同品类商品及其他市场的版权授权服务）。

IP 的源头和核心是创意，最初的创意可以通过诸如文字、漫画等形式表达，而进一步通过影像、虚拟现实等表现形式丰富的方式塑造成为全面传达信息的商业作品，需要包括传统拍摄和全 CG 影像的表现方式。对于革命性的全 CG 影像方式，首先需要把创意的分镜头场景细节具体化（忠实于导演和原著），也要改编以符合观影习惯，包括如人物原画设定、相关历史自然环境（如动植物生态系统、古城风景等）、世界观（人文环境、魔法等级系统等），这一过程需要长时间大量数据资产沉淀积累且最终会形成知识产权（共有 IP 也可能因全 CG 制作的不同媒体形式而具有多个版本的版权）。

一旦数据资产形成沉淀，会形成较大竞争优势（类似于数字合成影像的横

店），以东方梦幻拥有的数据资产为例，东方梦幻完成楼兰迷宫的人文世界观，则背景设定在楼兰的合成影像电影、电视剧、游戏都可以有不同程度的背景重用，可大量节省时间，场景反复出现高曝光率形成知名度的同时也将形成关于数据资产独有的 IP 版权。

东方梦幻主要通过影像生产中心来实现全 CG 影视内容的制作，目前享有的部分原创 IP 商标权包括《谜踪之国》（《鬼吹灯姐妹篇》）之《黄金蜘蛛城》、《楼兰迷宫》以及《水浒》等等。

人物原画设定（东方梦幻《水浒》数字资产）

自然环境复原（东方梦幻《水浒》数字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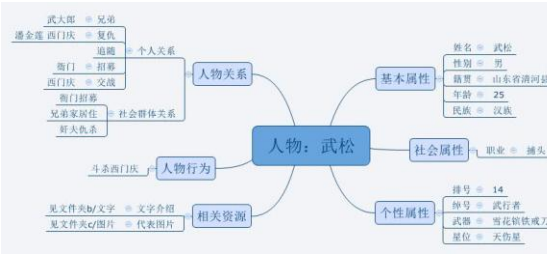

人物关系图谱（东方梦幻《水浒》数字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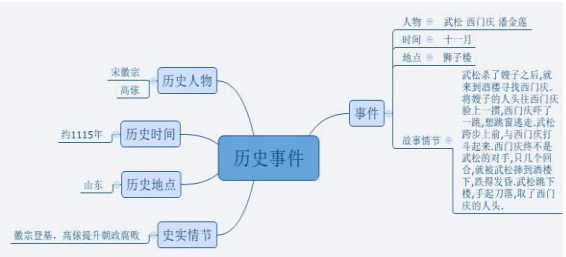

故事事件关系图谱（东方梦幻《水浒》数字资产）

全 CG 影视内容制作后，将视觉画面连贯起来形成故事情节来表达作者特有情感，就形成了 IP 的载体—影视剧。常见 IP 最初形式多从网络小说和漫画中诞生，其试错成本较低且多采用连载形式，是 IP 创意的主要形式。IP 最重要的要素应该是强 IP 带来的“剧”粉，并以此为中心向其他衍生，无论何种形式内容，品牌影响力足够均可作为 IP 的核心向其他类别衍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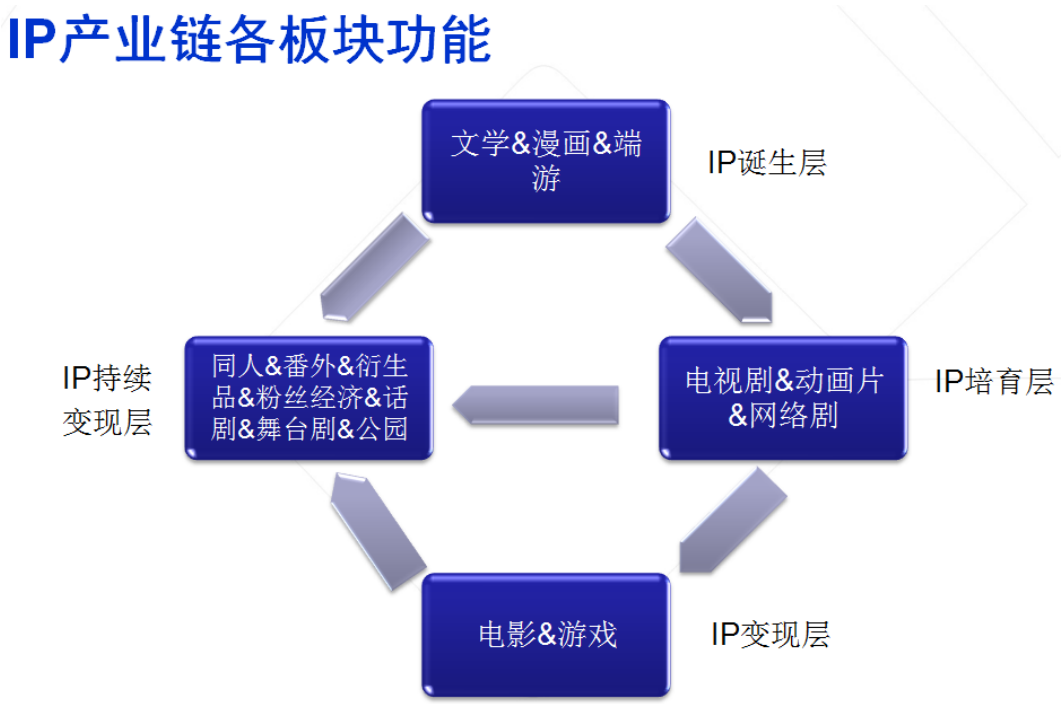

目前 IP 运营泛娱乐产业发展具有以下特征：

1）IP 需要良好的运营展现其影响力，优质的 IP 同样需要优质的产品通过全方位的良好运作来最终表现其独有特质。

2）多平台互动具有更强爆发性，IP 多内容开发（游戏、影视剧、音乐等全内容开发）可实现更大程度上 IP 培养和商业运营。如影游互动，其目标用户近似，都具有年轻化特点，因此有利于辐射更广泛的目标群体，成功的游戏产品和影视作品都进一步相互提升 IP 核心价值。

3）长尾效应突出，相比电影、电视剧，游戏、动漫、主题场馆等产品往往具有更长的有效周期，在拓宽受众面的同时增强长尾效应。

4）马太效应突出，有过现象级产品经验的公司在之后人才聚拢、产品打造、资源聚集等方面有相对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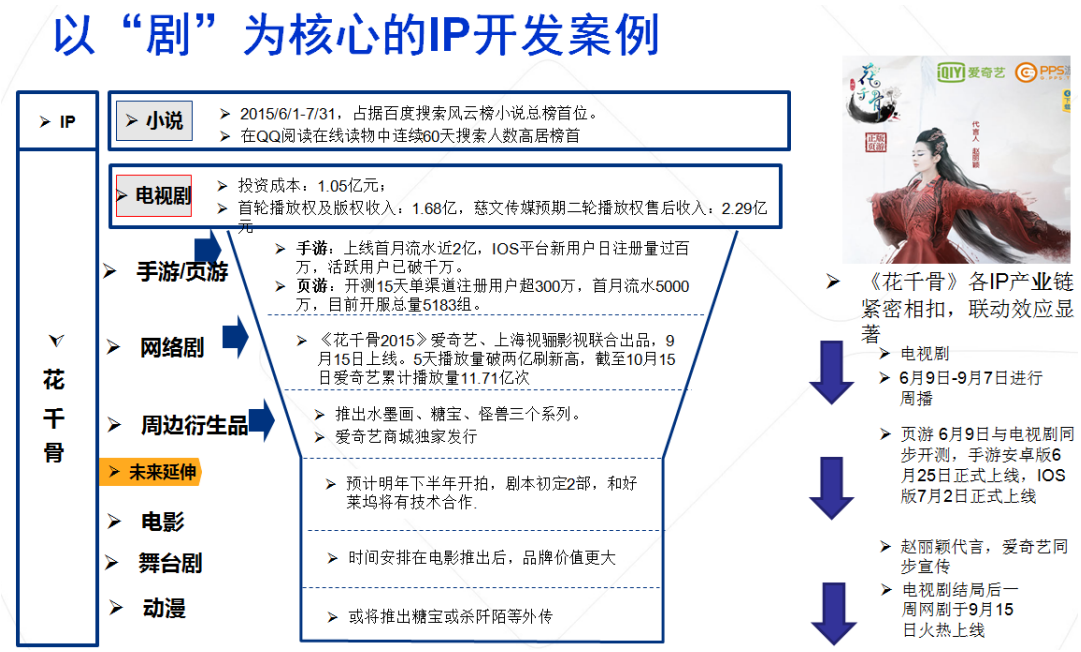

5）网络变现形式多样，相比单一会员模式，灵活付费形式用户付费意愿更强，且频次更高。例如按部收费、额外付费模式（打赏）、直播秀场付费模式（剧组探班、剧组跟拍、花絮等）。

6）网络电商模式互动更为频繁，电商通过影视、游戏带来的用户导流，迅速实现关注度和销量的提升，双方合作完成经济利益链的共享，除此外导流还带了 IP 相关衍生品贩售，经济协同性明显。

对于 IP 的管理目前有自营和授权两种方式。自营管理是将影视、游戏、衍生等各种产品输出方式纳入自有体系内部，实现完整的内部闭环经营模式，获取

下游更大的收入份额，但需承担产品研发、销售、库存等系列问题及风险。授权管理则是 IP 所有方将所持有的已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 IP 对外部进行授权，一般采用授权金+市场销售流水分成方式分享收益。

IP 版权管理并非简单产品联运，除了产品玩具授权外，还会涉及到国内外动漫 IP 品牌联合运作、主题乐园联合运营、主题场馆等，通过多渠道复合管理提升 IP 影响力。

（2）行业容量与趋势分析

近年来以 IP 运营为核心的泛娱乐产业发展迅速，具备廉价多频次非必选消费属性，泛娱乐化产业的发展也越来越受到资本和媒介的关注。泛娱乐是基于互联网与移动互联网的多领域共生，以 IP 为核心，进行跨领域、跨平台衍生的粉丝经济。目前在以 BAT 为首的互联网巨头的引领下，国内泛娱乐产业生态链已经初步构建，娱乐服务行业有望获得发展契机。

目前以优质 IP 为基础的影视、游戏等娱乐市场容量扩张较快，而随着受众对于画面质量的要求提高和 IP 相关商业产品需求的提升，全 CG 内容服务及 IP 授权管理正在迎来快速发展期。

2014 年主流 IP 变现行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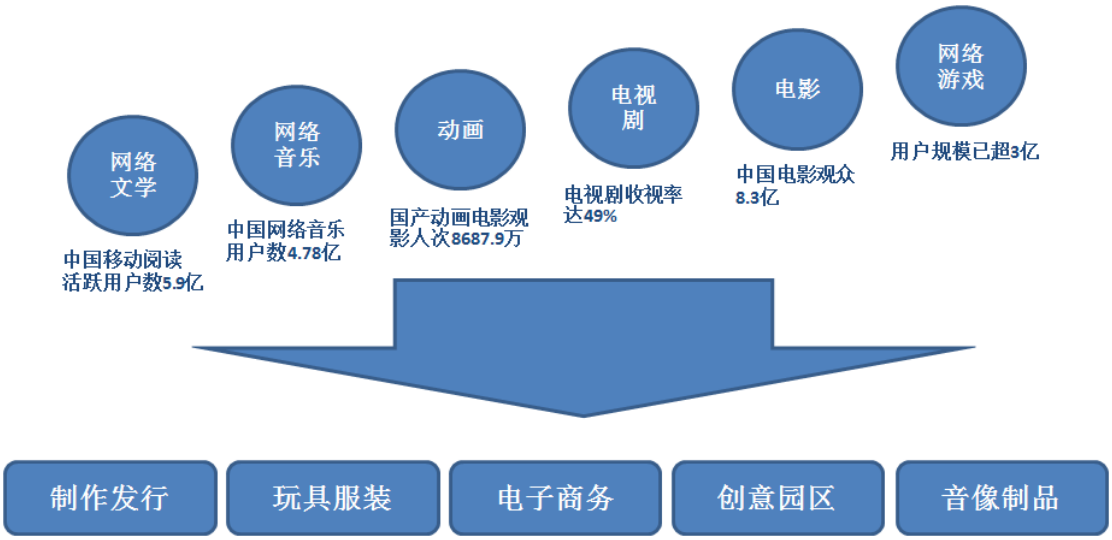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易观智库、CNNIC、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前瞻产业

① 相关市场发展

A、电影

2015 年中国电影市场票房收益将达 400 亿元，成为全球第二大电影市场，预计 2020 年中国电影票房将达 1,000 亿元，超过美国跃居世界首位，未来三年 CAGR 在 2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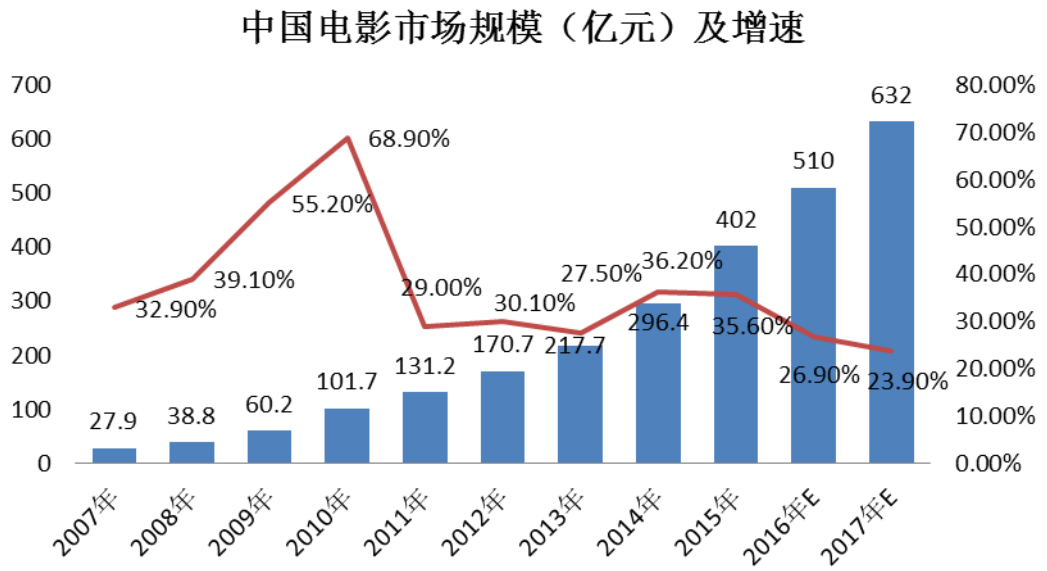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B、网络游戏

2014 年中国的网络游戏总用户数达 5.17 亿人，总市场规模达 1,108.1 亿元，已超越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市场，并持续保持高速增长，2020 年整体规模有望达到 4,500 亿元，未来 3 年 CAGR 有望保持在 12%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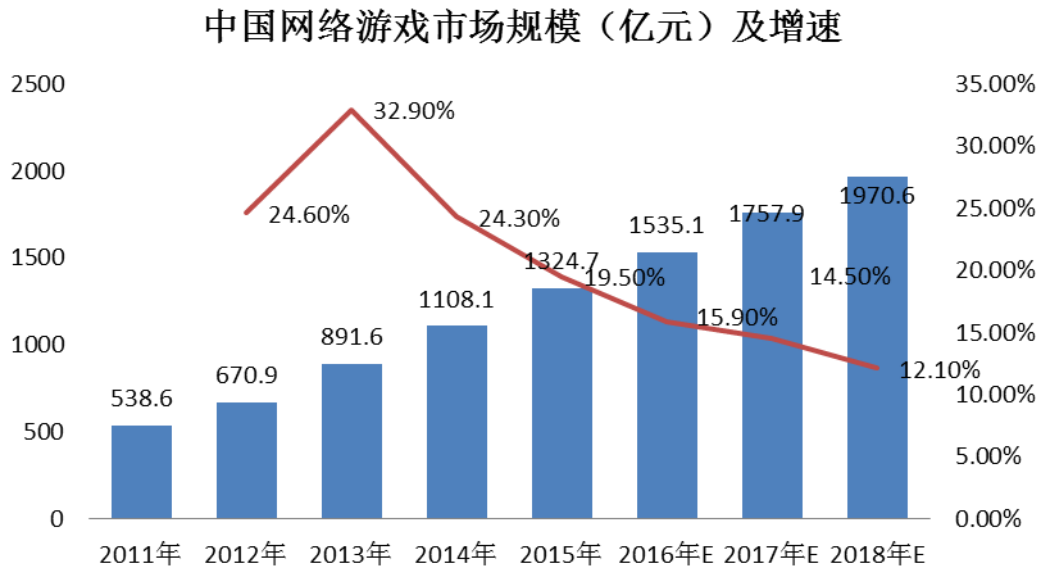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C、在线视频

2015 年在线视频行业规模预计达 363 亿元，未来三年 CAGR 有望达到 3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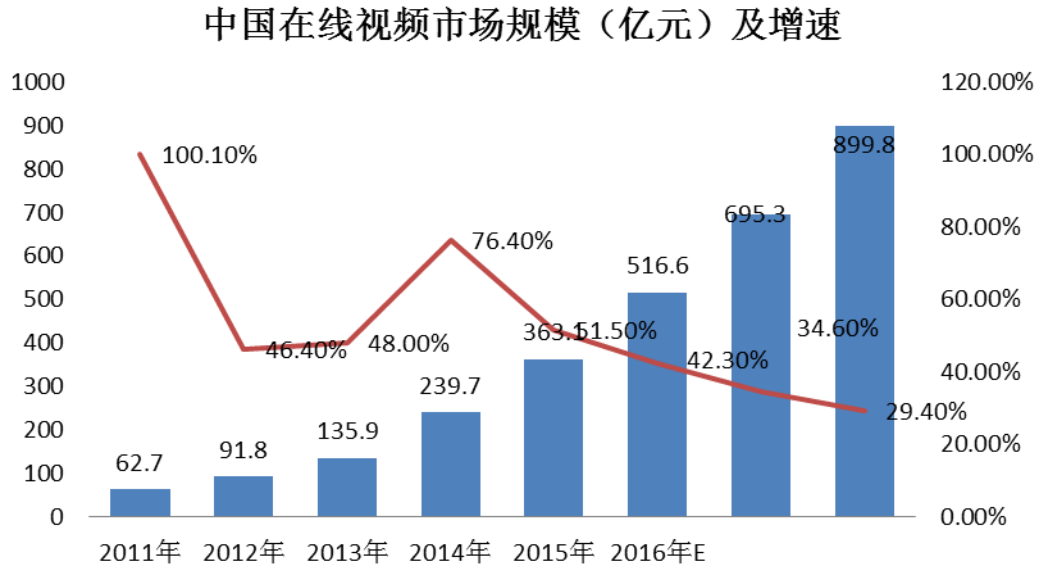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D、网络文学

网络文学规模与主要 IP 变现渠道相比规模较小，主要还是作为核心 IP 的源头，15 年预计规模在 70 亿元左右，但未来三年 CAGR 有望达 2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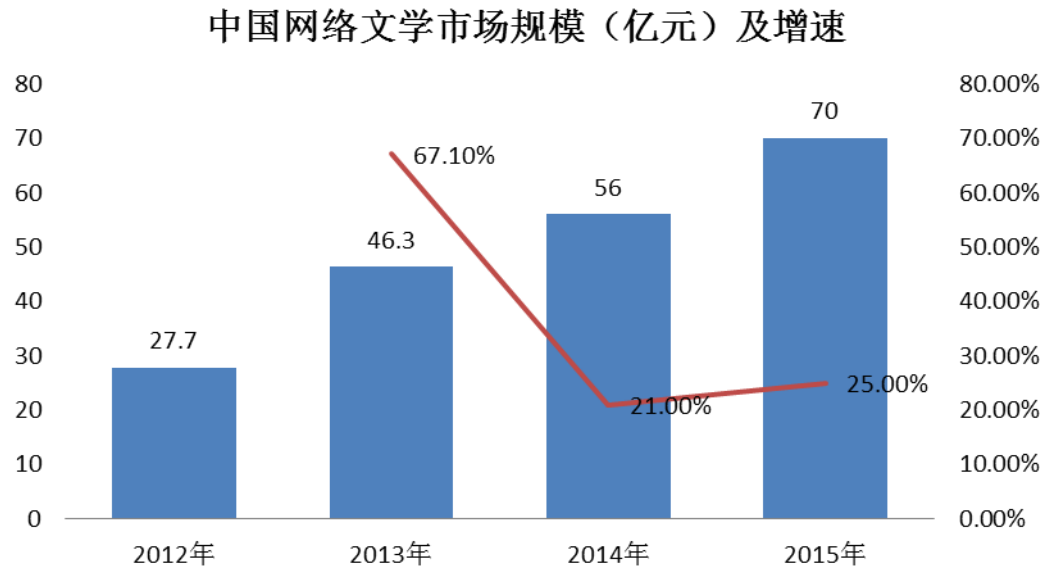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易观智库

E、主题公园

根据 AECOM 出具的《2014 全球主题公园和博物馆报告》，2015 年中国主题公园访问人数将达 1.27 亿，年均收入已达百亿元规模，因被认为具有驱动地方经济发展的作用，从而获得地方政府的支持。预计 2020 年，中国将以 2.21 亿的访问人数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主题公园市场 。

F、品牌授权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展研究中心数据，2014 年中国品牌授权市场规模为 61.4 亿美元、授权金总额为 3.5 亿美元，在全球品牌授权市场分别占有 2.5%、2.6%，市场规模排名全球第六、亚洲第二，仅次于日本的 122.0 亿美元，是第三名韩国 14.9 亿美元市场规模的 4.1 倍，饰品、玩具、服装是中国授权市场的三大商品品类，未来极具潜力。

② 行业趋势分析

IP 泛娱乐行业的崛起有着深层次的背景，中长期由行业技术革新引领及媒介消费习惯变革来决定。泛娱乐行业的虚拟消费有其行业特点，但从整体需求上仍由社会经济水平和人群结构两大因素决定，供给由媒介技术水平和媒介管制的政策环境决定，现阶段行业正处于消费需求周期和媒介技术周期双重叠时期。

A、人均收入上升带来消费升级

从美国的历史看，美国作为文化强国经历了三个阶段：1）1962 年，人均

GDP 超过 3000 美元，文化服务支出增速进入年增速 5%左右的增长期。2）1973-1989 年，人均 GDP 到 5000 美元附近，连续十年人均文化消费增速保持 10%以上。3）1990 年以后，文化产业进入成熟期，新技术开始促进内部结构调整。

我国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处于快速增长的阶段，从 2005 年时的约 1 万元，到 2012 年已经接近 2.5 万元。人均年消费性支出也由近 8000 元增长至近 1.7 万元，其中人均年教育文化娱乐服务支出在这个阶段从 1000 元增长至 2000 元。根据国际经验，当人均 GDP 超过 5000 美元时，精神文化需求将成为主导需求，而国内已经进入这一阶段。IP 泛娱乐产业作为精神文化消费的重点对象，将显著受益于经济增长红利。

中国人均 GDP 和城镇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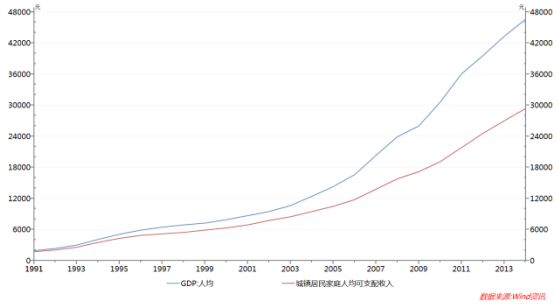

家庭人均消费支出和人均教育娱乐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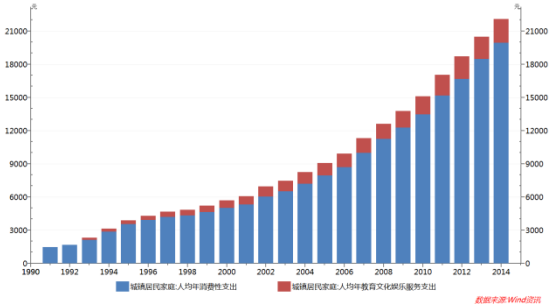

美国人均 GDP 和人均文化服务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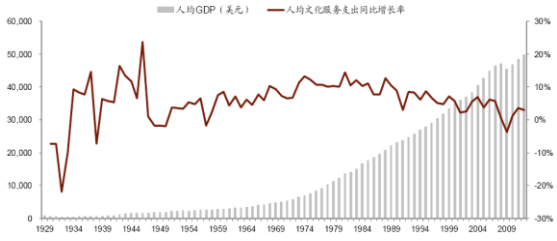

美国人均 GDP 和人均文化服务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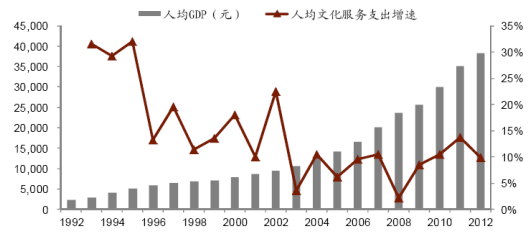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数据来源：CEIC、华创证券整理

B、新生代用户红利带来消费升级

目前我国 80、90 后总体人口规模 4 亿左右，其中 80 后在整体人群中占比较高，约占 17.3%，90 后占比约为 12.5%。80 后已步入工作阶段，90 后以学生为主，逐步成为 IP 泛娱乐产业的主力消费群体。此外，我国人口出生率稳定在 1.2%左右水平，随着“二胎”等政策实施后预计出生率会有上升，新的出生高峰有望来临，中长线带动 IP 泛娱乐产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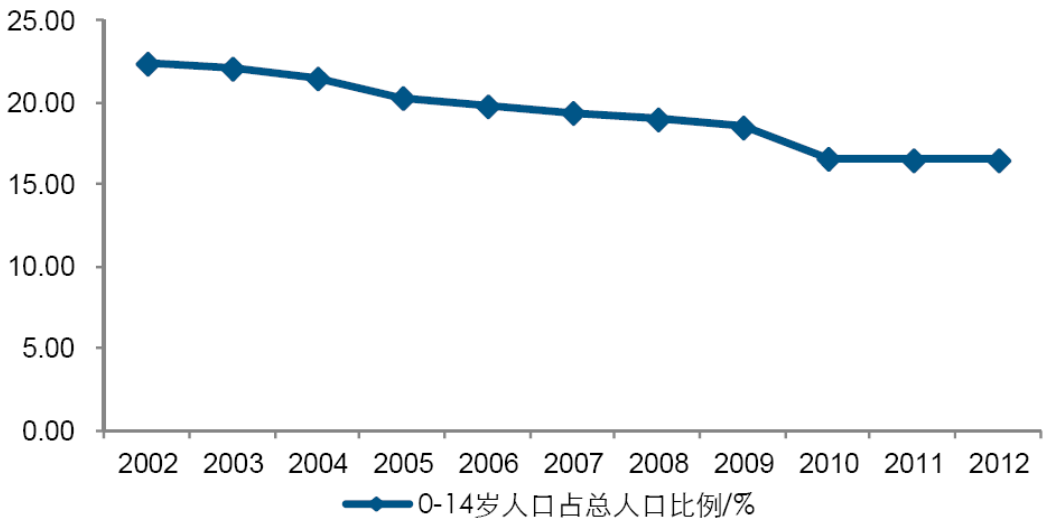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

80、90 后群体成长于社会变革之中，眼界相对开阔，接受新生事物能力强，家庭生活水平普遍较高，对于物质消费相对理性，具备娱乐消费基因。同时这一群体对于娱乐消费支出接受程度较高，整体消费特点比较明显区别于其他年龄层次，其成长于移动互联网时代，对娱乐付费的意识强。当这一群体成为主流消费人群，带动的是包括电影、游戏、主题场馆等在内的大众娱乐消费的崛起。

80、90 后消费特点

	80 前	80 后	90 后
特点	大集体主义、内部同质性高	张扬个性、自我	娱乐（任何东西都可以拿来娱乐）
成长环境	封闭的国内环境	社会变革翻天覆地	网络发展日新月异
精神	强调中庸和谐、不要表现过于突出	个性自我主义	娱乐精神
消费形态	消费重实在	（共性）自我满足型	
	量入为出，对促销、降价敏感性高	注重品质、享受生活、超前消费	主动型消费、颇具消费潜力和影响力

资料来源：中金

除消费结构有所差异外，80、90 后储蓄率较低，使得部分低收入人群仍具有较高水平的娱乐消费支出，这一特征在三线及以下城市表现显著。如我国 53%的网游用户分布在三线以下城市和乡镇，国内人均观影人次最高的城市是外来务工人员聚居的东莞。另外，80、90 后作为家庭的中坚力量，其娱乐消费习惯在隔代之间起到辐射带动作用，形成“一代人的传媒消费”。

从数据上，用户年龄层级也印证了这个趋势，如在国内 19-35 岁人群已经占据整体电影观影人群的 76%，而 16-32 岁人群占据整体网游用户的 62%。传媒行

业将迎来大众消费需求全面爆发的时代。

网游年龄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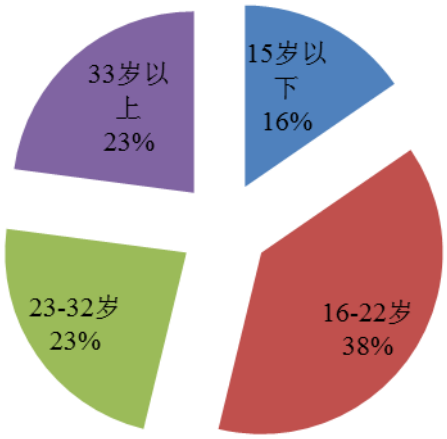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腾讯游戏

电影观众年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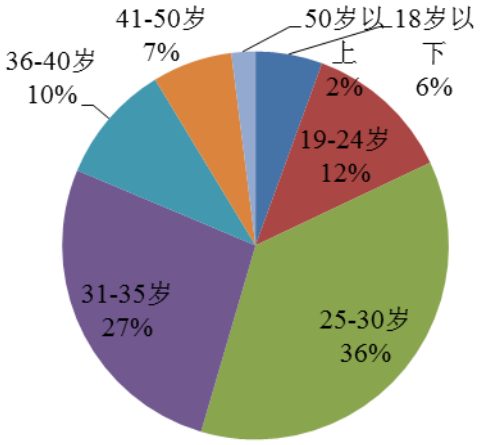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艺恩咨询\中金

90、00 后消费层级具备典型二次元文化特征，二次元是指以动画（Animation）、漫画（Comic）、游戏（Game）、轻小说（Novel）为核心的虚拟、架空平面世界，二次元用户可分为核心二次元用户和泛二次元用户。二次元产业链分为上游创意 ACGN（动画、卡通、游戏、轻小说）核心内容资源、中游核心 IP 衍生物（电影、网剧、连续剧、周边玩具等）发行渠道及下游用户，发行渠道又可分为线上（在线视频、小说、网络漫画等）和线下（院线、漫画展、演唱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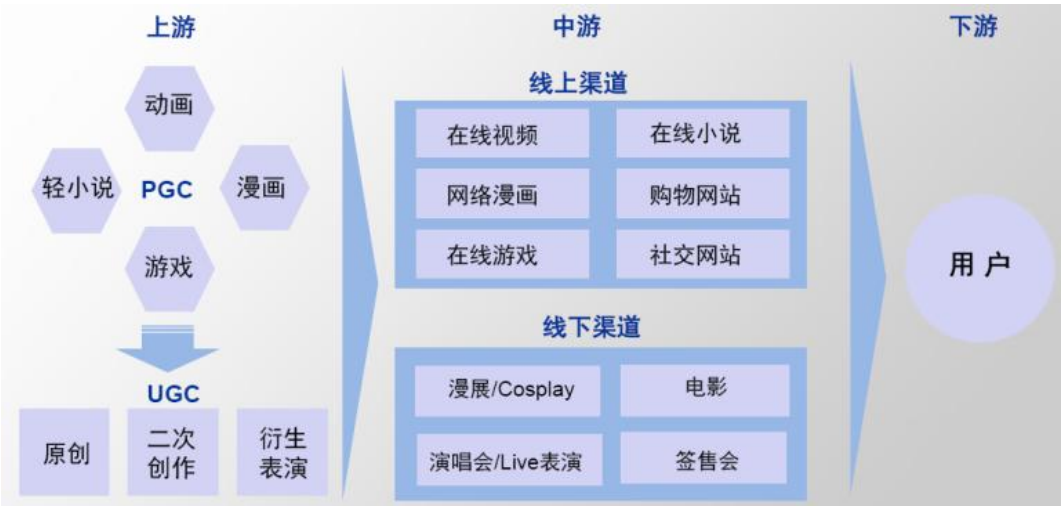

C、VR/AR 颠覆性技术体验催生的内容需求

从科技发展路径上看，TMT 产业周期经历了大型机时代、小型机时代、个人电脑时代、PC 互联网时代，目前进入移动互联网时代中期，以智能硬件为依

托，通过基于线上线下融合的 O2O 模式连接人们的生活场景和活动场景，将场景逐渐数字化、信息化，提升人们对周围世界的感知和响应。未来五年 VR/AR 有望引领下一轮 TMT 产业周期，成为传媒下一个核心传输渠道。VR/AR 技术将场景虚拟化，达到更高的数字化程度，实现人与世界更直接、更深度的交互，核心是场景化、大数据、物联网、云服务。

VR/AR 技术是颠覆性技术，能够带来完全不同于以往的消费体验，一旦技术突破对 IP 泛娱乐行业的内容需求将呈现爆发式增长。

VR内容应用模式

	2B	2C
休闲娱乐	演示Demo:目前体验的几乎都是 旅游：3Glasse美丽中国系列 博物馆：大英博物馆用Gear VR体验青铜时代；故宫推出口袋里的陶瓷馆	游戏：Oculus、索尼等 电影：兰亭数字《活到最后》 直播：NextVR直播NBA、NHL、MLB等赛事 成人内容：Pornhub、BaDoink（有七部，每周更新）
非娱乐	地产：无忧我房、VR样板房 家装：美星365、豪斯VR 医疗：UCL用于心理治疗 军事：DST集团用于军事训练	社交：伦敦的Fourth Wall发布安卓应用“Swerve” 购物：法国Sapient Nitro与奢侈品零售的The Line合作

类型	盈利模式	代表厂商
2B	1、企业定制 2、政府采购	1、TVR时光机：为丹东致远舰博物馆制作《再现甲午》 2、沈阳视龙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沈阳市东陵区政府采购中心招聘思想教育基地展厅VR全景系统
2C	1、设备销售 2、付费内容 3、线下付费体验	1、GearVR等设备厂商 2、BaDoink，有七部成人电影，以后每周更新电影免费送廉价VR眼镜 3、乐相、3Glasses、Nibiru线下体验店；墨尔本Zero Latency、犹他The Void、北京Pangolin穿山甲虚拟现实主题公园

美国市场研究公司 ABI Research 预测 2020 年 VR 设备出货量将超过 4000 万台、AR 设备出货量超过 2000 万台；美国投资银行 Digi-Capital 预测 2020 年 VR/AR 市场规模将超过 1500 亿美元，其中 AR 市场份额为 1200 亿美元、VR 市场份额为 300 亿美元；此外，有观点认为至 2020 年全球的 60 亿台智能手机和平板设备等移动智能终端（GSMA 统计数据）也将为 AR/VR 市场创造万亿美元的收入。

相比 VR 硬件的发展，现有的 VR 内容相对缺乏，国内外均在储备开发阶段。

VR 面向企业的应用主要与非娱乐性的场景结合，包括军事、地产、教育、医疗等，面向消费者个人的应用以娱乐性的游戏、影视等为主，通过娱乐内容快速渗透个人消费市场，未来预期会通过社交、购物等非娱乐性应用深度挖掘用户价值，并成为手机之后的社交平台、娱乐平台。

根据高盛预测，2025 年虚拟现实内容市场将达到 350 亿美元的整体规模，虚拟现实内容服务大有可为。

虚拟现实内容市场预测（2025年）

细分领域	用户数（亿人）	市场规模（亿美元）
电子游戏	2.16	116
实况转播	0.95	41
视频娱乐	0.79	32
零售业	0.32	16
房地产	0.003	26
教育	0.15	7
医疗	0.034	51
军事	0.007	14
工程	0.032	47

数据来源：Goldman Sachs Global Investment Research.

AR/VR 时代，影视更趋游戏化、游戏更趋影视化，对于内容服务的沉浸式体验需求尤为强烈。IP 内容因其传播性强、易于形成代入感等特点，将产生巨大的市场需求。

（3）行业的发展范例——迪士尼集团

好莱坞六大集团之一的迪士尼集团，从动画电影行业起家，逐渐成长为一家综合型传媒公司。

迪士尼的主营业务包括娱乐节目制作、主题公园、玩具、图书、电子游戏和传媒网络等。迪斯尼旗下品牌公司众多，包括皮克斯动画工作室、惊奇漫画公司、试金石电影公司、米拉麦克斯电影公司、博伟影视公司、好莱坞电影公司、ESPN 体育和美国广播公司(ABC)等。

① 迪士尼发展沿革

近 20 年来，迪士尼公司通过多次规模较大并购，同时布局发行渠道（如收购 ABC 家庭频道等）和内容（如收购漫威、卢卡斯等），最终形成今天的综合

型传媒集团。

迪斯尼并购路径图

迪斯尼并购期股价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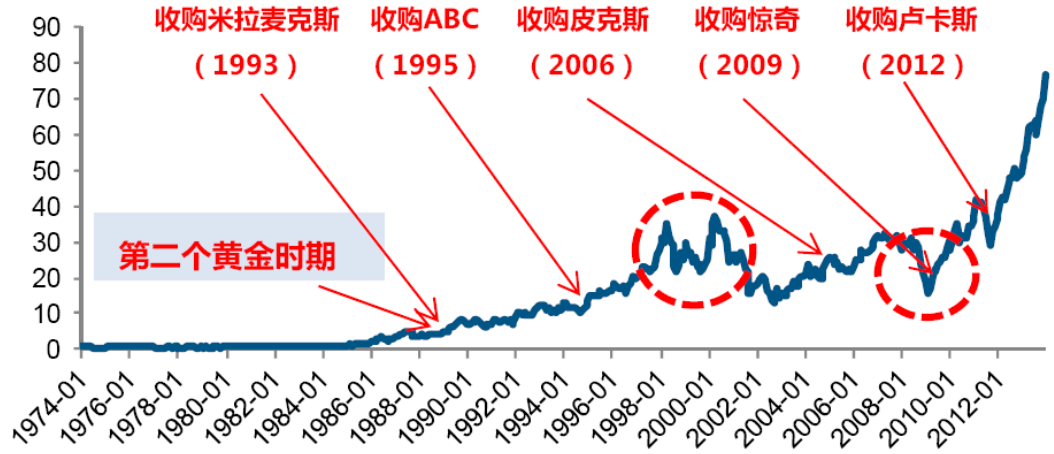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长江证券

从并购的方向来看，迪斯尼主要抓住内容和渠道两个方向：

迪斯尼以内容为驱动的产业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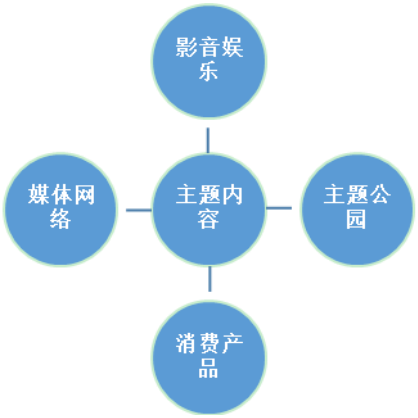

迪斯尼收入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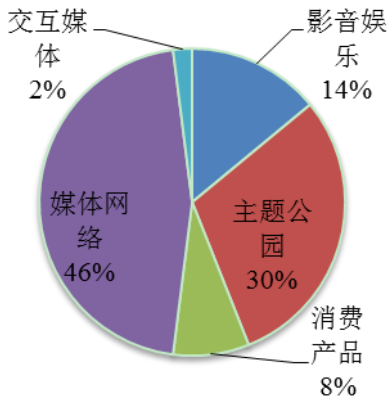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司报表、中金

② 内容 IP 为核心业务

作为好莱坞最大的电影公司之一，迪士尼每年发行 20-30 部电影，票房份额

最高达 18%。同时也主要考虑 CG 影视创制类标的和拥有核心 IP 及运营的公司进行并购，如皮克斯动画工作室、惊奇漫画等。

IP 方面，迪士尼拥有如米老鼠、唐老鸭、维尼熊等经久不衰的动漫 IP。此外，迪士尼旗下诸多影视动漫 IP 品牌来自于收购与整合，2009 年迪士尼收购惊奇漫画公司，取得了雷神、美国队长、钢铁侠等经典动漫 IP 品牌。

③ IP 变现相关市场的发展

为了提升 IP 运营能力，迪士尼于 1996 年对以电视节目的制作和电视台的运营为优势的 ABC 集团进行收购。同时，迪士尼旗下还拥有主营广播制作和广播台运营的 Radio Disney 、主营体育内容的 ESPN 体育、主营有线网络的迪士尼频道（The Disney Channel）等。媒体网络媒体资源是其旗下动漫影视 IP 最强有力的宣传渠道，对 IP 具有价值放大过程。

不同时代迪斯尼不同的内容重心

随着当年强势的传统媒体逐步被移动互联等新兴媒体所逐步取代，迪斯尼也不断拓展新的移动终端、视频游戏机等多种 IP 变现渠道。

迪斯尼中国主业的游戏推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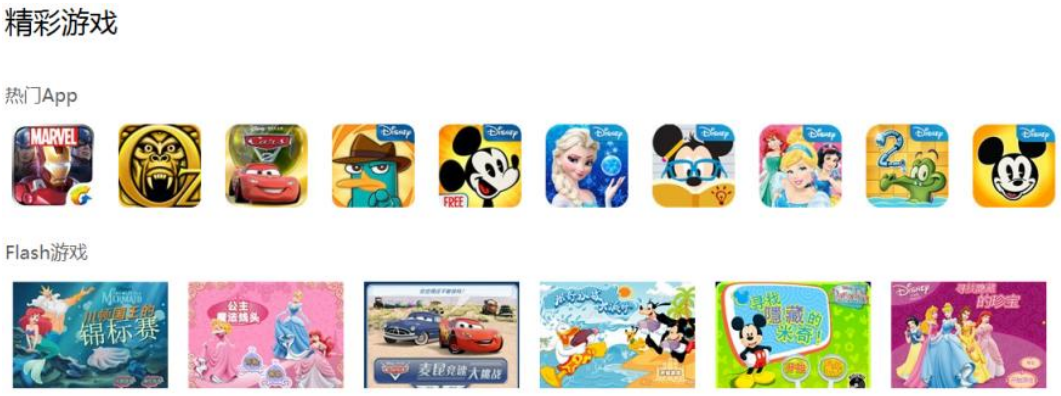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迪斯尼

主题公园

主题乐园是兼具文化性与高消费性，以文化创意与创新为核心，以人们的精神文化娱乐消费需求为基础，利用先进的科技与技术，将娱乐、休闲、影视、餐

饮、住宿等整合在一体的高级衍生业务。主题乐园具有极强的盈利能力，也是迪士尼动漫产业链中盈利能力最强的衍生板块。

IP 品牌授权

迪士尼作为全球最大的品牌消费品授权商，与全球广泛的授权商合作推出包括服饰、玩具、食品、出版物等各种衍生消费品。迪士尼也拥有自己的直销业务，包括直销网站和迪士尼专卖店。迪士尼衍生消费品具有成熟的制作流程，一般玩具开模周期在 12-18 周左右，并在影视动画作品上映前 6 周左右开始销售预热，相关的影视歌曲也同时售卖，电影下映后制作相关的音乐剧、舞台剧等，将其价值最大化利用。例如《赛车总动员》系列电影的热映驱动公司全球售出了近 2 亿辆车模、6300 万册相关图书，仅中国市场就有超过 70 家授权商和 3000 多种产品，涵盖儿童到成年人各个年龄层和商品品类。消费品当前在迪士尼整体收入中占比相对较低，近一个财年在 8%左右，但是总体呈上升趋势，空间巨大。

综上，IP 内容+IP 渠道闭环+IP 运营能力是迪士尼核心的竞争力，通过自主研发与并购实现 IP 资源快速扩张，而 IP 内容渠道闭环会带来 IP 价值的扩大，发展线路非常明晰。

（4）我国基于 IP 运营的泛娱乐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① 行业的主要分类

泛娱乐行业根据产品类型主要分为影视、CG 动漫、VR 虚拟现实、游戏、音乐、文学等多种分类，目前商业模式较为成熟主要有影视、CG 动漫、VR 虚拟现实、游戏几种。东方梦幻目前主要在全 CG 影视、CG 动漫、VR 虚拟现实、主题体验馆几大产品上进行布局。

② 东方梦幻的主要竞争对手

A．深圳市数虎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数虎图像科技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1 年，本着创意为先，科技为基，服务为本的经营宗旨为客户提供数字视觉体验的综合服务解决方案。数虎图像坚持在数字创意领域的技术创新与应用延伸，致力于视觉艺术、数字体验、主题创意、空间设计、技术创新的多维跨界整合及行业应用。开拓业务涵盖“旅游演艺、影视影像、展览展示、数字沙盘”四大核心领域，是目前国内专业的数字创意整

合服务提供商。

B．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于 2001 年，专注于运用三维虚拟图像技术整合新媒体创意和科技，业务延伸至多媒体展馆、三维动画、立体影像、互动多媒体应用、虚拟现实等方面，是华南最大的多媒体展馆工程、3D 音视频及互动软件制作、新一代数字沙盘及新媒体展项应用集成企业。同时是业内唯一一家连续为奥运会、世博会、亚运会、亚沙会四大国际顶级盛会提供规划展示数字创意服务的实力型企业。

C．奥飞动漫（002292）

奥飞动漫创始于 1993 年，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以 IP 为核心，集动画片、电影、媒体、游戏、视频平台及社区、玩具等衍生品、教育、主题乐园等为一体的泛娱乐生态雏形。

奥飞动漫目前的主营业务可以分为四大板块：内容创作、媒体经营、游戏研发、消费品营销。根据奥飞动漫的战略定位和盈利模式，奥飞动漫以消费品销售为盈利基础，以 IP 形象为核心，构建起一条从内容创作、游戏互动、品牌授权、媒体传播到产品设计、市场营销的完整泛娱乐产业链。在长期的发展中，奥飞动漫逐步形成了以动漫和创意内容产生影响力、以衍生品销售实现价值变现和收入增长的商业模式。影视、游戏作为 IP 形象的载体和价值变现的渠道成为该产业链的有效补充。

3、东方梦幻的行业优势

（1）IP 内容制作技术积累优势

优秀的 IP 展现需要强大的视觉化技术来实现，其技术难点主要在于：a、静态造型的仿真度（高的静态仿真度可以使观众难以分辨数字角色和真实角色）；b、面部表情及动作捕捉（符合人体运动学和面部微表情）；c、角色表演与多角色互动（数字角色表演像真人表演一样真实自然）。

以电影《阿凡达》为例，该影片开创了全 CG 电影的典范，超过 6 成以上画面采用 CG 影像内容，颠覆了以往 CG 影像只做特效和后期修改的历史，同时也省掉了很多繁琐前期设定（不需要搭建与数字场景一致的实物场景，只需数字场

景）。此外，《阿凡达》的拍摄采用了全新深度捕捉动作及开创性的数字角色和实拍角色实时互动（可以从拍摄期间就直接整合数字实景和真实背景，大大提升效率），使得人物角色静态细节栩栩如生（表情捕捉），动态场景不生硬，人物互动非常自然。

《阿凡达》角色造型

东方梦幻《黄金蜘蛛城》的角色造型

自确定以全 CG 内容服务作为公司主业以来，东方梦幻坚持以技术作为基础，以基于 IP 的影像数据资产为核心，拓展以 CG 影视、虚拟现实为主导的多元化 IP 内容产品。东方梦幻具备的业务资源已覆盖了 VR 内容生产所需的相关基础技术能力，主要包括：a.高速硬件渲染：基于 Unity3D/Unreal4/CryEngine 等主流游戏引擎及 Oculus SDK 的开发和优化能力所实现的实时渲染影像&预渲染影像能力，有效解决了非实拍类 VR 内容经常遇到的画面质量与帧数流畅两大技术难关；b.360 度全景 CG 影像输出：基于 Maya/Blender 等主流三维制作软件的预渲染影像生产能力及后期处理能力，实现了 360 度全景 CG 影像的生产；c.VR 场景互动：基于惯性定位捕捉系统及深度信息摄像头中间件开发能力，有效提高了对观众体验的动作识别准确度及定位精度，助力实现 VR 电影内容的场景代入体验。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东方梦幻共取得4项CG制作技术重要相关专利，另有2项正在申请中，此外，东方梦幻共取得44项软件著作权，已搭建起自有知识产权的全CG内容生产工艺流程。

东方梦幻在充分了解并学习西方 CG 内容制作工艺的同时，坚持对技术研发的持续性投入，中科盘古于 2014 年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2015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此外，公司委托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进行数字合成影像美学、数字合成影视制片等理论研究以及数字合成影像工业化生产流程、结构设计等工作。

（2）IP 内容制作组织实施优势

数字影像内容制作是一个技术密集和人力密集型行业，目前制作工艺流程已经开始逐步的向工业化流程转变，制作工艺的细分模块化。模块化后制作工艺不仅便于管理，同时能够通过对工作模块的逻辑排序，更加方便的进行工作内容及进度的统筹安排，从而真正的实现高质量、高效率。为了实现五千人同时在线开展 CG 影像生产的创新服务模式，东方梦幻基于自有技术分别开发出了“创作可视化管理平台”、“影像制作社会化管理平台”。“创作可视化管理平台”通过提供三维场景预制、分镜编辑和视频录制等三个模块的配套功能和资源库的素材支持，使得导演或导演创作组能够便捷、灵活地完成场景搭建、镜头取景、角色姿态和表情及动作设计、光影效果、特效及其它镜头的影像示意，快速地将文字剧本转换为三维分镜视频文件，从而提升创作效率、降低制作风险；“影像制作社会化管理平台”通过提供内容创作与影像制作生产的社会化协同任务组织管理功能，可以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通过“创作可视化管理平台”、“影像制作社会化管理平台”将形成对业务资源的有效控制，实现生产成本的大幅节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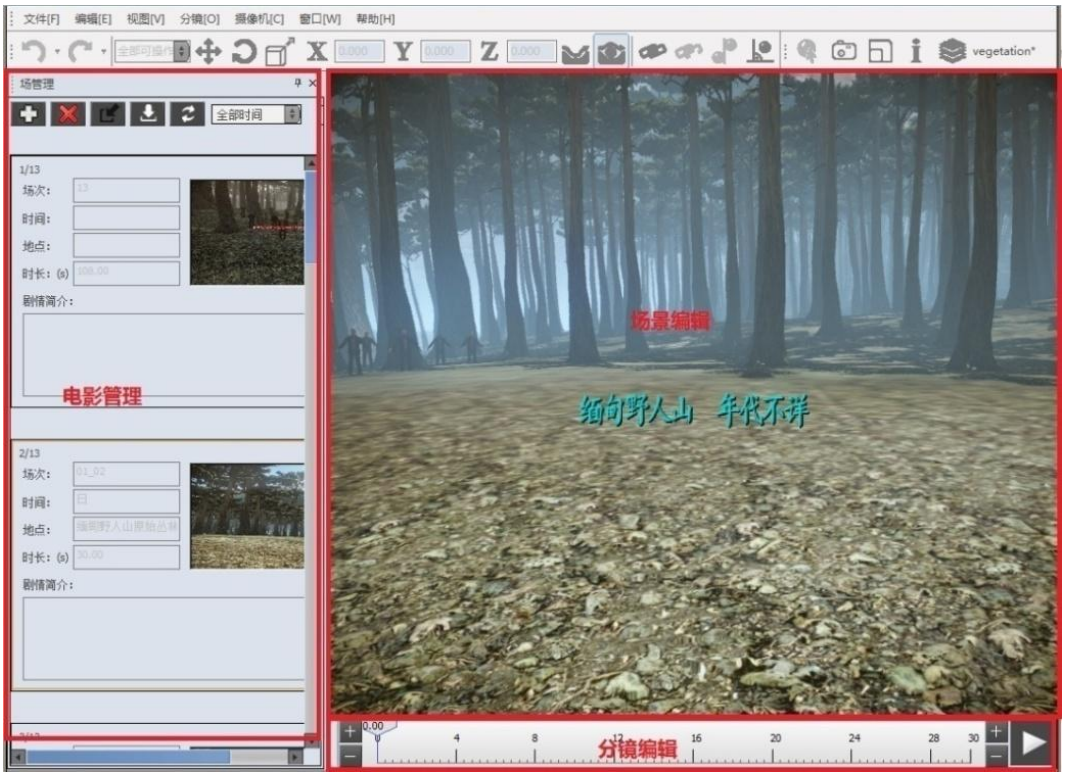

创意可视化管理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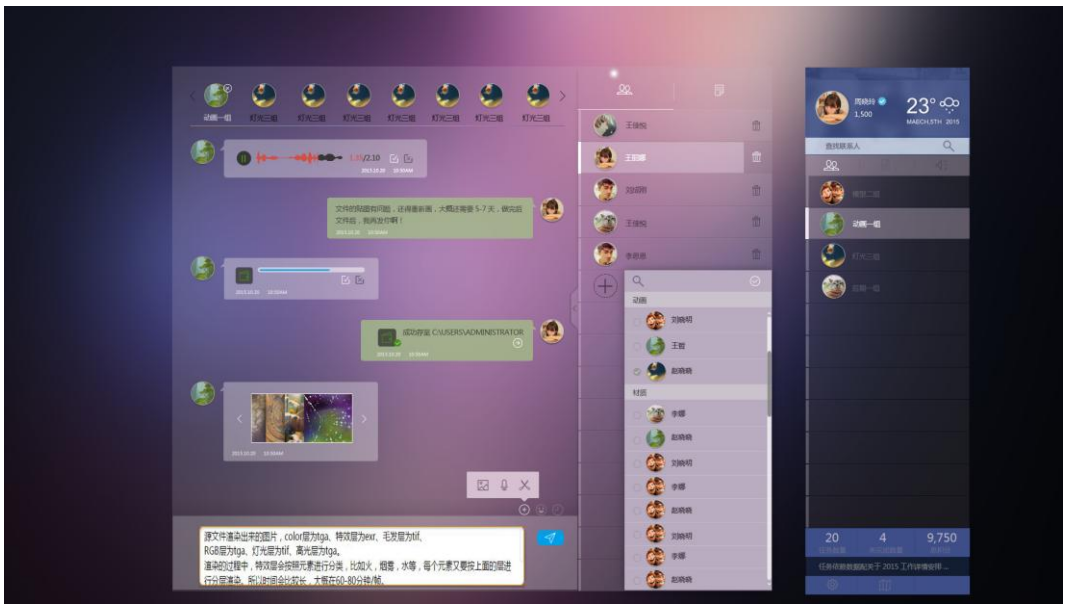

社会化生产管理平台

东方梦幻全CG影视制作以全数字化方式搭建工作流程，优秀的虚拟角色语言能力给予导演非常大的发挥空间，标准化、模块化的流程使得制作时间得到有力控制（全CG电影制作周期可降低至18个月），整体制作成本节省达30%以上，以此获得国内外顶级合作伙伴的认同。

（3）影像数据资产的支撑服务优势

东方梦幻每完成一个全CG项目都会完整地构建该项目的元数据级影像数据资产，并形成完整的知识体系。尽管对于影视剧产品本身来说，会增添一些额外的工作量，但这样的框架一旦搭建完成，对于IP内容的二次开发有着巨大帮助，无论是续集开发还是多平台开发（如影游联动、虚拟现实），可以节省大量时间成本和资金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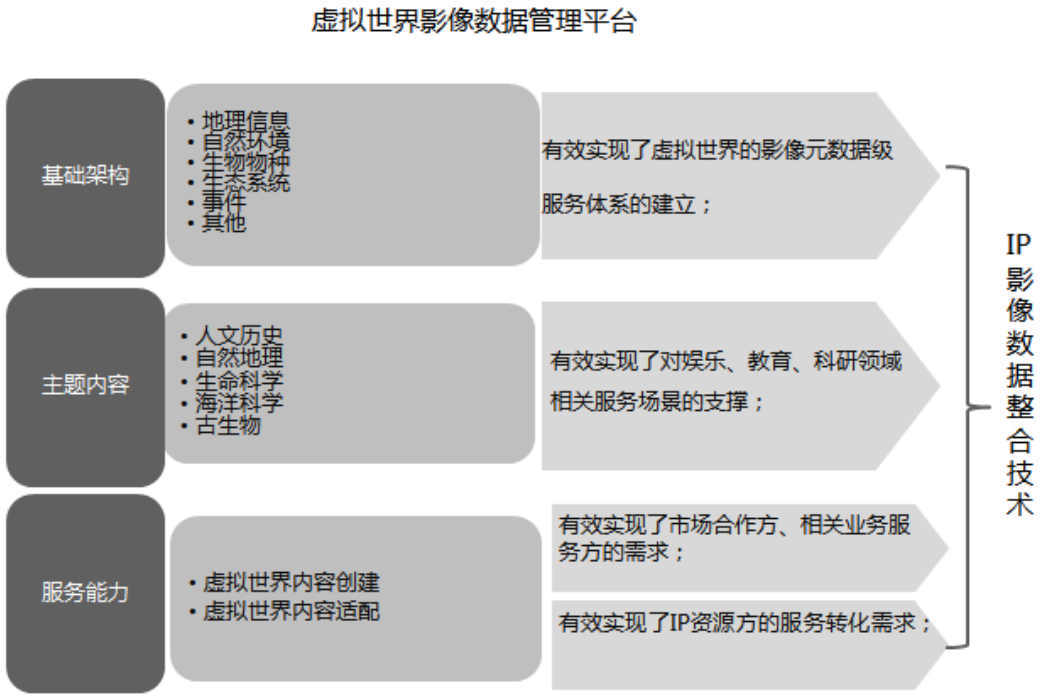

（4）IP 业务的运营能力优势

东方梦幻子公司世纪华文携手授权合作伙伴联合发起成立的中国动漫品牌全产业链运营联盟，已成为行业市场内极具影响力的的产业市场资源合作平台。借助该合作平台，东方梦幻发力全产业链条近千余厂家的品牌授权服务市场，打造IP资源商业开发的整体蓝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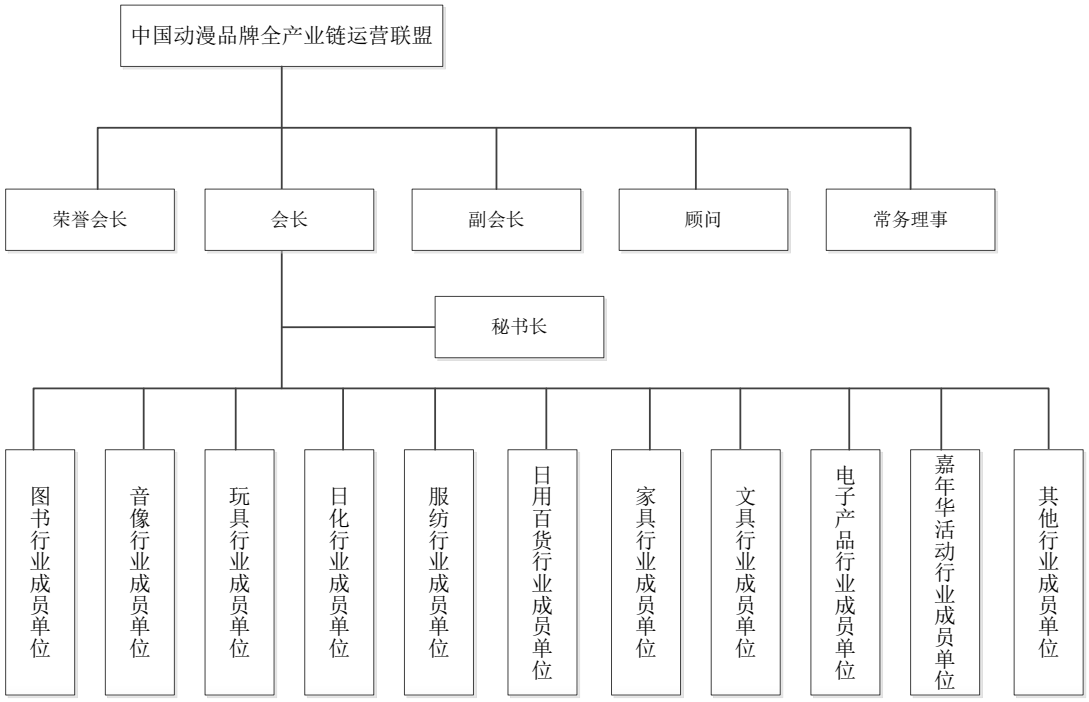

东方梦幻在市场通路领域具有品牌化的资源优势，东方梦幻子公司世纪华文根据“国际娱教、动漫+生活新概念”经营理念，开创了中国第一家“合家欢”的综合性儿童探索亲子乐园品牌——华文国际动漫嘉年华。通过板块化的专区活动设计，华文国际动漫嘉年华以展陈、互动体验的方式将各类动漫品牌形象、IP内容实现了有效宣传推送；

华文国际动漫嘉年华现主要面向商场、房地产企业、旅游景点、区域大客户（如上海玩童会、广州众筹文化）等客户开展活动合作，并与携程网联合在携程全国旅游景点启动了 2016 年度的百场主题活动合作。

华文国际动漫嘉年华不仅具有互动体验的宣传展示功能，更可为相关 IP 服务提供线下的地面推广，特色卖场销售变现等用户直接转化服务。

（5）人才优势

20 世纪 90 年代末开始蓬勃发展的 CG 技术为艺术家全方位地进行创作提供了新的平台，在全球引领了新一轮的艺术潮流，然而 CG 技术对于艺术家的个人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不但要掌握虚拟技术和制图，还应具备创造力、想像力和沟通能力、团队精神及软件工程项目的管理能力。打破文理界线，沟通科学和艺术，拥有想象力和创造力并能组织团队将其通过数字技术表现出来的复合型人才将成为 CG 创作的前提和核心动力。

作为一家轻资产的创新型企业，秉承优质人才为企业发展的根本理念，东方梦幻通过不断地引进和培养，积累了大量的业内顶尖专业人才：

王冰先生，东方梦幻总经理，中国国籍，1996 年毕业于北京电影学院管理系，2004 年创办北京梦幻动画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2015 年担任东方梦幻总经理。从业期间，王冰先生策划出品了动画电影《快乐奔跑》（获第 13 届华表奖、14 届金熊猫奖）、《终极大冒险》（获第 15 届华表奖、第 29 届金鸡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国家动漫精品工程奖）、《开心超人》（获第 10 届金龙奖最佳动画电影奖）、百集幼儿智趣动画片《超级皮皮克》（广电总局推荐优秀动画片）及百集电视动画片《欢乐正前方》、电视动画片《星系保卫战》、《深蓝少年》等作品。王冰先生还担任中华文化促进会动画艺委会秘书长、国际动画教育联盟副理事长、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文化产业联盟副主席、北京影视动画协会副会长，并获得“北京创意设计青年人物”称号。

潘超先生，东方梦幻首席内容官，中国国籍，1982 年毕业于西南师范大学文学系，曾任中央电视台制片人、青少中心青年部主任、少儿频道总监，2012 年起担任中国国籍电视总公司副总裁，2015 年起担任东方梦幻首席内容官。潘超先生曾作为上海电视节、中国电视星光奖、金鹰奖、美国艾美奖、加拿大班夫电视节评委，并获得全国百家电视艺术工作者称号，其作品先后获得慕尼黑国籍青少年电视节、芝加哥国籍儿童电影节、澳大利亚国际青少年电视节、国际华语电视节、中日韩电视艺术家论坛奖、飞天奖、金鹰奖、金童奖、五四新闻奖、骏马奖、星光奖等多项国内外大奖。

王志弘先生，东方梦幻副总经理，中国国籍，1996 年毕业于北京电影学院文学系，曾先后在北京科学教育电影制片厂、中惠影业有限公司、北京泛亚国际传媒控股公司担任编导、制片人，2006 年任北京泛亚时空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任北京欢乐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艺术总监。王志弘先生曾分别以制片、策划、制片人、监制等身份参与了《至高荣誉》、《燃情岁月》、《情感对话》、《边关路》、《热干面的味道 》等十余部影视作品。

赵未东先生，东方梦幻副总经理，中国国籍，2008 年毕业于北京教育学院书法专业，后取得北京教育学院工艺美术教育学位。赵未东先生曾在多部 CG 动画电影、音乐可视化项目中担任项目统筹、副导演等角色，其作品获中国卡通艺

术金蛙奖、中国视协动画短片学术奖、第 12 届、13 届、14 届华表奖优秀动画片奖、韩国釜山电影节国外组“杰出制作奖”等。

沈文先生，东方梦幻副总经理，中国国籍，1996 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软件工程专业，2000 年起担任美国 Novell 公司中国开发支持中心经理；2004 年起担任台湾精业股份北京分公司软件开发中心经理及天津软件开发基地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08 年进入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担任科学艺术中心技术总监；2012 年创办北京中科盘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 年任东方梦幻副总经理。

温剑锋，东方梦幻副总经理，中国国籍，2002 年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编辑出版学专业，2002 年起担任《IT 时代周刊》记者；2004 年起担任广州市时空视点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品牌传播经理；2007 年起担任广东奥飞动漫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授权及行销总监；2009 年起担任广州市天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起担任广州市世纪华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起担任广东世纪华文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东方梦幻副总经理。

高洋，东方梦幻副总经理，中国国籍，1998 年毕业于沈阳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后取得北京理工大学软件工程硕士，1998 年起担任人民日报海外版上海联络部副主任；2005 年起任《中国方域》常务副总编；2009 年起任《上海侨报》常务副总编；2011 年起任上海交通大学国家战略研究中心研究员；2012 年任香港卫视上海记者站站长；2014 年任中广文影股权基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基金高级副总裁；2015 年任东方梦幻副总经理。

普欣，东方梦幻总经理助理，中国国籍，1996 年毕业于北京电影学院管理系，2004 年起任北京华奥星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拓展总监；2010 年起任北京碧海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任第一视频集团渠道部总监；2015 年担任东方梦幻总经理助理。

（6）业务架构优势

东方梦幻全 CG 内容服务的基础是通过创意、制作或者联合开发的以特定 IP 作为主题并搭建起相应世界观的数字资产。数字资产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可以经过再加工形成全 CG 影视、虚拟现实展示、奇观影像体验场馆、游戏等多种 IP 作品。

相比于传统的基于 IP 开发影视作品、游戏作品的模式，东方梦幻的业务结构决定了其可以将多种内容产品共享同一套数字资产，在大幅降低了开发成本的同时，也有效地多角度拓宽了 IP 的传播渠道，提升了 IP 的版权价值。

东方梦幻搭建起了高效、完善的版权商品授权渠道，可以将公司自主开发或者联合开发取得的 IP 作品版权对不同类别的商品制造方进行授权，取得 IP 的持续性回报，并快速回笼资金用于其他产品的开发和生产。

（7）优质 IP 项目储备优势

东方梦幻着力于打造 IP 内容的全产品体系，保持公司产品的稳定出品，除正在执行的项目外，对计划进行但尚未全面开展的项目进行了大量储备并提早进行启动准备。目前东方梦幻储备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类型	目前进展	预计启动时间	合作方/潜在合作方
水浒	动画片	形象设计	2016 年	北京正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太空十二生肖	动画片	形象设计	2016 年	北京正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平博士密码	动画片	前期策划	2018 年	北京开心球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妮娜的科学实验室	动画片	前期洽谈	2017 年	英国 BBC
彩色熊猫	电影	前期策划	2019 年	-
黄金蜘蛛城（VR）版	电影	前期策划	2018 年	-
神农天甄	电影	前期策划	2019 年	-
幽影重泉	电影	前期策划	2020 年	-
搬山（一、二）	电影	前期洽谈	2019 年	-

（三）东方梦幻在产业链中所处的位置

东方梦幻作为内容创作方和版权所有方，是价值的原始和核心创造者，并掌握了行业最核心的资源——IP 版权，因此位于行业产业链最上游，有较强的定价权和话语权。东方梦幻主导 IP 内容的策划、创意，由子公司花开影视在创意基础上进行建模、材质等影像数据的生产并最终渲染、合成生成全 CG 影视产品，由子公司中科盘古对影像数据内容进行符合 VR 虚拟现实技术需求的再加工流程并生成 VR 虚拟现实内容产品，由子公司世纪华文将全 CG 内容的版权对外授权并进行商业化。

东方梦幻属于轻资产公司，主要经营内容创意、制作、发行和版权运营。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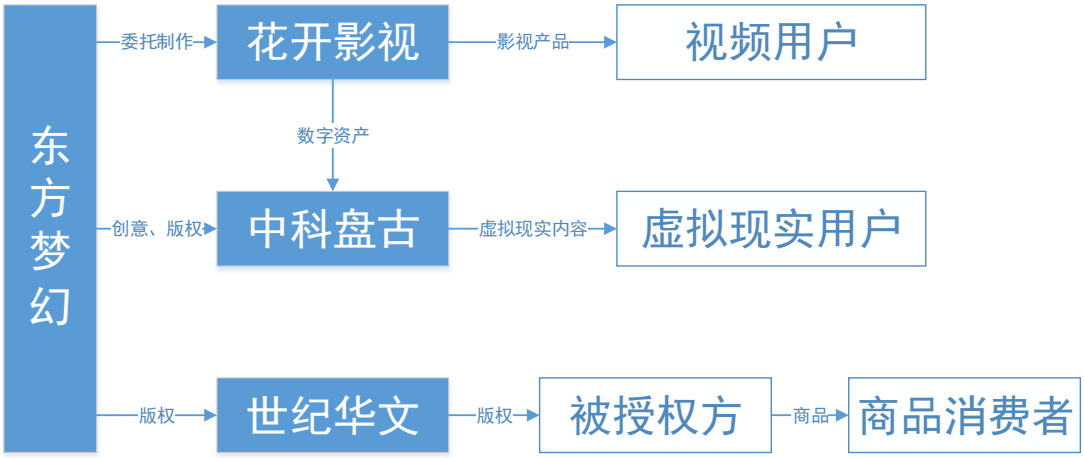

（四）东方梦幻的业务模式

东方梦幻的业务模式为“IP 内容产品”+“IP 版权运营”模式。主要收入来源于全 CG 影视剧的制作和播放权收入、虚拟现实内容服务收入和版权的商务授权和运营收入。

1、影视剧投资、制作和发行

东方梦幻原创或与原始 IP 版权方（文学作者、漫画作者等）就改编权达成授权协议后，经过专业编剧团队的改编和磨合，形成可用于拍摄、制作的剧本、分镜头脚本后，由子公司花开影视分别组成拍摄和制作团队完成制片流程。

拍摄：与传统影视剧通过建组、选景、舞美、实景拍摄等流程不同，东方梦幻全 CG 制作的工艺免去了选景、舞美、实景拍摄等过程，基本全部镜头拍摄在摄影棚内即可完成。

制作：全部场景、道具和部分虚拟角色在计算机中通过建模、材质、贴图、绑定、动画、动作捕捉完成影像数据资产的生产，严格按照分镜头脚本进行构图、

灯光并进行渲染以取得画面素材；全部特效在计算机中通过粒子系统、流体动力学计算并得到特效画面素材。

拍摄和制作工序完成后，在计算机合成系统中将拍摄和制作的画面素材进行合成并调色、剪辑、配音，最终形成影视作品。

电影作品在取得公映许可证后在电影院线进行发行，一般在电影院线下线后在网络视频平台持续进行点播并发行音像制品等，标的公司按照投资比例取得扣除院线的其他费用之后的票房分成和其他收入分成。电视剧作品在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在电视台和网络视频平台播放。网剧作品直接在网络视频平台播放，标的公司根据具体业务开展方式，取得制作收入、播映权授权收入或代理发行收入。

2、虚拟现实体验内容服务

东方梦幻与内容需求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后，按照双方约定的项目计划书进行虚拟现实内容的创意、设计、采集和制作，同时按照技术要求采购硬件设备配套完成独立对外展示的虚拟现实和人机交互系统，交付内容需求方使用，并取得整体方案销售收入。

公司开发的虚拟现实体验内容是以全 CG 内容创制技术、VR 及 AR 应用技术、无线传感捕捉与视觉体感互动代表的人机交互技术、影像技术应用、系统集成技术的科研成果为技术支撑，以奇观文化为展示主题，以虚拟体验场馆为载体，通过数字沙盘、特效影院、投影感应、全息呈像、光媒体等创新的体验场馆产品，提升场馆内容的表现力、强化场馆的主题诉求。实现展览知识传播、科普教育、娱乐服务创收变现的综合价值。

2015 年，东方梦幻以音乐艺术为主题，以现代视听影音技术、交互技术为依托，用“音乐可视化”的理念和视觉化的表现手段，面向大众在内蒙古鄂尔多斯打造起一个音乐体验场所。它同时作为音乐可视化产业的创作平台、生产平台、展示平台、传播平台、交易平台和标志性旅游新景点。

同年，东方梦幻为渤海银行整体设计并集成建设一套多元化 AR 增强现实综合体验系统，共搭建四个体验平台和一个视觉中心，用户可以通过手机取景，在手机屏幕上看到与现实融为一体但实际并不存在的大量渤海银行产品相关信息和影像资料，为国内目前少有的几个 AR 增强现实商业方案之一。

此外，公司正在青岛即墨区筹备建设史前海洋奇观影像虚拟体验馆。史前海

洋馆项目内容规划包括史前海洋情境体验、史前海洋生物展示、史前海洋生命复活三个组成部分，分别采用奇幻虚拟影像、智能机器复活、科学放大复原等技术手段，全方位、立体化、多感观、动态地再现史前海洋世界的视觉奇观。

3、IP 市场运营服务

东方梦幻通过购买、创意、制作形成了一系列自有 IP 版权，同时也与英国 BBC、新西兰 PUKEKO 公司、俄罗斯 RIKI 集团等海外优秀内容开发商达成了动漫产品合作协议，取得了大量动漫版权，为实体企业提供全套品牌版权授权、研发、设计、推广的一条龙解决方案支撑。

专业的授权渠道运营能力是东方梦幻的核心竞争力，东方梦幻取得版权之后，对可授权品类进行梳理和细分，最大限度挖掘版权的品牌价值。东方梦幻重点拓展动漫版权领域，通过策划、研发与合作，寻找动漫品牌覆盖的用户特征，突出动漫品牌的特征功能，通过动漫品牌的授权一次性收取版权费用，并且取得授权商品持续销售收入的分成。

东方梦幻借助国际先进娱教理念，针对性进行游乐设施的设计和内容设计，以“国际娱教、动漫+生活”的新概念，打造线下“合家欢”的国际动漫 IP 嘉年华项目。2016 年将会在全国 30 多个城市的商场、楼盘、旅游景点、科学中心等场地进行大规模的逾 200 场巡游合作。国际动漫 IP 嘉年华项目既能实现客户服务方案订制或合作销售分成以及增值产品销售的赢利，又是动漫 IP 有效的宣传推广补充手段。

东方梦幻通过推动整合线下的国际动漫嘉年华的基于合家欢互动的服务形式，以及线上的面向移动互联网及移动新媒体等在线动漫播放平台的用户转化通道，构建多市场接口的服务平台，从而打开面向受众的体验消费通道、面对 IP 作品的品牌传播通道、面对广告主的发布通道、面对商家的营销通道、实现服务资源的模块化配置、规模化复制，有效形成市场通道的承载能力与资源平台的整合能力。

（五）东方梦幻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东方梦幻项目概况

类型	项目名称	主题	技术手段	实施地

CG电影摄制	谜踪之国之黄金蜘蛛城	地底探险	全CG制作、影像合成、数字资产管理、社会化协作	中国院线上映
	谜踪之国之楼兰迷宫	地底探险	全CG制作、影像合成、数字资产管理、社会化协作	中国院线上映
动画片摄制	《KIDETS》动画片	儿童动画	全CG制作	分享全球版权
	《皮皮克探险队》动画片	儿童动画	全CG制作	中国大陆地权全版权运营权
虚拟现实体验服务	技术测试环境与科技成果平台搭建整体集成建设项目	虚拟现实视觉体验	影像制作技术、影像交互技术、影像装置集成	山东省青岛即墨市
	音乐可视化产业示范项目	虚拟现实音乐体验	视听影音技术、交互技术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渤海银行智能互动体验系统	商业化多元影像综合体验	图像识别、体感、触控、移动终端操控	渤海银行北京分行通州支行
品牌运营	《奈斯兔》	儿童品牌		全球版权
	《深蓝少年》	儿童品牌		大中华区全版权
	《平博士密码》	儿童品牌		中国区全版权
	《泡泡孔雀鱼》	儿童品牌		中国区全版权
	《化蝶》	儿童品牌		全球版权

2、东方梦幻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

（1）CG 电影

1)《黄金蜘蛛城》

电影《黄金蜘蛛城》是国内第一部全 CG 合成探险故事片，根据天下霸唱的小说《谜踪之国 - 雾隐占婆》改编。

电影采用最新的数字预演技术、全仿真三维人物扫描立体建模技术、多焦点三维场景技术，自主开发的粒子毛发系统等国内前沿的 CG 影像制作技术，打造全新的视觉奇观，实现 IP 的全产业链经营。

2)电影《楼兰迷宫》

电影《楼兰迷宫》根据天下霸唱的小说《谜踪之国 - 楼兰妖耳》改编，是谜踪之国系列故事的第二部。在延续了《黄金蜘蛛城》的创新 CG 影像合成的技术基础上，全方位完整的复制了数字化的楼兰文化知识体系，实现真实世界的数字化资产重建，让人们可以通过 AR、VR、数字体验馆、主题公园等一系列创新形式体验到古楼兰文化的魅力，实现商业模式上的全新开拓和探索。

（2）动画片

1) 动画片《KIDETS》

《KIDETS》是一部由世纪华文（中方）与新西兰维塔工作室（新方）在《太空娃娃》的基础上共同投资合拍的动画片。

《太空娃娃》由新西兰著名影片《阿凡达》电影制作工作室——维塔工作室出品，面向儿童的一部益智类家庭动画片，适合 0-12 岁的儿童进行观看。动画片两位主角是一对外星双胞兄妹，斑斑和点点，他们乘坐自己的蒸汽为动力的飞船里开始了对地球上动物园的探索活动。

《KIDETS》在《太空娃娃》动画片原有的两个卡通动漫基础上，由新西兰维塔工作室另外再精心创作五个新的卡通动漫形象（2+5 形式）植入片中进行动画片合拍，新的卡通人物角色的增加不仅丰富了动画片的素材同时增强了故事的情节与延展性。

《KIDETS》的定位依托维塔工作室高端设计团队和对儿童心理及行为方式的深入研究 ，片子通过独特轻松的呈现方式传递知识与快乐，体现寓教于乐的教育意义，以细腻的手法势力打造一部具有国际化水准并且符合国内市场能够受到家长和孩子喜爱的动画片，为后期的 IP 市场化运作和品牌推广与整体提升奠定坚实的基础。

2）动画片《皮皮克的恐龙探险队》

《安迪的恐龙历险记》是一部 BBC 儿童频道的少儿科普启蒙剧，将知识性和趣味性完美的结合在一起，由著名的野生动物探险节目主持人 Andy 带孩子们进入恐龙的世界，全面了解各种类型的恐龙。

《皮皮克的恐龙探险队》在原有动画片恐龙素材的基础上，将皮皮克形象（源自《超级皮皮克》动画片）植入，以“卡通+真人”的形式进行动画片的合拍，新的卡通形象的植入，使得原本较为沉闷的画面变得生动活泼起来，通过原有动漫卡通角色的不同性格特征，加强角色之间的互动，增强动画片的画面感与观众的带入感。

《皮皮克的恐龙探险队》借助价值宝贵的恐龙素材进行动画片再创作，以稀有罕见的“恐龙”作为传播点，给中国动画市场进行空白填补。

（3）虚拟现实体验服务

1）技术测试环境与科技成果平台搭建整体集成建设项目

技术测试环境与科技成果平台搭建整体集成项目落地于山东省青岛即墨市。该项目建设起一个多元化奇观影像实验测试区，主要用于影像核心制作技术、影像交互技术、影像显投装置集成技术等方面的科学实验、技术测试、环境测试和工作测试，并且可在实验测试区内实现相关科技成果的集中展示。本项目共搭建10 个测试开发平台，分别为：沉浸式高精立体特种影像实验测试平台、影像化视觉导引实验测试平台、大型增强现实环境交互体验实验测试平台、基于空间感知定位的大型化触控实验测试平台、运动捕捉实验测试平台、体感交互实验测试平台、基于视点跟踪的高清影像呈现实验测试平台、异形投影装置艺术实验测试平台、多元化视像信息推送的模型展示系统实验测试平台以及单机多屏内容投送系统实验测试平台。

2）音乐可视化产业示范项目

音乐可视化项目，是以音乐艺术为主题，以现代视听影音技术、交互技术为依托，用“音乐可视化”的理念和视觉化的表现手段，面向大众全新打造的一个音乐体验场所。同时，它还是音乐可视化产业的创作平台、生产平台、展示平台、传播平台、交易平台和标志性旅游新景点。

音乐可视化项目针对文化主题产业建设的需要，结合奇观文化主题展示场馆的发展需求，创新发展出一种全新的以数字虚拟影像展示和多元交互体验为主导的新型艺术形式，同时进行软硬件技术集成，创新研发出适合这一新型艺术形式的表现载体。目前，音乐可视化项目已经在内蒙古鄂尔多斯落地，并已经完成《化蝶》、《黄河》两部音乐可视化的奇观影像作品，开创了中国民族交响的音乐可视化探索之路，其中影片《化蝶》于 2013 年荣获“LOVE BUG-2013 韩国 I3DF 国外组‘杰出制作奖’”。

3）渤海银行智能互动体验系统项目

渤海银行智能互动体验系统项目是针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展示厅进行整体设计并集成建设的一个多元化影像综合体验系统。该系统共搭建了四个体验平台和一个视觉中心，分别为“海豚空间-行进式体感艺术影像展示平台”、“信息桌面-多点触控交互桌面展示平台”、“体感互动墙-交互墙面展示平台”、“移动世界-移动终端增强现实平台”和“信息瀑布视觉中心”，通过体感、触控、移动终端操控等方式，实现品牌推广、业务体验、合作展示、数据归集等功能，

用以满足渤海银行提升品牌形象、深化顾客体验、打造业务伙伴共赢互动平台、收集获取顾客体验数据的需求。该项目已落地于北京市通州区。

（4）品牌经营

东方梦幻子公司世纪华文主要通过自主创作和商业合作取得 IP 形象用于版权品牌经营。除《谜踪之国》系列、《KIDDETS》、《皮皮克的恐龙探险队》等主要原创版权外，自主创作的《奈斯兔》、《化蝶》、《妮娜的科学实验室》以及外部取得的《深蓝少年》、《平博士密码》、《泡泡孔雀鱼》等 IP 形象也正在进行版权品牌经营工作。

东方梦幻运营的 IP 形象以年轻观众群体为主要受众，内容富有强烈的观赏性和趣味性，在融入地理、科学、环境等知识的同时，融入中国文化、风景和潮流时尚元素，将 IP 形象的行为转换为一种文化理念并传递给受众。

3、东方梦幻的质量控制情况

东方梦幻对于整个项目中的的内容生产中的质量控制由“工程质量”和“艺术质量”两大部分组成。

（1）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控制由“流程管控”、“工程规范”、“数据检验”三个部分组成。东方梦幻全 CG 内容基于“内容生产流程”进行创作与生产，按照项目周期进行项目分解，经过视觉创作、数据资产建立、预演影像定位、各模块分布式生产、后期合成等几大环节完成。整个工程的管理，从项目流程阶段、模块编号、分场（集）编号、文件类型编号、数据内容命名、文件版本设定的一系列编号进行工程规范的数据管理，确保在生产过程中数据在工作中的高效运行。制作完成后，在不同模块会对相应的数据进行检验，例如数据文件中是否有多余垃圾节点、文件内数据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逻辑结构优化处理的空间等，整体结构的优化会极大提升后续工作的效率，减少错误的出现。

（2）艺术质量

艺术质量控制在工程质量控制的同时进行，但整体过程较为复杂，审核存在于每一个模块中的所有环节当中，时刻确保单任务与整个内容的风格格调的统一性。艺术质量控制环节尽可能排除主观判断方式，通过以创作规律和艺术标准为基础，对内容的构图、造型、色彩、光影、动作表演等不同环节的细节，通过比

对、实物演练、素材参考等多种方式发现细节上的瑕疵并及时反馈，并且从多种应用技术的呈现的不同效果的技巧性上面，对生产者进行一些核心的指导工作。

东方梦幻对于生产的质量把控建立起一系列的规范制度，分为项目综合规范、模块规范以及在生产过程中的细节任务规范，并且对各模块人员提供一定时间的培训计划和项目磨合期。

东方梦幻的内容生产过程中，调动了大量社会生产力的参与。综合审核起到了对社会化生产方的客观评价、专业分析、及时预警的责任，在生产任务前，东方梦幻对社会化生产方的既往工作效果进行审核，并对将要进行的生产进行沟通，并将沟通结果落实为订立正式书面协议；针对生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引导和帮助改善工程质量；社会生产结束后，对实际的完成成果和计划的标准之间的差异进行评估，探寻改进和提高后续工程质量的模式，将各个阶段的审核结果应用于社会化生产团队的综合评估。

东方梦幻对每个社会化生产方建立起独立的质量审核进程，单进程通过后方可进行下一进程的生产制作，有效控制任务的返工和质量。进程内还设立多工作阶段的节点式内容提交，尽可能实时对生产者的任务进行管控。对于多次在任务进程中内出现质量不合格的情况，在单进程中就进行终止，并进行任务的重新分配，甚至取消社会化生产方的供应商资格，有效地降低因多生产单元不同步带来的整体进度时间损失，并且大幅降低了制作成本。

（六）东方梦幻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固定资产

东方梦幻为轻资产型企业，拥有的固定资产较少，主要为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东方梦幻目前拥有的固定资产产权清晰，使用状态良好。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东方梦幻无自有产权房屋。东方梦幻租赁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广东世纪华文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	广州宏昇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珠江新城金穗路 1 号邦华环球广场 33 层 3-5 单元	772.43	2015 年 5 月 15 日-2020 年 5 月 31 日

	司				
2	上海趣味人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上海申迪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黄赵路 318 号 107D6 室	20.00	2014 年 12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0 日
3	北京花开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北京恒信尚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 1102 房间	162.00	2015 年 12 月 20 日-2016 年 12 月 19 日
4	北京中科盘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领秀西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特钢公司十一区（首特创业基地）B 座 301 号	15.00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5	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圣唐古驿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2 号院	1,269.40	2016 年 1 月 1 日-2031 年 7 月 31 日

2、无形资产

（1）专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东方梦幻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 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1	中科盘古	一种动画素材组织和应用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266736.4	2015.07.01	2012.07.30
2	中科盘古	一种可分离式的植物快速建模方法	发明	ZL201210266186.6	2015.02.18	2012.01.30
3	中科盘古	一种动画场景文件压缩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266739.8	2015.04.22	2012.07.30
4	中科盘古、自动化所	互动式生成液滴效果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394304.1	2015.02.11	2012.10.17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东方梦幻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别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1	中科盘古	基于空间分割学习的人体肢体姿势动作识别方法	发明	201410541284 5	2014.10.14

2	中科盘古	大尺寸球幕超清影片播放及互动应用拼接融合方法	发明	2015103702693	2015.06.29

（2）注册商标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东方梦幻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有 59 项商标正在申请注册，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时间
1	东方梦幻	18308641		25	2015.11.11
2	东方梦幻	18329933	花開夢幻	11	2015.11.13
3	东方梦幻	18315023	黄金蜘蛛城	9	2015.11.12
4	东方梦幻	18333761	花開夢幻	43	2015.11.13
5	东方梦幻	18317080	花開夢幻	35	2015.11.12
6	东方梦幻	18321232		35	2015.11.12
7	东方梦幻	18307067		9	2015.11.11
8	东方梦幻	18321107		28	2015.11.12

9	东方梦幻	18317543		41	2015.11.12
10	东方梦幻	18315196		16	2015.11.12
11	东方梦幻	18329238		3	2015.11.13
12	东方梦幻	18309391		42	2015.11.11
13	东方梦幻	18329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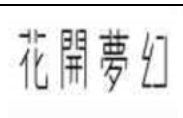	5	2015.11.13
14	东方梦幻	18330960		28	2015.11.13
15	东方梦幻	18309194		41	2015.11.11
16	东方梦幻	18333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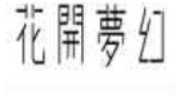	31	2015.11.13
17	东方梦幻	18308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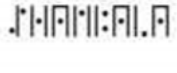	35	2015.11.11
18	东方梦幻	18307297		16	2015.11.11
19	东方梦幻	18330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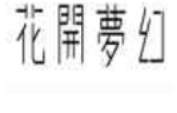	20	2015.11.13

20	东方梦幻	18315564		41	2015.11.12
21	东方梦幻	18315885		9	2015.11.13
22	东方梦幻	18333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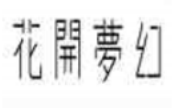	36	2015.11.13
23	东方梦幻	18333015		30	2015.11.13
24	东方梦幻	18330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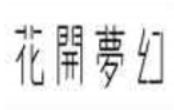	24	2015.11.13
25	东方梦幻	18316308		25	2015.11.12
26	东方梦幻	18321537		41	2015.11.12
27	东方梦幻	18315557		28	2015.11.12
28	东方梦幻	18320858		14	2015.11.12
29	东方梦幻	183336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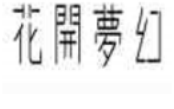	42	2015.11.13

30	东方梦幻	18309483		43	2015.11.11
31	东方梦幻	18330304	花開夢幻	16	2015.11.13
32	东方梦幻	18318771	花開夢幻	43	2015.11.12
33	东方梦幻	18333417	花開夢幻	35	2015.11.13
34	东方梦幻	18330131	花開夢幻	14	2015.11.13
35	东方梦幻	18333606	花開夢幻	41	2015.11.13
36	东方梦幻	18316242	花開夢幻	16	2015.11.12
37	东方梦幻	18321140		25	2015.11.12
38	东方梦幻	18333303	花開夢幻	32	2015.11.13
39	东方梦幻	18321004		16	2015.11.12
40	东方梦幻	18316708	花開夢幻	28	2015.11.12

41	东方梦幻	18330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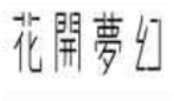	25	2015.11.13
42	东方梦幻	18321413		36	2015.11.12
43	东方梦幻	18309101		36	2015.11.11
44	东方梦幻	183296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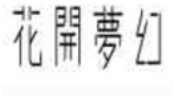	9	2015.11.13
45	东方梦幻	18321932		42	2015.11.12
46	东方梦幻	183218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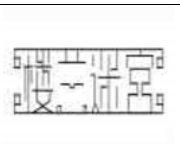	43	2015.11.12
47	东方梦幻	18318645		42	2015.11.12
48	东方梦幻	18332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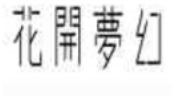	29	2015.11.13
49	东方梦幻	18320544		9	2015.11.12
50	东方梦幻	18317517		36	2015.11.12

51	东方梦幻	18308776		28	2015.11.11
52	世纪华文	18664824		16	2015.12.21
53	世纪华文	18664749		18	2015.12.21
54	世纪华文	18664749		21	2015.12.21
55	世纪华文	18665076		24	2015.12.21
56	世纪华文	18671749		28	2015.12.22
57	世纪华文	18672066		30	2015.12.22
58	世纪华文	18672307		41	2015.12.22
59	世纪华文	18747391		9	2015.12.29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东方梦幻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4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东方梦幻已就该等软件著作权取得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日期

1	中科盘古	2012SR065776	三维动画角色骨骼自动生成平台软件 V1.0	2012.07.20
2	中科盘古	2012SR065821	三维动画角色肌肉生成平台软件 V1.0	2012.07.20
3	中科盘古	2012SR065851	三维模型材质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2.07.20
4	中科盘古	2012SR065868	三维动画资源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2.07.20
5	中科盘古	2012SR066029	三维鸟类角色骨骼生成及控制平台软件 V1.0	2012.07.20
6	中科盘古	2012SR066052	三维动画植物模型生成平台软件 V1.0	2012.07.20
7	中科盘古	2012SR067900	基于增强现实技术的化学实验模拟软件 V1.0	2012.07.26
8	中科盘古	2012SR067931	三维角色模型质量检测平台软件 V1.0	2012.07.26
9	中科盘古	2012SR067936	三维影视制作后期分镜文件管理系统 V1.0	2012.07.26
10	中科盘古	2012SR067940	基于 kinect 的增强现实互动软件 V1.0	2012.07.26
11	中科盘古	2012SR067944	基于手势驱动的虚拟导览平台软件 V1.0	2012.07.26
12	中科盘古	2012SR067947	基于增强现实技术的植物生长模拟软件 V1.0	2012.07.26
13	中科盘古	2012SR068061	基于流体的雾效变形软件 V1.0	2012.07.26
14	中科盘古	2012SR069011	4D 影院排程播放平台软件 V1.0	2012.07.31
15	中科盘古	2012SR069012	基于增强现实技术的面具模拟软件 V1.0	2012.07.31
16	中科盘古	2012SR069013	远程会议意见征集系件 V1.0	2012.07.31
17	中科盘古	2012SR069025	运动捕捉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2.07.31
18	中科盘古	2012SR069027	动画制作人员资料及技能管理系统 V1.0	2012.07.31
19	中科盘古	2012SR069177	动画制作等级考评系件 V1.0	2012.07.31
20	中科盘古	2012SR069225	基于 kinect 的大场景实时漫游平台软件 V1.0	2012.07.31
21	中科盘古	2012SR084306	企业人员及设备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2.09.06
22	中科盘古	2012SR084308	基于微型传感运动捕捉设备的三维角色动画制作平台软件 V1.0	2012.09.06
23	中科盘古	2012SR084311	动画资源管理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2.09.06
24	中科盘古	2013SR159003	多元影音版权保护平台软件 V1.0	2013.12.27
25	中科盘古	2013SR159459	基于 kinect 的触控墙平台软件 V1.0	2013.12.27
26	中科盘古	2013SR159466	基于高仿真立体影像的扩展现实平台软件 V1.0	2013.12.27
27	中科盘古	2013SR159600	基于图形识别的大型 AR 平台软件 V1.0	2013.12.27
28	中科盘古	2013SR159610	多元影像播放控制平台软件 V1.0	2013.12.27
29	中科盘古	2013SR159882	基于主动三维视觉传感技术的高清互动窗口应用软件 V1.0	2013.12.27
30	中科盘古	2013SR159893	多元动画素材资源管理和智能检索平台 V1.0	2013.12.27
31	中科盘古	2014SR012195	基于群体运动的粒子聚集人体轮廓应用软件 V1.0	2014.01.27
32	中科盘古	2014SR012489	基于 kinect 的三维虚实交互碰撞系统 V1.0	2014.01.27
33	中科盘古	2014SR012709	基于 Kinect 深度图的边缘融合系统 V1.0	2014.01.28
34	中科盘古	2014SR012795	三维角色汉语口型动画自动生成平台 V1.0	2014.01.28

35	中科盘古	2014SR012824	基于姿态互动的沉浸式虚拟场景漫游平台软件 V1.0	2014.01.28
36	中科盘古	2014SR013471	基于主动三维视觉传感技术的立体互动窗口应用软件 V1.0	2014.01.29
37	中科盘古	2014SR013474	基于 kinect 的二维虚实交互碰撞系统 V1.0	2014.01.29
38	中科盘古	2015SR220945	基于图像识别的移动 AR 平台软件 V1.0	2015.11.13
39	中科盘古	2015SR235542	基于红外体感设备的沉浸式互动操控软件 V1.0	2015.11.27
40	中科盘古	2015SR235547	角色动作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5.11.27
41	中科盘古	2015SR235552	角色表情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5.11.27
42	中科盘古	2015SR235557	分镜文件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5.11.27
43	中科盘古	2015SR235559	三维数字资源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5.11.27
44	中科盘古	2015SR236288	基于人体轮廓检测的粒子吸附互动软件 V1.0	2015.11.27

（4）域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东方梦幻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拥有 4 项域名使用权，拥有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ID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zhongkepangu.com	中科盘古	2015.06.24	--
2	Blossompictures.com	花开影视	2015.09.15	2016.09.15
3	shambala.xyz	东方梦幻	2015.09.15	2016.09.15
4	Huawen-group.com	世纪华文	2015.08.25	2020.08.25

（5）著作权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东方梦幻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名称	作品著作权登记日
1	中科盘古	国作登字-2013-I-00116743	《象趣》	2013.12.30
2	中科盘古	国作登字-2013-I-00116742	《浅塘荷韵》	2013.12.30
3	中科盘古	国作登字-2013-I-00116741	《海中鲨》	2013.12.30
4	东方梦幻	国作登字-2015-l-00244210	《CG 影视项目生产规范及《谜踪之国》项目生产规范》	2015.12.29

5	东方梦幻	国作登字-2015-A-00208248	《太空》	2015.12.15
6	东方梦幻	国作登字-2015-F-00208247	《太空》	2015.12.15
7	东方梦幻	国作登字-2015-F-00208245	《水浒风云馆》	2015.12.15

六、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且占应收账款余额 1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纳入合并的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一年）	1.00	1.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

2、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①东方梦幻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东方梦幻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东方梦幻；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技术开发收入，依据合同，有项目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3、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东方梦幻无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合并后会计政策、估计拟不发生变更。

4、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的差异

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系根据会计准则及行业特性确定，与同行业企业无重大差异。

5、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和合并范围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东方梦幻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和合并范围

东方梦幻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东

方梦幻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6、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东方梦幻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东方梦幻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20,556.90	0.36
非流动资产	1,815.15	-
资产总额	22,372.04	0.36
流动负债	453.05	94.30
负债总额	453.05	94.30
所有者权益	21,919.00	-93.94
项目\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	-
营业成本	-	-
营业利润	-1,030.33	-72.41
利润总额	-1,030.44	-72.41
净利润	-1,037.07	-72.41

（三）交易标的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东方梦幻无对外担保。

2、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梦幻的主要负债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应付账款	202.58	44.71%
预收款项	93.77	20.70%
应付职工薪酬	66.54	14.69%
应交税费	13.64	3.01%
其他应付款	76.53	16.89%
流动负债合计	453.05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梦幻无其他应披露的或有负债。

七、交易标的作价情况

（一）预估方法与预估结果

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东方梦幻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进行预估，具体情况如下：

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0,657.35 万元，预估值结果 114,300.00 万元，预估增值 93,642.65 万元，增值率 453.31%。

（二）基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评估对象的交易价值作出理智的判断；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假设被评估单位可以按照全 CG 电影项目制作进程取得电影制作资格准入许可、电影摄制许可、电影内容审查许可和电影发行放映许可；

5、假设被评估单位与北京圣唐古驿创意文化有限公司签订的《“圣唐古驿文化创意园”合作经营合同》及“圣唐古驿文化创意园”现有合作方合同在合同期满后可续展；

6、假设被评估单位全资子公司中科盘古在基准日后可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7、假设被评估单位全资子公司世纪华文可在 2017 年取得动漫企业认定，从 2017 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8、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9、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业务类型、运营方式、营销策略等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10、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11、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12、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税收政策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3、假设预测期间，被评估单位员工的薪酬体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员工人数不会大幅增加，人员结构能满足公司的运营需要；

1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5、2015 年 12 月，东方梦幻与北京十方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4,075 万元价格受让北京十方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花开影视 20%股权，股权转让后东方梦幻持有花开影视 76%股权；东方梦幻于 2016 年 1 月支付了 2,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剩余 1,575 万元股权转让款预计于 2016 年上半年支付，同时北京十方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之前认缴的花开影视 2,500 万元增资款。本次预估假设上述资金流动均在评估基准日完成，并按照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比例进行预估。

（三）收益法预估说明

1、收益法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经营环境并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规划，评估人员认为被评估单位未来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且可以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其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用货

币衡量，符合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

本项目收益法采用的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现金流量折现法的适用前提条件：

（1）企业整体资产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

（2）必须能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

（3）评估对象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

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要求数据采集和处理符合客观性和可靠性，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基本计算模型

$$E = B - D - M$$

式中：

E：东方梦幻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整体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M：评估对象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模型：

$$B = P + C$$

式中：

B：评估对象的企业整体价值；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C：评估对象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模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n}$$

式中：

R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2、收益年限的确定

收益期，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规定，被评估单位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17 日至 2033 年 4 月 16 日；本次评估假设企业到期后继续展期并持续经营，因此确定收益期为无限期。

3、未来收益预测

（1）现金流折现模型的确定

按照预期收益口径与折现率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确定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收益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 -资本性支出

-营运资金净增加

预测期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所得税

确定预测期净利润时对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编制基础、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等方面进行适当的调整，对被评估单位的经济效益状况与其所在行业平均经济效益状况进行必要的分析。

（2）营业收入预测

东方梦幻的主营业收入按业务构成分为全 CG 电影制作收入、虚拟现实内容服务收入、数字版权运营收入、其他收入。

①全 CG 电影制作收入

全 CG 影视制作，是在传统影视生产流程的基础上，全面采用 CG 技术通过数据采集、建模、贴图、材质、绑定、动画、灯光、渲染、后期合成等一系列工艺流程，完成对电影场景、建筑、道具、服装甚至部分角色的数字虚拟制作，在摄影棚内对主要角色的演出内容进行纯色背景拍摄后，以去除背景后的拍摄素材与虚拟制作的影像数据进行合成并辅以特效，最终形成以假乱真的视觉镜头；制

作完成的一系列镜头素材，按照分镜头脚本剪辑、配音后，最终形成全 CG 影视产品。全 CG 制作意味着影视可以脱离传统的以剧组作为主要制作单元的生产模式，在取得主要角色的表演视频素材后，所有的画面元素均可以严格按照导演的意图以工业化的方式进行生产并组合。此外，全 CG 制作中产生的模型、材质、动画等影像数据可以作为资产直接广泛应用于游戏、虚拟现实等场景，通过影游联动、虚拟现实展示的方式，在全方位发掘 IP 内容价值的同时，有效降低整体生产成本。

东方梦幻已获得网络小说知名作者张牧野（笔名：天下霸唱）知名力作《谜踪之国》的文字作品剧本改编和影视制作许可使用权。目前由《谜踪之国》第一部《雾隐占婆》改编的全 CG 电影项目《黄金蜘蛛城》正在由东方梦幻主导制作中，计划于 2017 年上映；东方梦幻已与青年电影制片厂等 4 家单位就该项目签署了联合投资协议，并委托控股子公司花开影视进行全 CG 影视制作。《谜踪之国》共四部分集小说，每部均可独立拍摄影视作品，除《黄金蜘蛛城》外，谜踪之国系列故事的第二部《楼兰迷宫》正在制作。本次预估参考同类型电影的票房收入，根据全 CG 电影项目的制作进程以及行业分成比例对全 CG 电影制作业务中的院线电影收入进行预测。

除院线电影外，东方梦幻将采取同一片名的番外形式，通过全 CG 电影制作过程中积累的表演视频素材制作谜踪之国系列故事季播剧，即同剧名同人物但自编不同的故事情节。季播剧的销售模式是面向电视台、视频网站客户的卖断销售，本次预估按照剧集的集数、单集时长及每分钟承接制作收入的市场价格对季播剧收入进行预测。

②虚拟现实内容服务收入

虚拟现实体验内容服务，是通过与 CG 电影类似的内容制作流程，生成可以媲美现实的数字场景内容，使用者通过头盔、传感器等设备与场景进行互动，产生置身于虚拟场景中的沉浸感。由于目前各虚拟现实硬件厂商产品尚处于初代机研发阶段，尚无完善的消费级产品诞生，使用成本高且对使用环境要求较高，因此，目前虚拟现实商用市场主要以场馆体验展示为主。随着技术的发展、产品的普及以及相应内容的提供，虚拟现实产品最终将作为信息获取方式的重大变革走向消费者的生活。

东方梦幻与内容需求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后，按照双方约定的项目计划书进行虚拟现实内容的创意、设计、采集和制作，同时按照技术要求采购硬件设备配套完成独立对外展示的虚拟现实和人机交互系统，交付内容需求方使用，并取得整体方案销售收入。公司产品以数字影像为主要内容，融入增强现实、虚拟现实、数字沙盘、特效影院、投影互动系统等高科技数字展示技术应用，多样化组合文字、图片、声音和动画，以高效、灵活的人机交互方式表达影像技术魅力和场馆主题。本次预估按照与内容需求方签署的合作协议或相关合作意向对虚拟现实体验内容服务收入进行预测。

③数字版权运营收入

IP 品牌运营通过获得经典形象的知识产权，以全 CG 或 VR 虚拟现实制作形成的影视作品及虚拟现实体验节目，通过对相关作品进行渠道发行、平台播放、场馆发布，以动画、影视、游戏等方式在受众面前反复曝光，提升经典形象在受众心中的认识度和好感度。IP 市场开发是以具有品牌影响力且具有权属的影视、虚拟现实体验节目版权作为业务资源，面向消费品制造行业、数字娱乐行业以及其他行业类客户，按行业服务的品类分别进行授权，获得授权费用、授权产品的销售分成等收益。

东方梦幻通过购买、创意、制作形成了一系列自有 IP 版权，同时也与 BBC 等海外优秀内容开发商达成了动漫产品合作协议，取得了大量动漫版权，并对可授权品类进行梳理和细分，挖掘版权的品牌价值。东方梦幻重点拓展动漫版权领域，通过策划、研发与合作，寻找动漫品牌覆盖的用户特征，突出动漫品牌的特征功能，通过动漫品牌的授权一次性收取版权费用，并且取得授权商品持续销售收入的分成。此外，东方梦幻借助国际先进娱教理念，针对性进行游乐设施的设计和内容设计，组织开展“合家欢”的国际动漫 IP 嘉年华项目。2016 年将会在全国 30 多个城市的商场、楼盘、旅游景点、科学中心等场地进行大规模的巡游合作。本次预估根据授权合同、合作运营合同等相关协议内容对数字版权运营收入进行预测。

④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东方梦幻的商业合作与译制服务收入。其中：商业合作为东方梦幻与北京圣唐古驿创意文化有限公司合作经营的“圣唐古驿文化创业园”，按照

合作经营合同及现有合作方合同对相关收入进行预测；译制服务收入来源于东方梦幻成熟的翻译团队，按照该团队历史经营业绩对相关收入进行预测。

综上，对预测年度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各项业务营业收入进行汇总与合并抵消，得到 2017—2020 年各年度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71.82%、27.93%、27.20%、9.40%。

（3）营业成本预测

东方梦幻的营业成本以人工成本和制造成本为主，不同业务之间的成本水平存在一定差异。本次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及其技术管理团队历史年度的实际成本投入情况，参考各项业务的行业平均毛利率对营业成本进行预测。其中，由于东方梦幻的全 CG 电影制作业务产生的模型、材质、动画等影像数据可以作为素材直接广泛应用于游戏、虚拟现实等场景，即多种内容产品共享同一套数字资产，可以使相关题材的季播剧、虚拟现实体验产品的制造成本得到降低。

综上，对预测年度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各项业务营业成本进行汇总与合并抵消，得到 2016—2020 年各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4.05%、37.95%、38.54%、40.45%、41.39%。综合毛利率逐年缓慢上升，主要是因为前期积累的素材在季播剧、虚拟现实体验产品的生产中的应用降低了制造成本，以及毛利率相对较高的 IP 版权运营收入占比增加。

（4）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东方梦幻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等，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以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为计税依据。东方梦幻虚拟现实内容服务中的场馆经营业务适用的营业税税率为 5%，东方梦幻的全资子公司世纪华文数字版权运营收入中的电子商务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除上述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城建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3%，地方教育费费率为 2%。本次预估对营业税金及附加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趋势进行预测。

（5）各项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工资福利、业务招待费和日常费用等；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折旧及摊销费用以及研发费用等；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手续费。由于东方梦幻技术管理团队已组建成熟，经营活动对劳动力依赖度

较低，目前的人员结构能满足公司的运营需要，因此预计预测年度员工人数不会大幅增加，员工的薪酬体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东方梦幻的盈利模式，公司需要不断积累 IP 资源以满足实现未来年度收益的需求，因此预计自 2016 年起公司将投入较多研发费用，用于自有 IP 的创作与开发；折旧摊销费用根据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及评估基准日后计划投入的资本性支出金额进行预测；日常及其他费用根据人员结构及企业日常经营需求结合公司发展计划进行预测。

（6）所得税预测

东方梦幻及其控股子公司花开影视均执行 25%的所得税率；东方梦幻全资子公司中科盘古已经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本次评估假设中科盘古预测年度均能够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按 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进行预测；东方梦幻全资子公司世纪华文属于动漫企业，预计可在 2016 年取得动漫企业认定，并于 2017 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本次预估按世纪华文 2017—2018 年免征所得税、2019—2021 年按 12.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进行预测，2022 年及之后恢复 25%的所得税率。由于收益预测模型在 2021 年进入永续期，永续期内世纪华文按 25%的所得税率进行预测，对于 2021 年因享受 12.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而减免的所得税金额所对应现金流，将其折现的净现值在永续年度净现值中予以加回。

（7）折旧与摊销预测

根据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依据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及评估基准日后计划投入的资本性支出金额，结合历史年度综合折旧率、摊销期进行预测。

（8）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新增投入与正常更新投资。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企业目前的人员结构能基本满足公司的运营需要，并且对固定资产的需求较少，因此只需预测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必要更新的支出；企业在高速扩张期间需要引进 IP 版权等无形资产以满足经营需求，因此需要对无形资产的新增投入进行预测。

（9）营运资金追加额预测

企业追加营运资金是指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是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次预估预测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本次评估根据对可比上市公司历史年度营运资金规模与营业收入的统计分析以及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经分析各年度营运资产需求量约占当年收入的 56%。

4、折现率确定过程

本次评估收益法选用的是企业现金流，因此，对应的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具体模型如下：

$R=Re\times We+Rd\times(1-T)\times Wd$

式中：

Re：权益资本成本；

Rd：付息负债资本成本；

We：权益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Wd：付息负债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T：适用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Re=Rf+\beta\times ERP+Rc$

Rf：无风险收益率

ERP：Rm-Rf：市场平均风险溢价

Rm：市场预期收益率

β：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各具体参数的选取过程如下：

（1）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利率的确定是以不存在违约风险的国债利率为参考，根据收益法评估的经营预测期，使用一个到期日与之相同的国债利率来作为无风险报酬率的。本次评估中，为与本次收益法评估的明确经营预测期相对匹配，本次评估引用和讯网发布的债券相关资料，选取了到期剩余年限 10 年以上国债到期收益率，然后以平均值 4.11%作为本次无风险报酬率。

（2）市场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Market Risk Premium）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由于目前国内 A 股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投资者结构、投资理念在不断的发生变化，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存在非流通股），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包含有较多的异常因素，不具有可信度，整体的市场风险溢价水平较难确定。在本次评估中，我们采用美国金融学家 Aswath Damodaran 所统计的各国家市场风险溢价水平作为参考。

Aswath Damodaran 统计的市场风险溢价包括两方面，即成熟的金融市场风险溢价（采用美国股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水平）加上由于国别的不同所产生的国家风 险溢价（Country Risk Premium）。国家的风险溢价的确定是依据美国的权威金融分析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所统计的国家金融等级排名（long term rating）和此排名的波动程度来综合考虑一个国家的金融风险水平。

根据 Aswath Damodaran 的统计结构，综合的市场风险溢价水平为 7.15%。

（3）贝塔值

贝塔值（即 β 值）是某一证券资产的收益与市场组合收益的协方差与市场组合收益的方差的比率，用于度量某一证券资产相对市场资产组合期望收益率的影响程度，且不随时间变化。本次预估选取沪深两市可比上市公司以评估基准日前 3 年为计算周期，通过 Wind 数据库取得无财务杠杆的 β 值，取其算术平均值为 0.5694。将此还原成被评估单位有财务杠杆 β 值为 0.5754。

β 指标值换算公式：

βL =βU [1+（1-T）×Wd / We]

（4）公司特定风险的确定

公司特定风险是指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变化、生产要素供给条件变化以及同类企业间的竞争，资金融通、资金周转等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带来的影响。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而评估参数选取的可比公司是上市公司，故需通过特定风险系数调整。本次评估结合企业的生产经营规模、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流动性等进行考虑确定。

本次预估对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系数选取 5%

（5）权益资本成本折现率的确定

将选取的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代入折现率估算公式：

Re=Rf+β×ERP+Rsp

计算得出折现率计算结果如下：

Re=4.11%+ 0.5754×7.15%+5%

=13.22%

（6）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折现率的确定

经 Wind 资讯查询，本次预估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债务与股权价值比为 1.40%，则：

Wd：付息负债价值在投资性资本中所占的比例为 1.38%；

We：权益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本中所占的比例为 98.62%；

则根据公式：R=Re×We+Rd×(1-T)×Wd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折现率计算结果为 13.09%。

5、预估值计算过程与结果

（1）经营性资产预估值的确定

根据前述对预期收益的预测与折现率的估计分析，评估人员将各项预测数据代入本评估项目的收益法模型，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预估值 110,100.00 万元。预估值计算过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永续
营业收入	15,361.72	41,755.76	53,418.73	67,946.97	74,331.09	74,331.09
减：营业成本	10,130.82	25,910.12	32,832.26	40,464.57	43,568.11	43,568.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24	201.43	406.51	652.07	645.41	645.41
销售费用	200.20	235.40	281.00	344.00	352.50	352.50
管理费用	1,670.02	2,181.24	2,774.93	3,021.78	3,049.43	3,049.43
财务费用	0.91	0.91	0.91	0.92	0.92	0.92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3,309.53**	**13,226.66**	**17,123.12**	**23,463.63**	**26,714.71**	26,714.71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利润总额	**3,309.53**	**13,226.66**	**17,123.12**	**23,463.63**	**26,714.71**	**26,714.71**
减：所得税费用	749.85	2,562.68	3,123.22	4,985.23	5,576.47	6,294.01
净利润	**2,559.68**	**10,663.98**	**13,999.90**	**18,478.40**	**21,138.24**	**20,420.70**
+折旧	137.74	243.65	271.87	232.08	194.08	194.08
+无形资产摊销	114.99	231.99	715.20	714.30	705.06	705.06
-追加资本性支出	815.00	1,861.00	1,441.00	130.00	110.00	899.14
-营运资金净增加	273.25	14,780.66	6,531.26	8,135.81	3,575.11	-
+扣税后利息						
净现金流量	1,724.17	-5,502.03	7,014.71	11,158.96	18,352.27	20,420.70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率	13.09%	13.09%	13.09%	13.09%	13.09%	13.09%
折现系数	0.9403	0.8315	0.7353	0.6502	0.5749	4.3919
净现值	1,621.32	-4,574.96	5,157.62	7,255.03	10,550.69	90,050.24
经营性资产价值	110,100.00（取整）					

注：永续年度净现值中考虑了世纪华文 2021 年享受所得税减半优惠政策所对应现金流的净现值加回。

（2）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预估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经营效益的资产。经分析本项目非经营性资产为其他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非经营负债为其他应付款，本次预估以成本法确定非经营性资产、负债预估值；溢余资产是评估基准日超出维持企业正常经营的富余现金，经分析：

评估基准日，东方梦幻货币资金余额为 8,804.86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2,500.00 万元，尚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1,575.00 万元；花开影视货币资金余额为 1,860.46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已收入增资款 2,500.00 万元；中科盘古货币资金余额为 502.23 万元；世纪华文货币资金余额为 689.05 万元；上海趣味人

货币资金余额为 3.26 万元。本次预估假设上述资金流动均在评估基准日完成，则：

货币资金余额=(8,804.86－2,500.00－1,575.00)+(1,860.46＋2,500.00)×74%

＋502.23＋689.05＋3.26

=9,238.35（万元）

经分析 2015 年度营运现金最低需求量为 85.33 万元，则：

溢余货币资金=货币资金余额－年度营运现金最低需求量

=9,238.35－85.33

=9,153.02（万元）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评估值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值	评估值
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应收款	185.60	18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	1.08
非经营性负债		
其他应付款	76.53	76.53
溢余资产		
溢余货币资金	9,153.02	9,153.02
合　计	**9,263.17**	**9,263.17**

综上，得到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预估值为 9,300.00 万元（取整）。

（3）少数股东权益预估值的确定

东方梦幻合并范围内少数股东权益为花开影视 24%的少数股东股权及上海趣味人 15%的少数股东股权。

花开影视评估基准日正常运营，且预计未来盈利能力较强。由于少数股东通常通过分红获取权益，本次评估以花开影视的预测净利润为基础，乘以少数股东股权比例确定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并按照东方梦幻的折现率进行折现，确定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花开影视少数股东权益价值计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永续
营业收入	4,716.98	13,962.26	14,842.77	17,795.60	18,247.80	18,247.80
减：营业成本	3,584.91	10,198.11	10,588.05	12,714.47	13,082.52	13,082.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05	65.89	71.02	85.67	87.24	87.24
销售费用	48.20	60.70	78.80	101.50	105.00	105.00
管理费用	651.93	739.05	790.86	851.23	852.75	852.75
财务费用	-	-	-	-	-	-
利润总额	**409.90**	**2,898.51**	**3,314.03**	**4,042.73**	**4,120.30**	**4,120.30**
减：所得税费用	102.47	724.63	828.51	1,010.68	1,030.07	1,030.07
净利润	**307.43**	**2,173.88**	**2,485.52**	**3,032.05**	**3,090.23**	**3,090.23**
归属少数股东净利润	73.78	521.73	596.53	727.69	741.65	741.65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折现率	13.09%	13.09%	13.09%	13.09%	13.09%	13.09%
折现系数	0.9403	0.8315	0.7353	0.6502	0.5749	4.3919
净现值	69.38	433.82	438.60	473.11	426.38	3,257.26
经营性资产价值	5,098.55					

花开影视少数股东权益预估值为 5,098.55 万元。

上海趣味人在评估基准日及可预期的未来年度无经营业务，本次评估按照账面审计后的净资产乘以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确定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上海趣味人少数股东权益预估值为 1.03 万元

综上，得到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为 5,100.00 万元（取整）。

（4）股权预估值的确定

东方梦幻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付息债务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110,100.00＋9,300.00－5,100.00

=114,300.00（万元）

（四）预估增值情况及其主要原因

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0,657.35 万元，预估值结果 114,300.00 万元，预估增值 93,642.65 万元，增值率 453.31%。

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的原因在于账面价值只是反映企业资产的历史取得成本，东方梦幻主营业务为基于 IP 内容的全 CG 影视及动漫内容制作、虚拟现实影视及体验内容制作、相关 IP 的商业运营及市场开发，属于轻资产企业，经营活动对固定资产的依赖程度小，账面净资产价值较低；而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

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技术团队、管理团队、行业竞争力、业务渠道、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优惠政策

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已成为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的重要举措。2011 年 3 月发布的“十二五规划纲要”更是提出要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将文化产业上升为国家重大战略。

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党中央、国务院连续发布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国发[2009]30 号）、《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 号）、《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一系列文件，并出台了一系列财政、税收、金融优惠政策加大对文化产业的扶持力度。

国家各项文件和政策均鼓励推动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联合或重组，尽快壮大企业规模，提高集约化经营水平，促进文化领域资源整合和结构调整；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文化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文化企业积极对接资本市场，迅速做大做强。

另外，主要经营 VR 虚拟现实内容产品业务的东方梦幻全资子公司中科盘古于 2015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技术管理团队优势突出

东方梦幻以行业内专家以及多位资深业内人士组合作为核心团队，整合先后取得华表奖、金鸡百花奖、釜山电影节杰出制作奖的动画制作团队、拥有 4 项发明专利和 44 项软件著作权的虚拟现实技术团队以及深厚版权运营经验和资源的动漫运营团队。构建起从创意到内容制作再到发行、版权运营的独立产业运营模式。

3、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广阔，市场空间巨大

如同光电技术催生并推动了传统电影产业发展一样，前端生产技术及应用是推动 CG 影视产业发展的源动力。在 CG 影视工业最为发达的好莱坞，好莱坞电影公司的知名 CG 电影 IP 为其创造了巨大的市场价值。以皮克斯、工业光魔等

为首的好莱坞 CG 制作企业注重 CG 影视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以技术为核心驱动建立起了成熟的 CG 影像工业生产体系，并已形成 CG 影像产业生态系统，带动如电子游戏、主题公园等相关行业的发展。

此外，VR/AR 行业将迎来大发展时期。VR/AR 是一种以数字内容为核心，硬件系统为载体的革命性信息传递方式，主机、系统、应用和内容构成了其产业链的核心组成部分。目前，伴随面向消费市场的硬件和内容的批量上市，虚拟现实的产业配套已准备完成，将有力地支持 VR/AR 行业进入快车道。经过长期的技术储备和沉淀，VR/AR 硬件和内容产业已出现集中爆发的势头，2016 年被业界普遍称为“VR 元年”。尽管目前 VR/AR 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但整个市场未来增长潜力巨大。

东方梦幻秉持精品理念，强调以技术开发和流程管理为主导，打造出独有的创作可视化平台和社会化生产平台，有效地通过整合社会各界艺术人才，形成高质高效的生产力量，将数字资产生产模式从独立艺术加工转变为工业化作业，在产品质量不断向海外先进企业靠拢的同时，通过效率和成本的控制，保证了公司业务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同时，东方梦幻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持续的创意设计能力、大量自有知识产权项目，以及比较完整的项目开发和技术转化流程和程序。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共 59 件国内外注册商标正在申请中，4 项国内外专利，7 件作品著作权，4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CG 电影制作、虚拟现实内容都必须要具备持续的创新能力，从而能够根据市场变化，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项目，以满足市场需求。

4、丰富的业务渠道

东方梦幻坚持自主创作、知识产权许可模式，并始终走精品路线，与国内外最顶级的创意内容和公司进行合作。目前，改编自网络小说知名作者张牧野（笔名：天下霸唱）的知名力作《谜踪之国》，由东方梦幻主导的全 CG 电影项目《黄金蜘蛛城》、《楼兰迷宫》正在全力制作中，计划于 2017 年、2018 年上映。另外，东方梦幻与英国 BBC 合拍的动画片《皮皮克探险队》以及与新西兰 Pukeko 工作室合拍的动画片《KIDETS》也已签署合同并开始制作，由东方梦幻与合作方共同拥有版权。

东方梦幻还拥有专业的授权渠道运营能力，东方梦幻取得版权之后，对可授权品类进行梳理和细分，最大限度挖掘版权的品牌价值。东方梦幻重点拓展动漫版权领域，通过策划、研发与合作，寻找动漫品牌覆盖的用户特征，突出动漫品牌的特征功能，通过动漫品牌的授权一次性收取版权费用，并且取得授权商品持续销售收入的分成。

东方梦幻通过自主前端技术及平台系统有效形成产业驱动力，通过国际动漫嘉年华平台以及恒信移动在线播放平台等运营服务协同有效形成市场拉动力，形成对全 CG 以及虚拟现实作品的内容创意能力、技术开发能力、生产制作能力以及市场营销能力，从而最终实现打造以 IP 开发运营为核心的泛娱乐平台的目标，取得在影视、虚拟视觉产品、互联网、市场主题营销、主题公园、衍生品等不同市场领域的轮次收入。

综上所述，收益法通过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预测，合理考虑了上述各项历史取得成本无法体现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收益法评估价值能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形成了预估增值。

八、交易标的权属、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及确认函和公司章程，并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交易对方所持东方梦幻股份均真实、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委托持股、信托、第三方权利或者其他使该等股份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权益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交易标的的出资和合法存续情况

东方梦幻设立和历次增资均以货币出资或增加注册资本，并按照当时适用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

根据东方梦幻现行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东方梦幻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4 月 16 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东方梦幻合法存续的情况。

此外，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区分局出具的证明，东方梦幻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收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九、交易标的涉及的诉讼、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标的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没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

第六节 发行股份的定价和依据以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32.964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为 29.67 元，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29.6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恒信移动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主要基于以下因素：

1、该发行价格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的结果，有利于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和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2、本次交易将有助于恒信移动进一步完善多元化发展战略，优化和改善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市场参考价（32.964 元/股）对应的 TTM 市盈率水平，高于 A 股零售行业平均值，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名称	60 日均价（元）	每股收益 TTM	市盈率 TTM
300081.SZ	恒信移动	32.964	0.22	147.51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最近一个月批发零售行业平均市盈率（TTM）		-	-	36.47

注1：最近一个月批发零售行业平均市盈率系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A股批发零售市盈率情况。

注2：每股收益TTM=上市公司2014年第四季度至2015年第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之和/股本；市盈率TTM=60日均价/每股收益TTM。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市场参考价（32.964 元/股）对应的 TTM 市盈率为 147.51 倍，高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最近一个月批发零售行业平均市盈率（TTM），

上市公司估值相对较高。

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恒信移动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

根据《发行办法》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①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②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主要用于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项目、全息动漫儿童体验场馆建设及运营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利用标的公司技术优势和产业积累把握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提升行业地位并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版权影视作品制作	65,000	45,000
2	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	20,000	20,000
3	全息动漫儿童体验场馆建设及运营	15,000	15,000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9,000	19,000
合计		119,000	99,000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时间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

1、募集配套资金的比例及用途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应当满足下述要求：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拟定为不超过 99,000 万元，根据标的资产的作价合计 129,000 万元计算，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100.00%，配套资金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约 80,000.00 万元用于东方梦幻的影视作品制作、主题数据资产建设、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剩余约 19,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规定。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定价方法及锁定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定价方法及锁定期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具有保荐人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可以兼任保荐机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用询价发行，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 99,000.00 万元，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和持股期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二）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对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股份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资格。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1、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

（1）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内容

项目类型	全 CG 电视剧	电影
项目实施名称	《水浒》	《太空》
		《彩色熊猫》
		《黄金蜘蛛城》VR 版
		《搬山》（一、二）
项目数量	拟投资制作 1 部 CG 特效季播剧	拟投资制作 5 部电影作品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	60,000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5,000 万元	40,000 万元
项目期间：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2）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投资估算

公司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的具体情况及所需投入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1	《水浒》全 CG 电视剧	东方梦幻
2	《搬山》（一、二）4K 立体全 CG 电影	东方梦幻
3	《太空十二生肖》系列 4K 立体全 CG 电影	东方梦幻
4	《彩色熊猫》4K 立体全 CG 电影	东方梦幻
5	《黄金蜘蛛城》VR 版电影	东方梦幻
公司投资预算	**65,000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45,000 万元**	

注：以上作品名称均为暂定名

《水浒》通过立体仿真动画片的形式对中国四大名著之一的《水浒传》做了再现。本作品以上百场的章回故事作为主线呈现水浒时代的历史事件及社会文化环境、塑造水浒 108 将及其他主要人物的形象。作品所积累的相关形象及场景素材等业务资源，将为水浒 IP 的后续产业开发奠定基础。

《太空十二生肖》是部立体动画电影。本作品通过大银幕动画的形式将中国传统的十二生肖形象与充满科技感的太空场景予以有机结合，具有鲜明的创新表现力。作品所构建的十二生肖相关角色形象等业务资源，为中国传统生肖文化的产业开发奠定基础。

《彩色熊猫》是一部 4K 立体全 CG 动画电影。本作品通过拟人叙事的方式对中国大熊猫的繁衍生息历史进行动画再创作，创作形成的以彩色熊猫为代表的角色形象创意等专有业务资源，将为相关主题 IP 的产业价值开发奠定基础。

《黄金蜘蛛城》（VR 版）是为迎接即将到来的 VR（虚拟现实）时代，基于 CG 合成电影《黄金蜘蛛城》（东方梦幻制片出品）所开发的，面向 VR（虚拟现实）播放设备提供的互动体验版本作品。

《搬山》（一）、（二）是系列 4K 立体全 CG 电影，根据著名网络小说作者“豆子惹的祸”所著的古典仙侠类小说改编而成。该作品通过讲述传奇少年在成长过程中在人间、仙境所经历的一系列探险故事。作为知名网络作品，《搬山》情节、人物、场景带有较强的中国传统文化特征，是非常具有商业开发价值的 IP 作品。

公司拟投入版权影视制作预算合计 65,000 万元，拟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45,000 万元。该等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巩固并提升本公司在知名影视节目版权方面的资源积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2、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项目

（1）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项目概要

作为虚拟世界影像数据管理体系的组成部分，“史前世界”、“东方梦·圆明园”2 个主题的视觉数据开发项目，将分别以影像数据的表现形式实现自然地理的重建、人文历史的重现。

“史前世界”项目以构建史前地球地理环境、生物、生态知识体系，进行相关产业的服务开发为目标，借助应用技术、视觉文化科技手段，全景再现地球史前演进各阶段的代表性自然景观以及相关的生物角色、场景信息数据。本项目不仅

具有科学研究、科教传播的社会服务功能，更因其具有独特的体验服务价值而形成对旅游、文化等产业的吸引力，最终形成基于主题科技应用的产业服务市场。本项目具有较高的文化科技含量和技术壁垒，竞争优势独特。

“东方梦·圆明园”项目以圆明园人文历史遗产在当代的传承、传播、价值转化为目标，借助前沿的视觉文化科技手段和多元化的新型文化传播载体，全景再现圆明园历史发展过程中的风貌景观，全息呈现圆明园的历史文化信息。本项目不仅要承载起文化传承、文化传播、历史教育等社会服务功能，更要形成广泛的社会参与性，基于圆明园的品牌优势，推动公益文化服务进一步转化为品牌化的商业经营。本项目通过与圆明园遗址公园合作实施，具有较强的资源专有性。

“史前世界”、“东方梦·圆明园”项目的实施将注重传承与创新的结合：一方面推动相关主题内容的数据化、可视化的保护性传承；一方面推动上述数据资源的深入转化与复用开发，进一步开展具有交互化、智能化特点的社会应用服务的创新开发。

（2）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项目内容

史前世界项目与东方梦·圆明园项目的数据资产管理服务系统具有相同的架构，均由媒资生产系统与媒资管理系统构成。

媒资生产系统的硬件是由服务器、图形工作站及渲染节点组成；生产系统基于 blender 开源系统，同时辅以数字地理网格支撑系统的服务。

媒资管理系统的硬件是由服务器、磁盘阵列、负载均衡组成；整体系统采用 J2EE 技术路线基于 linux 系统开发实现；系统设备部署于配有专线的托管机房。

史前世界项目、圆明园项目的数据资产管理服务系统基于 WEB 的 B/S 模式面向用户提供服务，系统的可操作性强，维护量小。系统分为影像管理、客户资料管理、综合查询、接口管理、系统管理模块等，提供二次开发接口，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业务需要，增强系统扩展能力。

“史前世界”项目以寒武纪生命大爆发为始点按后续各地质年代的代表性古生物为中心开展自然地理重建，基于各年代提供环境场景、代表生物展示、代表生物的仿真复活三类基础版视觉服务资源。同时，还根据产业开发方向，提供网络游戏、衍生消费品、科研服务等不同版本的增值视觉服务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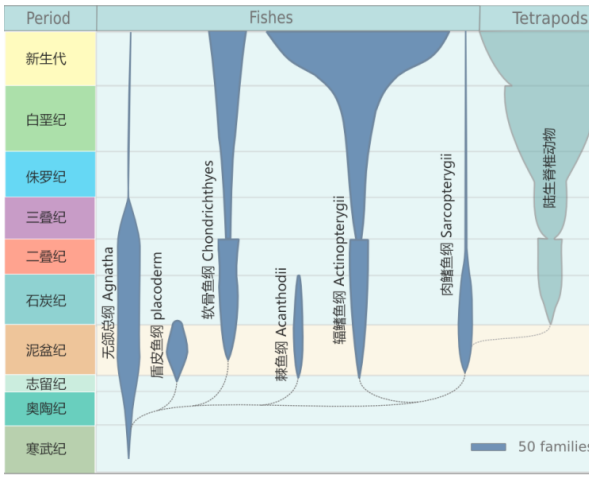

史前世界项目数据资产建设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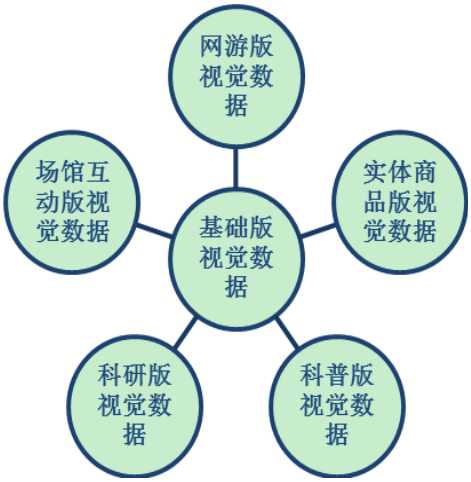

史前世界项目数据资产的服务体系

“东方梦·圆明园”项目通过确立圆明园的自然地理环境、文化生态体系、重大主题事件作为数据资产建设的管理分类基础，开展自然环境、地理地貌、建筑园林、历史文物、皇家礼仪、历史人物、社会风俗等对象资源的知识服务体系构建，进行相关影像数据资源的创制，形成相应的视觉数据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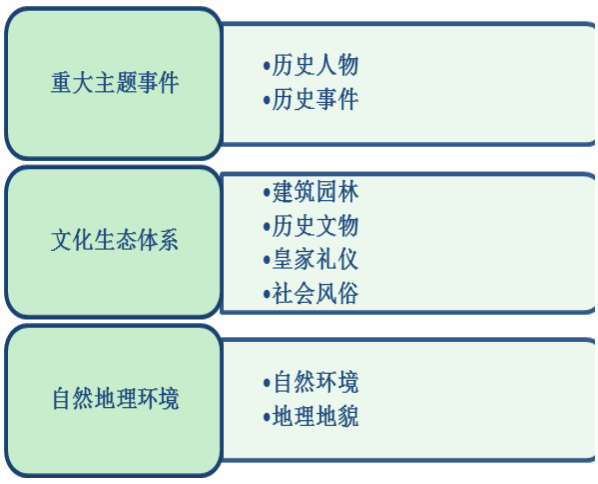

东方梦·圆明园项目数据资产建设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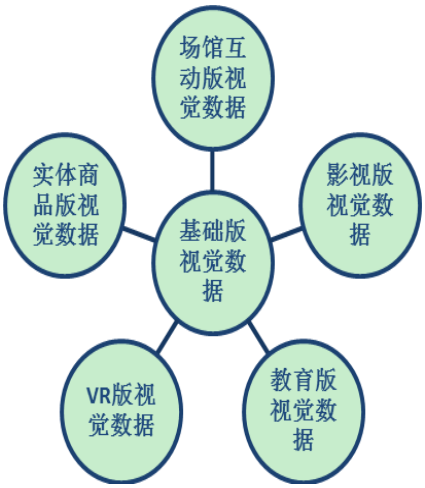

东方梦·圆明园项目数据资产的服务体系

（3）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项目投资估算

史前世界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10,000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 5 年，分类投资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入年度	投资金额
1	固定资产购置	5 年	200.00
2	无形资产购置费用	5 年	1,600.00
3	研发费用	5 年	6,90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5 年	1,300.00
合计			**10,000.00**

圆明园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10,000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 5 年，分类投资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入年度	投资金额
1	固定资产购置	5 年	300.00
1	无形资产购置费用	5 年	800.00
2	研发费用	5 年	7,600.00
3	铺底流动资金	5 年	1,300.00
合计			**10,000.00**

3、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

（1）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概况

全息动漫探索乐园项目面向 4-12 岁的儿童群体提供体验服务。该项目根据目标儿童的心理和行为的发生与发展的规律，从儿童认知、语言、智力、情绪、个性等各个领域的发展特点与发展趋势，及儿童成长过程中所需的科学知识、艺术素养等相关内容，有针对性的进行游乐设施的设计和内容设计。

全息动漫探索乐园所倡导的“全息+动漫”新概念服务，是以科学文化、艺术培养等素质教育核心内容为内容主题，以高清视觉影像为内容载体，结合科学与童趣的空间设计，融入对青少年儿童有狂热吸引力的电玩世界，以及超炫酷舞台效果的全息大舞台，构建起来的一座新型综合性儿童探索乐园。

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具有如下的服务特征：

全息技术：全息技术科技感强，具有吸引力和独特性，进入门槛高，不容易被复制。

自有动漫品牌：自有动漫品牌不受动漫品牌使用周期限制，自有动漫品牌独占性和全方位的推广与乐园相辅相成，容易被记忆和不容易被复制。

填补市场空白：相比目前国内儿童乐园市场，该项目服务具有前沿性，国内市场空白，抢占市场先机。

形成课堂教育的互补：可作为幼儿园、小学每二课堂，丰富学校的体验式课外多媒体课堂。融合科技元素，传播科学知识，激发科学兴趣，同时培养社交和协同合作能力。

亲子娱乐体验：立足孩童的视角，营造梦幻般的儿童王国，运用影像为载体，打造绚丽多彩的视觉空间和最时尚的家庭亲子娱乐体验。

全新商业模式：以全息世界、动漫大舞台、机动游戏区、软体场景区、动漫 IP 益智彩票机、产品销售区、亲子影院区等作为项目版块设定。全息世界的高科技体验作为商业独特亮点再加上自有动漫品牌的专属性，对商业拓展和谈判非常有利，能争取合作最大的商业支持，和实现快速拓展加盟。

（2）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内容

全息动漫探索乐园”面积设定 1500-2500 平方米，各板块大致占比如下：

项目	版块功能	分布比例
全息世界	以视觉影像技术、人机交互技术、投显集成技术等相关视觉产业技术为技术基础，以科学文化、艺术培养等素质教育核心内容为内容主题，以高清视觉影像为内容载体，结合科学与童趣的空间设计构建而成。如：细胞漫游、怪兽的基因密码、唤醒丛林、时空旅行者等主题。	25%
IP 电玩设备区	精彩的最强互动体验区，让孩子在现实中触摸动漫形象，走进动漫王国和自己最喜欢的“朋友”做游戏，互动娱乐。	35%
动漫大舞台	让孩子们尽情的表演，走秀、观看动漫嘉年华演出活动，把孩子们的想象变成现实，全息使得一景一物浮现眼前，让孩子把自身融入其中去感悟、去体会，在声、台、形、表、潜移默化中提升孩子的情商。	15%
软体场景/淘气堡/波波池	作为低幼区，采用新材料制作的软体设备场景给小朋友增添多一分的安全感，让孩子玩得开心，妈妈更加放心	10%
亲子影院区	父母陪伴孩子的区域，让孩子近距离回顾动画片进行亲子互动和角色扮演，还原孩子们的欢乐。	5%
IP 益智奖励机	丰富的电玩游戏，也有为孩子们制造科学的电玩世界，时尚新颖的游戏和互动体验，还有精美的礼品兑换！让孩子们在流光溢彩的童年世界里感受快乐，分享喜悦。	5%
产品销售区	丰富和补充乐园内容，当孩子们在全息乐园乐不思蜀时，还可以把常驻在乐园的动漫衍生品带回家，让动漫衍生品做孩子最亲密的“伙伴”长伴左右，使得妈妈放心，孩子开心。	5%

（3）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项目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15,000 万元，分 5 年投入，投入的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合计
分年计划（%）	17.20%	30.00%	35.69%	8.55%	8.55%	100%

项目总投资	2,580	4,500	5,354	1,283	1,283	15,000
建设投资	1,694	3,171	4,025	840	840	10,570
其中：直营	700	1,400	1,400	0	0	3,500
加盟	994	1771	2625	840	840	7,070
其他费用	486	729	729	243	243	2,430
铺底流动资金	400	600	600	200	200	2,000

未来 5 年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规划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乐园直营店新增数量	1	2	2	-	-
51%参股乐园加盟店新增数量	2	3	5	-	-
10%参股乐园加盟店新增数量	4	10	12	12	12

（4）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项目项目效益评价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3%，预期效益良好，具体营收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乐园直营店营收	650.90	1,952.70	3,254.50	3,254.50	3,254.50
51%参股乐园加盟店营收	663.92	1,659.80	3,319.59	3,319.59	3,319.59
10%参股乐园加盟店营收	260.36	911.26	1,692.34	2,473.42	3,254.50
收入合计	**131.26**	**4,523.76**	**8,266.43**	**9,047.51**	**9,828.59**

4、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中 19,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用途不直接产生预期效益，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偿还银行借款以及业务发展需要，能改善公司现金流紧张的状况，有利于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①项目实施是实现公司业务布局的需求

作为中国数字影像工业化生产体系的创建者，公司通过发挥数字影像创制的业务影响力，与拥有知名影视节目版权的机构开展合作，获得其节目的版权及衍

生开发权利，从而积累一批优秀影视节目的版权内容资源（尤其是专有授权的内容资源），弥补自有创作的版权作品数量有限，实现对业务资源的布局。

合作的知名影视节目通过在市场渠道的分发传播，可快速形成广泛的市场知名度，实现节目内容的市场价值，为节目内容的后续服务奠定市场基础。同时，借助节目的市场推广，公司不仅提升了市场曝光率，更获得与产业下游市场的合作机会，实现对市场资源的布局。

②项目实施是实现公司精品 IP 战略的需求

2014 年被媒体称为“IP 年”，围绕 IP 为核心的横跨游戏、文学、音乐、影视、动漫等互动娱乐内容逐渐增多，“明星 IP”成为泛娱乐产业中连接和聚合粉丝情感的核心。

对于一家从事 IP 资产运营的企业，公司最需要的是具有一定市场基础的明星 IP 驱动整体业务的发展与突破。优势影视节目通过市场的规模化传播，已有效形成市场品牌影响力，同时，影视节目特别是数字影像方式制作的影视节目具有 IP 影像数据的开发优势。公司可通过对影视节目的 IP 资源进行多元价值开发，如对媒资内容进行数字娱乐服务开发、对品牌资源进行衍生品服务开发，充分发挥版权影视节目的市场火车头作用，打造明星级的精品 IP 工程。

精品 IP 工程不仅可创造多元化的市场收益，更可为该版权节目后续的影视节目制作培育更好的市场基础，从而实现同一版权的持续性、多轮次的市场收益。

（2）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①国家政策大力扶持推动文化产业发展

近年来，为推动文化产业发展，中央、国务院连续发布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国发〔2009〕30 号）、《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 号）、《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一系列文件，并出台了一系列财税、金融优惠扶持政策；2011 年 3 月发布的“十二五规划纲要”则提出要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文化产业因此上升为国家重大战略；2014 年 8 月 18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强调，要着力打造一批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具有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建成几家拥有强大实力和传播力、公信

力、影响力的新型媒体集团，形成立体多样、融合发展的现代传播体系。

自 2009 年开始，我国 GDP 已经超越日本，居全球第二位，但更多是体现在“中国制造”方面，而在文化领域，尽管中华民族有着深厚的文化传统和丰富的文化资源，但文化产业的发展相对滞后，与我国经济大国的地位相比，发展水平不相称。随着产业变革的不断深化，文化产业在国际经济中发挥的作用日益显著。发达国家由制造型向创造型国家转型过程中的经验表明，文化创意产业在克服传统产业瓶颈、调整产业结构、保持经济的创新与增长活力方面发挥着重大的作用，并且文化产业正逐步成长为新的支柱产业。

②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形势向好

文化娱乐对于丰富人们精神生活起着重要的作用，并逐渐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居民日益坚实的物质基础和提升生活质量的需求会释放出巨大的文化产品购买欲望和消费能力。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对精神文化产品的需求也随之增大，这就为影视剧产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根据国家统计年鉴的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到 26,955 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0%。农村居民纯收入增长到 8,896 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9.3%。同时，我国居民的人均年教育文化娱乐服务支出也在不断提升。2013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年教育文化娱乐服务支出达到了 2,563 元，同比增长 26.01%，农村居民人均年教育文化娱乐服务支出增长了 15.06%达到了 512 元。数据也显示出，中国城镇居民的文化消费能力和实际消费支出要远远高于农村居民，而中国城镇化的加速也进一步提升中国居民总体的文化消费能力。另外，国际经验表明，人均 GDP 突破 3,000 美元，意味着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居民的文化消费占总消费的比例会有显著增加。

③中国娱乐市场的消费群体快速发展

伴随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成长起来的 80、90、00 后正成为以二次元等为代表的 IP 泛娱乐产业消费主流人群，目前 80、90 后总体人口规模 4 亿，其中 80 年代的生育小高峰，使得 80 后在人群中占比较高，约占 17.3%，90 后占比约为 12.5%，其中 80 后已步入工作阶段，90、00 后以学生为主。

80、90、00 后人群成长于移动互联网时代，眼界相开阔，接受新生事物能

力强，具备电信的二次元文化特征，二次元是指以动画（Animation）、漫画（Comic）、游戏（Game）、轻小说（Novel）为核心的虚拟、架空平面世界。二次元产业市场主要包括 ACGN（动画、卡通、游戏、网络小说）为核心的内容资源及核心 IP 衍生品服务市场（电影、网剧、连续剧、周边玩具等）。

80、90、00 后人群具备娱乐消费基因。同时他们对于娱乐消费支出接受程度较高，整体消费特点比较明显区别于其他年龄层次。根据艾瑞咨询 2015 年进行的中国二次元的 ACG 相关消费市场调研数据显示，中国用户主要集中在相关动漫 IP 的周边产品、游戏方面的消费。

④中国 IP 泛娱乐消费市场的快速发展

近年来中国影视作品也开始参照国际 IP 泛娱乐消费服务开发模式进行运作，如系列动画影视作品《喜羊羊与灰太狼》的品牌衍生产品已达几十种之多，衍生产品的形象授权为其创造了可观的市场收益。

作为 IP 泛娱乐行业的相关消费市场，网游、网络视频、主题公园（游乐）以及品牌授权消费品等领域发展势头迅猛：

2014 年中国的网络游戏总用户数达 5.17 亿人，总市场规模达 1144.8 亿元，已超越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市场，并持续保持高速增长，2020 年整体规模有望达到 4500 亿元，未来 3 年复合增长率有望保持在 12%以上。

2015 年中国在线视频行业规模预计 363 亿元，未来 3 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30%以上。

2015 年中国主题公园访问人数将达 1.27 亿，年均收入已达百亿元规模，因被认为具有驱动地方经济发展的作用，从而获得地方政府的支持。预计 2020 年，中国将以 2.21 亿的访问人数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主题公园市场 。

2014 年中国品牌授权市场规模为 61.4 亿美元、授权金总额为 3.5 亿美元，在全球品牌授权市场分占 2.5%、2.6%，市场规模排名全球第六、亚洲第二，仅次于日本的 122.0 亿美元，是第三名韩国 14.9 亿美元市场规模的 4.1 倍，饰品、玩具、服装是中国授权市场的三大商品品类，未来该部分发展潜力巨大。

2、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①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数据资产将应用于数字化影像合成、影视作品制作、主题文化场馆建设等主要业务，是公司开展其他业务的基础，是公司业务的核心。对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只有不断丰富、完善公司的数据资产储备，才能不断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提高行业的进入门槛，使公司成为行业标准的制定者，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话语权。

②是公司持续经营的需要

数据资产建设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其制作有着很高的特殊技术要求，需要集中大量来自不同领域的高、精、尖综合性科技和艺术人才进行集中开发和生产，是一个持续、长期的过程，需要大量包括人力、物力、财力在内的前期投入。

数据资产是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核心资产。一方面，文化产品存在适销性风险；另一方面，消费者对文化产品的多样性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的数据资产储备可能无法满足公司持续经营的需要，因此，只有不断的投入数据资产建设，不断研发新的 IP，才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的要求。

（2）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①已经具备难得的市场拓展机遇

自 1946 年世界上第一台计算机问世，人类进入一个崭新时代，数字技术逐渐进入人们生活的各个领域。20 世纪 60 年代，计算机图像理论初步建立，利用计算机动画家们从传统二维动画繁杂而重复的手工劳动中解放出来，几乎同一时期三维动画也有所发展。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电脑图形处理技术的成熟和个人电脑的普及，电脑图形处理技术的应用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到了 90 年代，几乎每部重要的好莱坞影片中都包含了一些经过计算机处理过得场景。以《泰坦尼克号》（Titanic）为代表，逼真的特效场景如实地还原了上世纪最大的海上灾难，使观众如同身历其境一般。随后，CG 技术以势不可挡之趋势迅速充斥到影视、娱乐、游戏、军事、建筑等各个行业。1995 年第一部完全由电脑制作的动画电影《玩具总动员》（Toy Story）问世，宣告了全三维动画电影时代的到来。随着 CG 影像技术蓬勃发展和日益成熟，观众欣赏水准相应地提升，越来越注重视觉影像效果的追求。直到 2009 年立体影片《阿凡达》（Avatar）里程碑式的出现，标志着立体电影时代的真正来临，随之而来的是数量井喷态势出现的立体影像作品以及数字立体影院的发展热潮。从 CG 影像制作商来看：“好莱坞”梦工厂

动画公司宣布，从 2009 年开始，其旗下推出的所有动画片均同时制作“数字立体版本”；迪斯尼/皮克斯甚至决定，重新面向影院制作发行以前几部热映过的 CG 动画电影立体版，可见立体影像作品在目前是火热状态，且持续加温。

公司的数据资产将广泛的应用于漫画、动画、电影、游戏的制作，同时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这些娱乐产业的发展方向。随着泛娱乐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数据资产建设将迎来难得的发展机遇。

① 具备充分的技术优势

公司业务团队通过多年的创新努力，相关领域形成了专有技术的服务能力，包括影视创作三维编辑系统、影视创作虚拟拍摄系统、影视创作动作录入系统、影像生产在线预览系统、影像生产计划管理系统、影像生产过程管理系统、影像生产项目管理系统。具备明显技术优势，并组建了国内领先的数据资产研发团队，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③具备显著的管理优势

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管理人才。本项目建设可以充分利用公司的管理优势，顺利推进各项业务活动。

3、全息动漫儿童体验场馆建设及运营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全息动漫儿童体验场馆建设及运营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①项目实施是深化公司战略布局，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需要

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动漫影视、品牌运营、创意文化领域的先锋和领军企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动漫影视娱乐整合营销平台，多板块协同发展的产业布局。“全息动漫探索乐园”作为公司战略目标多板块中重要一环，创新践行“动漫+”商业模式，战略突破动漫产业布局发展。

②项目实施是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抓住儿童乐园行业发展机遇的需要

十八届五中全会“放开二胎，全面小康，收入翻番”，全面放开二胎政策，我国新生儿将达到一定程度的增长，对儿童业界来说必将引爆新一轮二胎万亿市场“淘金潮”。“全息动漫探索乐园”板块的建立，既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又利于拓宽公司盈利渠道，培育未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③项目实施是动漫品牌运营不可缺少的布署，实现行业深耕的需要

动漫品牌运营离不开推广与落地，“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填补电视发行的不

足，直接与更多的受众能随时随地互动，实现受众与动漫形象近距离接触，为动漫品牌提供很好的形象展示和互动平台，推动品牌快速发展，巩固和提升公司动漫品牌核心竞争优势，更好地整合动漫产业链一体化，实现行业深耕。

（2）全息动漫儿童体验场馆建设及运营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符合儿童身心发展的需要

游戏是儿童生理和心理发展的需要，也是儿童体、智、德、美全面发展的要求。据《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指出：“幼儿园教育应尊重幼儿的人格和权利，尊重幼儿身心发展的规律和学习特点，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游戏中有动作、情节、玩具和游戏材料，符合幼儿认知的特点，能唤起幼儿的兴趣和注意力，激发幼儿积极的感知、观察、注意、记忆、思维、想象等，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促进幼儿的发展。”由此可见，儿童喜欢游戏，不仅是身心特点的反映，也是身心发展的需要，因此综合性游乐园对儿童身心的和谐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②中国父母的消费能力提高，儿童主题乐园市场潜力很大

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让孩子成为家庭永久的中心。另外，随着中国消费水平的日益提高，社会竞争也日益激烈，新生代父母对培训下一代有非常强烈的消费意愿。根据最新的城市儿童消费调查，目前城市儿童消费在家庭总支出当中所占比例超过 33%，全国 0-12 岁的孩子每月消费总额超过 35 亿元。中国社会科学院一位专家指出，我国目前所处生育高峰期的主要群体是改革开放初期出生的第一代独生子女，他们的思维方式、受教育程度、生活观念以及消费观念和父辈差异很大，“这决定了他们在孩子成长的花费方面表现出两个特点：一是舍得花钱，二是在花钱趋向上越来越重视孩子的素质教育”。现代都市普遍是“4+2+1”的家庭模式，四位老人、一对夫妻围着一个孩子，“六个钱包供一个孩子花”。 加之 2016 年起国家启动 “二胎”政策，婴儿潮将引发儿童市场新一轮爆炸式增长，儿童市场将迎来长达 10 年的高速发展期。

③大型商超对丰富儿童室内主题乐园需求趋涨

激烈的竞争促使中国的大型商场想尽办法拓宽经营范围，他们的思路多为建设集休闲娱乐、购物、旅游、居住为一体的多元化经营，目标客户群定位于年轻、时尚的都市白领和新型的、有一定购买力的家庭。儿童乐园对提高商场的品位、为商场聚集人气有着重要的意义。现在人们的投资热情越来越高涨，儿童乐园的

火爆越来越明显，随着父母的消费水平不断提升以及儿童地位的不断攀升，像寓教于乐类型的儿童乐园势必持续火爆。

④项目符合儿童乐园未来集约化发展的趋向

传统的室内儿童乐园主要是以淘气堡乐园为代表的室内游乐项目，这种类型的项目多是由一些中小型的儿童游艺项目和儿童游乐设备组成，设备类型单一。未来儿童乐园将趋向集约化方向发展。在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今天，通过提高自身产品特色和提高自身的服务品质，来吸引更多的客群。实现经营集团化，管理规模化，先确定一个品牌，孵化一个中心，同时以连锁经营的模式扩大规模和影响力。最后，通过游乐概念整合，达到有效面积的效益最大化，实现最小的成本投资获得最大的经济回报。近几年，国内的儿童游乐市场不断涌现出极具竞争力的新型儿童乐园主要有：寓教于乐类型、角色扮演类型、科普娱乐型、纯粹娱乐型以及早教型。

全息动漫探索乐园项目的特点与整体市场定位符合儿童乐园未来集约化发展的趋向，比起行业内同行的游乐项目、游乐的概念、游乐的方式、游乐的内容具有领先的地位，在有限的空间里融入“全息+动漫”元素作为乐园核心竞争力和独特卖点，采用品牌化管理、连锁经营化管理、及系统化管理。

⑤依托多方资源共力打造具有跨地域性竞争的创新主题乐园

国内领军机构中科院(科学传播中心)提供全息动漫乐园项目技术支撑。致力于视觉影像科技研发、艺术创作、内容生产与产业拓展的部门；国内三维影像制作领域的领军地位，在 CG 影像技术研发、影像内容创作、院地合作基地建设、产业拓展开发等方面进行了系列创新性实践， 获得了国际国内多项行业大奖；拥有由国内领军科学家、专家和人才组成的技术团队，以及经验丰富的制作和实施 。

公司拥有众多品牌国内外动漫品牌资源。公司拥有两大中外合拍动漫品牌和多个国际国内品牌动漫品牌资源； 众多品牌动漫形象丰富乐园设计，知名的动漫形象增加乐园曝光率，提升乐园人流量，带动乐园消费。

以全息为技术带动未来,植入未来几年即将在全国 100 多家电视台即将轮番播放的自有 IP 动画节目形象和场景核心内容，融入电机设备和益智设备，结合软硬结合的推广手段(移动嘉年华)，世纪华文势必依托多方资源共力打造出具有

跨地域性竞争的创新主题乐园。

⑥公司核心团队多年的动漫品牌运营经验

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多年参与独立运营英国 BBC《天线宝宝》、《小鸟 3 号》、《小猪威比》、《莎拉与乖乖鸭》、《布鲁精灵》、《英国 BBC-CBeebies 儿童动漫嘉年华》及《深蓝少年》等动漫品牌项目，其中《天线宝宝》、《布鲁精灵》在中国通过品牌授权与游乐设备公司和乐园运营公司合作，参与筹备、运营、服务天线宝宝、布鲁精灵固定儿童乐园，积累了丰富的动漫品牌导入儿童固定乐园的运营、服务等行业经验。

4、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使用计划、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比较，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情况，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分析说明如下：

（1）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35,782 万元，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货币资金。上市公司 2015 年末实际可支配货币资金为 35,782 万元。

（2）上市公司资金使用需求

①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

A. 偿还银行短期融资

上市公司存在向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需在 1 年内偿还。

B. 维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预留一定的货币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上市公司每月平均支付职工薪酬大约 1000 万元，每月支付房租、水电、差旅、研发等各类固定付现费用以及每月需要支付的材料采购支出合计大约 4000 万元。据此，上市公司通常每月需支出 5000 万元左右的资金用于日常开支，以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般情况下，为维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通常至少需要预留 2 个月左右的日常费用支出，即约 1 亿元左右以保障财务安全。

②上市公司货币资金未来使用计划

基于企业发展战略，上市公司已经拟定且正在逐步实施的其他资金支出计

划如下：

拟支出计划、项目	确定支出计划原因	拟支出金额
已初步达成收购某 VR 行业海外公司约 20%股权意向	投资款	约 2,000 万美元
投资北京伯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间接持有北京恒盛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49%股份及对北京恒盛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投资款	1.39 亿元
陆续支付 2015 年收购安徽省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后续支付款	投资款	约 7,000 万元

综上所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扣除以上已基本拟定用途的资金需求和保证正常经营需要保持的货币资金，公司尚存在较大的货币资金缺口。

② 上市公司外延式发展需要持续的资金支持

公司在注重主营业务内生性增长的同时，也采取了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实现外延式发展。

未来上市公司将继续寻找优质的并购标的进行收购，保留一部分可用于并购或吸收优秀行业人才资源的资金，对于上市公司实现外延式的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在本次重组交易中进行配套融资，将使公司自身能够保有一定量的自由货币资金，从而支持公司后续业务的快速扩张。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预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53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7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8.78 元，共募集资金 659,26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33,963,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25,297,000.00 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235,489.1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616,061,510.88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 64,508.46 万元（含部分利息收入），结余募集资金为 7.15 万元（含利息收入）。

自 2010 年“移动信息业务平台改扩建项目”和“移动商业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实现效益以来，上市公司前次募投项目逐渐建设完成并实现效益。除公司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成立控股子公司云之朗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济效益尚未实现外，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计效益。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明显未达到已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形。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若出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并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采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七）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募集以及具体使用过程中将严格遵照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进行执行。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资金 99,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约 80,000 万元用于东方梦幻的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项目、全息动漫儿童体验场馆建设及运营项目，剩余约 19,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规定。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99,000 万元，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用途、发行价格、锁定期等符合证监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

途等问题与解答》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由于交易标的相关的资产评估、审计、盈利预测审核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具体评估和财务数据尚未确定，以下分析均以交易标的资产价值的预估值确定的交易价格和拟发行股份为基础进行测算。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移动信息产品销售与服务，随着 3G 产品的快速退市和 4G 产品的分阶段逐步上市，由于运营商定制终端产品和合约机政策不断调整，行业天花板效应日趋明显，随之带来的公司盈利产品短缺，销售规模缩减，收入下滑较大，传统业务持续处于产品库存结构的调整中，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文化娱乐类业务，积极谋求进军文化娱乐行业等创意和服务领域。同时，公司仍将继续借助资本市场持续对文化娱乐等相关行业资源进行整合，择机并购具有业务优势且有协同效应的相关公司，不断延长产业链，扩展价值链。

（1）基于虚拟现实领域的业务协同，优势互补

本次重组前，恒信移动已开始逐步介入 IP 运营为核心的泛娱乐行业，并取得了一定成果，2016 年初，恒信移动与某国际知名 VR 公司达成投资合作意向，并由恒信移动获得该公司在中国的独家代理发行权。

本次重组后，东方梦幻可充分运用这一独特的资源优势，通过开展业务合作将海外 VR 行业相关的业务资源有效转化为自身 VR 创新的业务能力。

东方梦幻还可利用自有版权的 IP 资源以及 VR 内容制作能力，与海外 VR 公司开展关于中国主题内容的 VR 影视作品制作，参与到 VR 作品的全球市场当中，获取全球市场的制作方收入分成。

此外，东方梦幻通过借助恒信移动与北京电影学院联合开办的虚拟视觉学院以及发起的 VR 青年导演培训计划等业务资源，可形成 VR 视觉美学等为代表的中国创作理论体系，并有效储备相关的专业型人才资源。

（2）基于恒信移动现有分发平台渠道形成的业务协同

2011 年起，恒信移动与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开展了手机视频垂直栏目的内容合作。

央视国际是中央电视台手机电视集成播控业务的运营方。中央电视台拥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的手机电视集成播控平台牌照（也称全业务资质牌照），具有自办内容资质的同时，还可以集成和审核其他 CP 的内容，并可开展垂直栏目（按节目内容属性所划分）形式的对外业务合作。

2015 年 11 月 4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台了对于电视盒子的市场治理措施，发布了首批在移动端使用的共 81 款非法视频类客户端软件黑名单，以禁令形式强制屏蔽了上述移动客户端视频软件。与此同时，2015 年中国移动电话用户达 13.06 亿户。在用户规模日益发展与政策管制日趋严格的形势下，手机端特别是具有品牌知名度的手机端通道资源显示出巨大的市场价值。

本次交易后，东方梦幻将聚拢自有的发行渠道资源和恒信移动渠道资源，包括与通过参股公司参与投资的基于未来电视的新型电影院线、独家代理基于咪咕视频的垂直频道、国际动漫嘉年华等，通过各类分发渠道对合拍动漫节目、自有影视剧及 VR 电影作品进行发行并取得收入，实现渠道服务价值的最大化。

东方梦幻在积极发展上述发行渠道的覆盖市场领域的同时，也会寻找具有品牌知名度、市场影响力的的第三方外部渠道资源，通过与其签署 VR 节目分发渠道合作协议扩展市场的覆盖范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梦幻将基于恒信移动与中国移动咪咕视讯 4G 视频直播中心的运营合作关系，探索开设动漫为主题的垂直频道。利用 8000 万咪咕视频月活跃用户规模的市场资源，形成与知名动漫节目资源的版权代理的合作契机；同时基于恒信移动与中国移动咪咕动漫基地的深度合作关系，探索开设动漫版权衍生品移动电商的渠道合作。

东方梦幻将通过华文国际动漫嘉年华的互动环节植入动漫垂直频道、动漫版权商品电商，实现嘉年华的地面宣传、用户转化的支撑功能，同时通过咪咕视讯直播中心动漫垂直频道为嘉年华提供宣传。最终实现各方的资源交互，形成业务整体协同的效应。

综上，恒信移动将在整合上述新型网络电影院线、咪咕视讯垂直频道、嘉年华地面推广网络等市场资源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自有 IP 内容制作能力，抢占 VR 虚拟现实电影及娱乐内容服务在中国的市场先机。本次交易将优化公司的现有业

务结构，帮助公司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优化和改善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并为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多元化、更为可靠的业绩保障。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梦幻的业务及相关资产将进入上市公司，有助于丰富公司盈利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东方梦幻的利润承诺，交易对方承诺东方梦幻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487 万元、10,143 万元、13,405 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则东方梦幻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承诺利润分别不低于 10,143 万元、13,405 万元、17,751 万元，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有望得到显著提升，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由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恒信移动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公司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恒信移动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资产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为准，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资产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上市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134,000,000 股，本次交易预计由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数 43,478,256 股，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股）	持股比例（%）	持股（股）	持股比例（%）
孟宪民	42,759,034	31.91	58,060,037	32.71
裴军	7,468,324	5.57	7,468,324	4.21
王　冰	-	-	14,464,882	8.15
沈　文	-	-	2,006,688	1.13

温剑锋	-	-	1,337,792	0.75
崔雪文	-	-	334,448	0.19
荣信博	-	-	6,688,963	3.77
济安金信	-	-	1,672,240	0.94
上海允程（作为鸣人一号管理人）	-	-	1,672,240	0.94
其他股东	83,772,642	62.52	83,772,642	47.2
合计	**134,000,000**	**100.00**	**177,478,256**	**100.00**

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采取询价方式定价，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由于发行价尚无法确定，本部分计算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上市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后，上述人员持股比例将会有所降低。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东方梦幻的同业竞争，东方梦幻的股东孟宪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恒信移动及东方梦幻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人保证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恒信移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与恒信移动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果本人有同恒信移动或东方梦幻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简称“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恒信移动，并尽其最大努力，按恒信移动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恒信移动提供上述机会。无论恒信移动是否放弃该业务机会，本人均不会自行从事、发展、经营该等业务。

4、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人不再作为恒信移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恒信移动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交易对方王冰、荣信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

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恒信移动、东方梦幻及其各自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恒信移动、东方梦幻及其各自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恒信移动、东方梦幻及其各自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承诺人将对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恒信移动、东方梦幻及其各自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或将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处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恒信移动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恒信移动，由恒信移动决定是否获取及利用该等商业机会；且应其需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力促使该等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价格和条款让与恒信移动；

（2）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恒信移动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恒信移动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3）恒信移动认为必要时，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或由恒信移动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委托经营、租赁或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和业务。

本承诺人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恒信移动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孟宪民，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孟宪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荣信博的普通合伙人林菲系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有限合伙人陈伟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有限合伙人孟楠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宪民之子，均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荣信博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冰可能通过本次交易成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同时，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届时恒信移动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名王冰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因此，王冰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与本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王冰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此外，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首席内容官潘超已被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且可能被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且该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东方梦幻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梦幻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不会因此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也不会因此新增对关联方担保。

为充分保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规范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东方梦幻的股东孟宪民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恒信移动商

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恒信移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恒信移动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恒信移动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对方王冰、沈文等剩余 7 名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恒信移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向本承诺人及本

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之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恒信移动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梦幻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仍将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为实现各标的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使其在艺术创作、项目开发、运营管理延续自主独立性，上市公司将保持其各自管理层团队基本稳定、给予管理层充分发展空间。但同时为了使标的公司满足上市公司的各类规范要求，上市公司将向各标的公司输入具有规范治理经验的管理人员。使其在财务管理、人力资源、运营合规性等方面均需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

目前东方梦幻已形成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和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特点、在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继续对其原有的管理制度进行适当地调整，以严格达到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恒信移动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名王冰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八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事项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如下批准：

1、恒信移动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2、恒信移动股东大会批准孟宪民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恒信移动股票；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的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1、标的资产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为 114,300.00 万元，较东方梦幻 100%股权截止评估审计基准日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 20,657.35 万元增值 453.31%。同时，鉴于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拟新增实收资本 14,700 万元，故本公司与东方梦幻股东协商暂定东方梦幻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129,000 万元。标的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不能完全反映其盈利能力和公司价值。标的公司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和版权积累，行业优势明显，预期未来盈利能力较强，评估机构基于企业未来收益的角度，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增值率较高。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

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2、关于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1）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2）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仍存在因交易审批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若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可能导致本次重组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4）本次预案公告后，公司将加紧推动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尽快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但依然存在 6 个月内因审计评估进展缓慢等原因而无法如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被取消的风险。

（5）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

3、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梦幻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因整合产生的协同效应将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得到提升。重组完成后双方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机构、营销网络、管理制度、技术研发、人力资源、财务融资、企业文化等众多方面进行整合，而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到位需要一定时间，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双方的正常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恒信移动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

4、营业收入、毛利率、折现率变动影响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营业收入、毛利率和折现率是标的资产估值的敏感性因素。若评估预测期间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和折现率发展等发生不利变动将导致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发生负向变化，最终影响标的资产评估价值。

5、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东方梦幻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487 万元、10,143 万元、13,405 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则东方梦幻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承诺利润分别不低于 10,143 万元、13,405 万元、17,751 万元。交易对方将努力经营，尽量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如遇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VR 行业整体发展速度未达预期、市场竞争形势变化等冲击因素，均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尽管《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东方梦幻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6、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主要用于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项目、全息动漫儿童体验场馆建设及运营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将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利用标的公司技术优势和产业积累把握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提升行业地位并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同时受股市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影响本次重组募投项目进度，敬请投资者注意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二）交易标的经营风险

1、文化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东方梦幻主营业务为数字内容的创意、制作及商务运营，是目前国内知名的数字内容创作和版权运营机构之一。东方梦幻目前的业务范围主要涵盖全 CG 电影制作、虚拟现实内容、数字版权运营等。

在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中，CG 电影、虚拟现实内容等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文化内容产品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与管理。根据《特

种电影管理暂行办法》、《国产电视动画片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制度暂行规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电影管理条例》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对影视剧制作、进口、发行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违反该等政策将受到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甚至市场禁入。国家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给新进入该等行业的国内企业和外资企业设立了较高的政策壁垒，保护了公司的现有业务和行业地位；但未来如果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放开，公司在该等领域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将面临新的挑战。

2、受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所提供数字内容产品作为一种偏中高端的文化消费品，是非日常必需消费品，消费群体多为中高收入人群。当经济增长时，居民收入增加，用于文化娱乐领域的消费支出增大，文化娱乐市场繁荣；当经济衰退时，居民收入减少，但由于消费惯性，文化娱乐市场的消费支出并不同比例下降甚至出现增长。通过对国际成熟市场——美国文化娱乐市场随着经济周期的变化情况进行研究，文化娱乐产业在经济周期波动时表现出较强的抗衰退性，而我国文化娱乐市场相比于国际成熟文化娱乐市场，市场化运作时间尚短，整体规模偏小，尽管从 2003 年以来文化娱乐市场长期保持快速发展趋势，但并不能保证我国的文化娱乐市场能够像国际成熟市场一样表现出较强的抗衰退性，经济周期的波动可能会对我国文化娱乐市场的发展构成一定影响。

3、VR/AR 行业发展放缓风险

标的公司所提供的虚拟现实内容服务，需要先进的硬件技术作为载体。目前欧美国家的虚拟现实硬件技术较为领先，Oculus Rift、HTC Vive 等设备已能较好地营造沉浸感并提供相对完善的开发套件，Magic Leap 公司的相关硬件更声称能够脱离头盔的限制提供与现实结合的虚拟现实内容，国内也已有暴风魔镜、蚁视 VR 等相应产品。

由于目前各虚拟现实硬件厂商产品尚处于初代机研发阶段，尚无完善的消费级产品诞生，使用成本高且对使用环境要求较高，因此，目前虚拟现实商用市场主要以场馆展示为主。如果未来 VR/AR 技术的发展放缓，无法达到预期，标的公司虚拟现实内容服务的应用领域仅局限于场馆展示而无法涵盖影视、动漫、游

戏等大众消费领域，其发展前景将受到一定的限制，进而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CG 电影适销性的风险

CG 影视产品是标的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之一，影视剧作为一种大众文化消费，与日常的物质消费不同，没有一般物质产品的有形判断标准，对作品的好坏判断主要基于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独立判断，而且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判断标准会随社会文化环境变化而变化，并具备很强的一次性特征。这种变化和特征不仅要求影视产品必须吻合广大消费者的主观喜好，而且在吻合的基础上必须不断创新，以引领文化潮流，吸引广大消费者。影视剧的创作者对消费大众的主观喜好和判断标准的认知也是一种主观判断，只有创作者取得与多数消费者一致的主观判断，影视剧才能获得广大消费者喜爱，才能取得良好的票房或收视率，形成巨大的市场需求。

尽管标的公司目前 CG 影视项目均以市场顶尖成熟 IP 为核心、完整的 CG 制作工业体系为基石、自主开发的创意可视化系统和社会化生产平台为保障，并联合了行业内优秀的编剧、出品人、发行方为项目保驾护航，但仍存在因受到题材选择不当、推出时机不佳甚至主创人员受到社会舆论谴责等因素影响时，影视剧产品的票房或收视率受到巨大的打击，带来的较大的投资风险。

5、持续的创意设计、项目开发和技术转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作为文化科技企业，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持续的创意设计能力、大量自有知识产权项目，以及比较完整的项目开发和技术转化流程和程序。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59 件国内外注册商标，4 项国内外专利，7 件作品著作权，4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CG 电影制作、虚拟现实内容都必须要具备持续的创新能力，从而能够根据市场变化，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项目，以满足市场需求。

如果公司新开发的具体项目得不到社会公众的认可，或无法开发出更加先进的技术对现有项目进行更新，都会导致项目吸引力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6、侵权盗版风险

标的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众多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这些自主知识产权使标的公司的产品具有独特性、创新性等竞争优势，使得标的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从而获取相对较高的利润空间。

标的公司经营的数字版权运营业务主要目前涉及动漫版权的运营。动漫产业知识产权的保护目前仍较为薄弱，侵权盗版行为屡禁不止，加之如今网络发达，信息流通极快，间接地给盗版商、贩假商架起了沟通的桥梁。动漫盗版图书、影视产品、玩具价格低廉，获得方便，对部分消费者而言具有较强的吸引力，正版影视、游戏、动画、玩具制作商的收入也因此受到很大影响，最终会影响标的公司数字版权运营业务。

近年来，政府有关部门逐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打击盗版执法力度，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侵权盗版行为很难杜绝，因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的原创动漫创作未来可能面临侵权盗版而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7、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不足的风险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为文化科技类企业，对于核心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保持人员稳定是标的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若不能有效保持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并对标的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针对这一风险，标的公司为核心人员和管理人员提供了有竞争力的薪酬，同时建立了与公司业绩挂钩的奖励条款。尽管如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不能对自身人员团队形成有效的管理、建立持续高效的运作体系，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形成阻碍，进而造成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波动。

（三）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外部

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信息披露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交易双方已聘请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提供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本次交易定价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

四 、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

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五、交易对方业绩补偿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交易标的未来期间的盈利情况进行承诺，承诺期内，若交易标的实际盈利情况未能达到利润承诺水平，将由东方梦幻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述利润承诺及补偿情况请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六、股份锁定的安排

股份锁定的安排详见“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三、本次交易中股票发行”。

七、交易标的核心人员任职情况与其他相关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标的应与其核心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约定该等人员不得在除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同类企业担任职务、不得另外经营与标的公司有竞争的业务。上述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将有助于交易标的未来的良好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第十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东方梦幻。近年来，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已成为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的重要举措。2011 年 3 月发布的“十二五规划纲要”更是提出要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将文化产业上升为国家重大战略。此外，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东方梦幻所从事的业务均属于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不属于重污染、高危险行业。标的公司经营符合环保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标准和规定执行，重视并推进环境保护、节能降耗等工作。

因此，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不涉及相关土地管理问题。

4、本次交易不存在反垄断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约 177,478,256 万股，社会公众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

件。

（三）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

公司已聘请具有评估资格证书及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除参与本次交易的评估外，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东方梦幻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的预估值为 114,300 万元。同时，结合东方梦幻于审计、评估基准日后拟新增实收资本 14,700 万元，经恒信移动和转让方协商，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 129,000 万元。目前相关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待标的股权评估值确定后，各方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参考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以及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等因素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

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已履行必要程序，根据评估值及协同效应判断，本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东方梦幻 100%股权，根据东方梦幻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东方梦幻、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并经核查，东方梦幻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民营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交易对方拥有东方梦幻股权不存在不确定性，其所拥有的东方梦幻 100%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东方梦幻 100%

股权事宜仅涉及股权转让，东方梦幻对外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故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1、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优化公司的现有业务结构，帮助公司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优化和改善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并为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多元化、更为可靠的业绩保障。

2、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梦幻的业务及相关资产将进入上市公司，有助于丰富公司盈利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东方梦幻的利润承诺，交易对方承诺东方梦幻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487 万元、10,143 万元、13,405 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则东方梦幻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承诺利润分别不低于 10,143 万元、13,405 万元、17,751 万元，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有望得到显著提升，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

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的基础上继续有效运作，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恒信移动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恒信移动总股本 134,000,000 股，孟宪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2,759,0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1%，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孟宪民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请参见本节“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东方梦幻的同业竞争，东方梦幻的股东孟宪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恒信移动及东方梦幻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人保证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恒信移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与恒信移动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果本人有同恒信移动或东方梦幻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简称“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恒信移动，并尽其最大努力，按恒信移动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恒信移动提供上述机会。无论恒信移动是否放弃该业务机会，本人均不会自行从事、发展、经营该等业务。

（4）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人不再作为恒信移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恒信移动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交易对方王冰、荣信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恒信移动、东方梦幻及其各自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恒信移动、东方梦幻及其各自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恒信移动、东方梦幻及其各自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承诺人将对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恒信移动、东方梦幻及其各自子公司的产品或

业务出现或将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处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恒信移动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恒信移动，由恒信移动决定是否获取及利用该等商业机会；且应其需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力促使该等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价格和条款让与恒信移动；

2）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恒信移动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恒信移动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3）恒信移动认为必要时，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或由恒信移动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委托经营、租赁或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和业务。

本承诺人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恒信移动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2、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孟宪民，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孟宪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荣信博的普通合伙人林菲系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有限合伙人陈伟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有限合伙人孟楠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宪民之子，均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荣信博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冰可能通过本次交易成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同时，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届时恒信移动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名王冰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因此，王冰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与本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王冰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此外，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首席内容官潘超已被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且可能被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且该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与公司存在

潜在关联关系。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东方梦幻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梦幻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不会因此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也不会因此新增对关联方担保。

为充分保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规范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东方梦幻的股东孟宪民出具了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恒信移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恒信移动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恒信移动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对方王冰、沈文等剩余 7 名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恒信移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恒信移动及其控制企业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之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恒信移动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本次交易后能够有效避免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不会增加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恒信移动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东方梦幻 100%股权，东方梦幻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交易对方拥有的东方梦幻 100%股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拟购买资产能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四、本次配套融资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核查

恒信移动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99,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交易标的在建项目建设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中 19,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在本次报告书中，已充分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对象和价格等关键问题。

因此，本次配套融资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和《关于上

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

恒信移动本次配套融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内容：

1、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兼并的，免于适用该项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4、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5、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

6、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

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述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53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7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8.78 元，共募集资金 659,26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33,963,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25,297,000.00 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235,489.1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616,061,510.88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 64,508.46 万元（含

部分利息收入），结余募集资金为 7.15 万元（含利息收入）。

自 2010 年“移动信息业务平台改扩建项目”和“移动商业信息服务平台项目”实现效益以来，上市公司前次募投项目逐渐建设完成并实现效益。除公司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成立控股子公司云之朗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济效益尚未实现外，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计效益。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明显未达到已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恒信移动不属于金融类企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实施后，东方梦幻将成为恒信移动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恒信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恒信移动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一）恒信移动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本次交易情形

上市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资产购买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2013 年至 2015 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上市

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本次交易情形

经全体交易对方确认，各交易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2013 年至 2015 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全体交易对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恒信移动的独立财务顾问，参照《证券法》、《公司法》、《重组办法》和《财务顾问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恒信移动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情形；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恒信移动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向孟宪民、王冰、沈文、温剑锋、崔雪文、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荣信博”)、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金信”)及上海允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允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向孟宪民、王冰、沈文、温剑锋、崔雪文、荣信博、济安金信及上海允程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该等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切实可行，拟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孟宪民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荣信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部分有限合伙人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有限合伙人孟楠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宪民之子。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冰预计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并被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可能被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且该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王冰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此外，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首席内容官潘超已被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且可能被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且该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本次交易构成

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初步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交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则，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及其经办会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审计、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6、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及/或核准。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内容及其定价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了市场原则，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于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重大资产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于最近 12 个月内共发生资产交易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安徽省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安徽省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 11,790 万元购买周杰先生和贾明女士持有安徽省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达科技”）45.3462%的股份，收购完成后，公司向赛达科技增资 3000 万元，其中 115.384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84.61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后公司将持有赛达科技 51%的股份。

2015 年 4 月 13 日，赛达科技取得了由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北京恒盛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恒盛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和增资协议的议案》，公司以现金

方式购买伯儒文化所持恒盛通 1,701 万元出资额（即恒盛通增资前 33.35%股权）；以现金方式购买国元普瑞所持恒盛通 51 万元出资额（即恒盛通增资前 1%股权）；以现金方式购买刘洋所持恒盛通 849 万元出资额（即恒盛通增资前 16.65%股权）；采用现金方式对恒盛通增资 5,049 万元；伯儒文化采用现金方式对恒盛通增资 4,851 万元。增资完成后，恒信移动持有恒盛通 51%的股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恒盛通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除上述交易外，恒信移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恒信移动最近 12 个月内的上述资产交易，属于上市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与本次交易不存在相关关系，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本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至本预案公布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标的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上述自查范围内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查询证明，经核查，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交易恒信移动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向
林韬	上市公司监事林菲的弟弟	2015.10.23	二级市场交易	100,000	卖出
		2015.11.16		59,600	卖出
		2015.11.20		50,000	卖出
		2015.11.25		108,000	买入
刘晓军	上市公司监事	2015.11.23	二级市场交易	800	买入
上海允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允程里程 1 号私	交易对方上海允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2015.09.16	二级市场交易	64,600	买入
		2015.09.17		64,600	卖出

募证券投资基金					
王璐	交易对方王冰的妹妹	2015.08.31	二级市场交易	1,800	买入
		2015.09.01		900	买入
		2015.09.07		2,700	卖出
		2015.09.08		1,500	买入
		2015.09.09		1,000	卖出
		2015.09.10		1,500	买入
		2015.09.15		200	买入
		2015.09.16		1,000	卖出
		2015.09.17		300	卖出
		2015.09.21		400	卖出
		2015.09.22		600	买入
		2015.09.23		400	卖出
		2015.09.24		300	卖出
		2015.09.25		300	买入
		2015.09.28		600	卖出
		2015.09.30		600	买入
		2015.10.08		200	卖出
		2015.10.09		600	买入
		2015.10.12		600	卖出
		2015.10.13		400	卖出
		2015.10.14		600	买入
		2015.10.15		300	卖出
		2015.10.16		200	卖出
		2015.10.19		900	买入
		2015.10.20		600	卖出
		2015.10.21		100	买入
		2015.10.21		500	卖出
		2015.10.26		600	买入
		2015.11.02		300	买入
		2015.11.04		300	卖出
		2015.11.05		400	卖出
		2015.11.05		600	买入
		2015.11.09		600	卖出
		2015.11.09		300	买入
		2015.11.11		600	卖出

		2015.11.11		300	买入
		2015.11.12		1,500	买入
		2015.11.13		1,800	卖出
		2015.11.23		600	买入
		2015.11.24		600	卖出
潘俐	本次交易标的东方梦幻董事潘超之妹	2015.09.07	二级市场交易	10,000	买入
		2015.09.08		5,000	买入
		2015.09.09		17,000	买入
		2015.09.15		1,000	买入
		2015.09.16		1,000	卖出
		2015.09.17		5,000	卖出
		2015.09.21		8,600	卖出
		2015.09.22		10,000	卖出
		2015.09.25		8,400	卖出
		2015.10.14		5,000	买入
		2015.10.21		5,400	卖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	2015.07.01	二级市场交易	1,800	买入
		2015.08.06		1,800	卖出
中信建投证券－兴业银行－中信建投量化掘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管理的资管计划	2015.06.18	二级市场交易	400	买入
		2015.06.19		400	卖出
吴竞舟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李梦帆之母	2015.09.02	二级市场交易	500	买入
		2015.09.11		500	买入
		2015.09.17		500	买入
		2015.09.21		500	卖出
		2015.09.23		500	卖出
		2015.10.09		500	卖出

根据以上各方出具的声明，其买卖公司股票原因如下：

1、林韬、林菲

林韬、林菲出具《说明与承诺》分别及共同确认，“（1）在恒信移动2015

年11月26日停牌前，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恒信移动股票；（2）林韬于自查期间买卖恒信移动股票的行为，系林韬依赖于恒信移动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其自身对于对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恒信移动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林韬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4）在恒信移动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恒信移动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恒信移动的股票。”

2、刘晓军

刘晓军出具《说明与承诺》 确认，“（1）在恒信移动2015年11月26日停牌前，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恒信移动股票；（2）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恒信移动股票的行为，系为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及（3）在恒信移动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恒信移动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

3、上海允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允程里程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允程出具《说明与承诺》 确认，“（1）在恒信移动2015年11月26日停牌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有关人员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公司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公司买卖恒信移动股票；（2）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于自查期间买卖恒信移动股票的行为，系本公司依赖于恒信移动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本公司自身对于对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恒信移动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

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4）在恒信移动股票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恒信移动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恒信移动的股票。”

4、王璐、王冰

王璐、王冰出具《说明与承诺》 分别及共同确认，“（1）在恒信移动2015年11月26日停牌前，王璐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其买卖恒信移动股票。在恒信移动股票2015年11月26日停牌前，王冰虽参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但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从未将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告知其直系亲属，亦未向包括王璐在内的任何人提出买卖恒信移动股份的建议，王璐未从王冰处获得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2）王璐于自查期间买卖恒信移动股票的行为，系其依赖于恒信移动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其自身对于对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恒信移动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王璐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4）在恒信移动股票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恒信移动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恒信移动的股票。”

5、潘俐、潘超

潘俐、潘超出具《说明与承诺》分别及共同确认，“（1）在恒信移动 2015 年 11月 26 日停牌前，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恒信移动股票；（2）潘俐于自查期间买卖恒信移动股票的行为，系潘俐依赖于恒信移动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其自身对于对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恒信移动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潘俐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4）在

恒信移动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恒信移动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恒信移动的股票。”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兴业银行－中信建投量化掘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建投出具《说明与承诺》 确认，“（1）在恒信移动2015年11月26日停牌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有关人员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公司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公司买卖恒信移动股票；（2）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管理的中信建投证券－兴业银行－中信建投量化掘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自查期间买卖恒信移动股票的行为，系本公司依赖于恒信移动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本公司自身对于对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恒信移动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本公司严格执行内控防火墙制度，自营部门及资产管理部门依据自身对市场的判断作出交易决策，与投资银行部门之间未进行项目信息沟通。本公司及本公司管理的中信建投证券－兴业银行－中信建投量化掘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管理的中信建投证券－兴业银行－中信建投量化掘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

7、吴竞舟、李梦帆

吴竞舟、李梦帆出具《说明与承诺》 分别及共同确认，“（1）在恒信移动2015年11月26日停牌前，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其买卖恒信移动股票；（2）吴竞舟于自查期间买卖恒信移动股票的行为，系吴竞舟依赖于恒信移动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其自身对于对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恒信移动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吴竞舟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4）在恒信移动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恒信移动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

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恒信移动的股票。”

根据自查结果，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异常波动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开盘停牌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股价变动幅度以及与大盘指数、行业指数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股票/指数名称	停牌前 21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2015 年 10 月 28 日）	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2015 年 11 月 25 日）	变化幅度
恒信移动（300081.SZ）	33.55	47.84	42.59%
深圳综指（399106.SZ）	1998.38	2343.62	17.28%
创业板指（399006.SZ）	2485.24	2897.57	16.59%
证监会批发零售指数（399236.SZ）	2267.91	2497.42	10.12%

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波动幅度为上涨 42.59%，即剔除深圳综指（代码：399106）、创业板指（代码：399006）和证监会批发零售指数（代码：399236）因素影响后，恒信移动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 25.32%、26.00%和 32.47%。据此，公司股价在本公司股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

经公司自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各方及相关各中介机构在自查期间，除上述人员有过交易行为以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本次自查结果，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继续遵循《公司章程》（2014 年 8 月修订）中

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积极对公司的股东给予回报。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和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④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利润分配的程序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涉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倾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问题。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独立董事、监事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6、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①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②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三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孟宪民	裴 军	齐 舰
许泽民	王志华	和 晶
汪军民	王文博	刘登清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